

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蒋宝林	工作原因	张宪军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宪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915,040.37 元，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375,512.8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90,478,282.04 元。

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煤炭采购储备等资金需求；公司证券业务也需维持充足的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应对风险。因此，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披露未来面临的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五)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六)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内控评价报告正本。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黑岁宝	指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太平供热	指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正业热电	指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投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哈投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BIN HATOU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T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名佳	陈曦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电话	0451-51939831	0451-51939831
传真	0451-51939825	0451-51939825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sbrd27@soh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一、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年8月12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33号 二、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年08月22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隆顺街27号 三、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28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二勇、邓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2,781,442,090.30	2,562,150,306.37	2,562,150,306.37	8.56	2,931,887,193.79
营业收入	1,733,635,911.52	1,629,758,397.11	1,629,758,397.11	6.37	1,646,971,6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15,040.37	-1,012,860,039.01	-974,372,534.39	120.43	237,660,2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80,926.11	-1,040,937,581.97	-1,041,870,680.23	106.51	108,037,5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129,031.77	580,909,662.81	444,716,812.77	181.30	1,042,141,996.9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6,555,725.73	12,010,052,071.05	11,943,621,529.33	3.38	13,262,742,398.27
总资产	39,401,457,563.10	34,660,187,473.01	34,273,881,516.85	13.68	37,076,409,824.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9	-0.47	121.2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9	-0.47	121.2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2	-0.50	105.7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7.97	-7.72	增加9.66个百分点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8.22	-8.26	增加8.77个百分点	0.8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编制将正业热电纳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财务报表列报均含正业热电财务报表数据，并对期初和同期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0,292,390.45	263,470,555.65	62,485,262.87	677,387,7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80,122.24	-85,151,608.89	-71,140,763.41	171,027,29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839,570.45	-103,586,256.72	-80,892,367.47	125,419,9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1,893.88	581,299,352.39	97,849,554.53	835,618,230.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完成收购正业热电 100% 股权，对一季度数据进行了调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7,991.45		2,228,219.66	-5,252,68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878,831.79		72,108,826.68	18,971,99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4,397,064.66		13,097,015.54	4,998,945.33

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225,508.34		-39,420,602.88	12,151,30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43,559.26		1,276,927.54	134,559,01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28,37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97,594.48		-13,700,230.21	35,027,81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32,624.18		-7,512,613.37	778,019.77
合计	139,134,114.26		28,077,542.96	129,622,746.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66,893,320.89	17,383,264,342.96	7,516,371,022.07	396,515,281.6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07,073.92	31,688,280.81	3,081,206.89	3,081,206.89
其他股权投资	2,477,943,554.56	144,863,576.86	-2,333,079,977.70	24,140,89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2,390,381.61	2,008,919,316.25	356,528,934.64	24,048,240.71
衍生金融资产				-46,816,04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22,104.22
合计	14,025,834,330.98	19,568,735,516.88	5,542,901,185.90	395,947,480.7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6,766,986,377.95	6,766,986,377.95
净资产	7,466,777,209.76	7,313,345,856.86

2. 江海证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证券经纪资格、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券自营资格、证券资产管理资格、融资融券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代销金融产品资格、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资格、约定购回资格、质押式回购证券交易资格、转融资资格、转融券资格、港股通资格、深港通资格、主办券商业务资格、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柜台市场资格、主办券商（做市商）资格、个股期权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资格、利率互换资格、场外远期资格等。

3. 江海证券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7,466,777,209.76	7,313,345,856.86
净资产	9,253,378,243.19	9,052,213,015.64
风险覆盖率(%)	264.01%	232.00%
资本杠杆率(%)	27.00%	32.81%
流动性覆盖率(%)	354.32%	953.71%
净稳定资金率(%)	203.29%	169.38%
净资本/净资产(%)	80.69%	80.79%
净资本/负债(%)	43.95%	58.68%
净资产/负债(%)	54.46%	72.6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7.13%	8.59%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42.52%	166.62%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2,828,208,322.67	3,152,315,464.7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上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深入分析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求创新、谋突破、促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动和支持公司整合热电资源，增强协同效应，全力推进供热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发行工作，进一步实施智慧供热建设，努力节能降耗，降低运营成本；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动江海证券各项业务的全面恢复和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意识，努力打造符合中小券商未来发展实际的特色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8,144.2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9,975.38 万元，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20,691.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40,145.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1,655.57 万元。其中，供热企业（包括公司热电厂、供热公司、太平供热、黑岁宝公司及正业热电）热电业务实现利润总额-3,37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55 万元；江海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2,062.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55.87 万元；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哈投嘉信多元化投资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290.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18 万元。

1. 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煤炭价格较上年基本持平，原材料高成本压力较上年没有明显变化。2022-2023 年度供热期及 2023-2024 年度供热期，政府对纳入行业管理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供热企业，给予供热补贴

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未实施造成的不利影响。为推动热电板块高质量发展,公司沉潜布局,多措并举,积极谋求热电板块新的发展机遇。

(1) 全力推进供热公募 REITs 项目。2023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方案正式向国家发改委申报;

(2) 加大资产整合力度。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结合正业热电 DN1400 管网,研究论证联网运行方案,为公司未来热源、热网一体化运营打下基础;

(3) 积极推进哈投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3×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前期工作。先后取得了环评批复和节能批复,打通项目建设审批关键环节,使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4) 积极应对和解决机组超期服役问题。对哈投热电厂服役到期的 2#、3#热电机组投资改造,完成二次延寿,保障供热安全;

(5) 扎实推进智慧供热项目建设。供热企业进一步完善设备设施,提升生产运行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6) 刀刃向内节约挖潜。持续推进煤、水、电、热降耗工作,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助力热电板块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煤水电热能耗指标进一步下降。

2. 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江海证券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各业务条线通力合作、协同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效果。江海证券报告期内按照证券行业类别口径,江海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8.04 亿元,同比增长 271.81%;实现营业支出 6.32 亿元,较同期降低 17.49%;实现利润总额 2.21 亿元,同比增长 117.96%,实现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 亿元,均同比增长 122.26%,实现扭亏为盈。

从证券业务分类情况看,经纪业务方面,深化金融科技引领下的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一是,深化科技赋能,提升品牌效应。二是,推动网点建设布局优化。报告期内,撤销 4 家分支机构。三是,完善产品研究体系、投顾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等多元共建的服务支持体系和管理体系,为公司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新增资产同比提升。四是,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加快队伍向“金融+网络技术”转变,夯实财富管理转型基础。报告期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3 亿元,同比增长 2.11%。

投行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坚持“股权业务区域化、债券业务全国化”策略,整合完善组织架构,夯实内控管理,推动投行业务全面发展。一是,发挥债券发行优势,提高项目承揽承做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各类债券承销共 15 只,承销金额 71.79 亿元。二是,以服务龙江企业为重点,紧跟国家和地方政府战略部署,通过走访企业、开展专项培训、推广注册制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报告期内,累计走访对接企业近 100 家,累计培训覆盖企业超 280 家。报告期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72 亿元,同比降低 20.29%。

自营业务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自营业务投资结构与规模,完善与业务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自营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控制风险敞口,提高自营业务收入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一是,权益类投资以价值投资为基础,深耕行业及个股研究,采取符合市场节奏的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结

合多元化投资，获得稳健投资收益。二是，结合“固收+”策略实现组合收益增强，完善业务发展架构，扩展新业务，取得较好的投资效果。报告期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同比增长 118.20%。

资管业务方面，研究探索适合公司特质的资管主动管理模式，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一是，确定符合公司资管业务发展战略和资管产品发展策略。二是，稳步扩充产品种类和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0 只集合产品和 2 只单一产品的发行。三是，拓展机构客户，报告期末，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 66.84 亿元。报告期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54 亿元，同比增长 439.36%。

信用业务方面，紧抓全面注册制和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上线机遇，加强融资融券业务推广力度。报告期末，剔除风险项目减值后，股票质押业务自有资金出资规模 5.72 亿元。报告期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83 亿元，同比增长 449.28%。

3. 投资活动情况

2023 年，公司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哈投嘉信开展的投资业务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新产业，努力增强投资业务价值创造能力。首先投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在东北振兴、龙粤合作国家战略背景下，与深圳国资企业开展高质量基金业务合作，加强深哈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运营，设立深哈私募基金专注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其次持续开展业务创新。一方面，2023 年度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效盘活了公司既有证券资产，实现资产在有较好安全保障下的增值。另一方面，推动公司碳排放权交易、碳金融业务开展，探索碳资产管理方案，提升价值创造力，实现高质量低碳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对民生银行、方正证券等金融股权管理，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新股申购、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等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公司热电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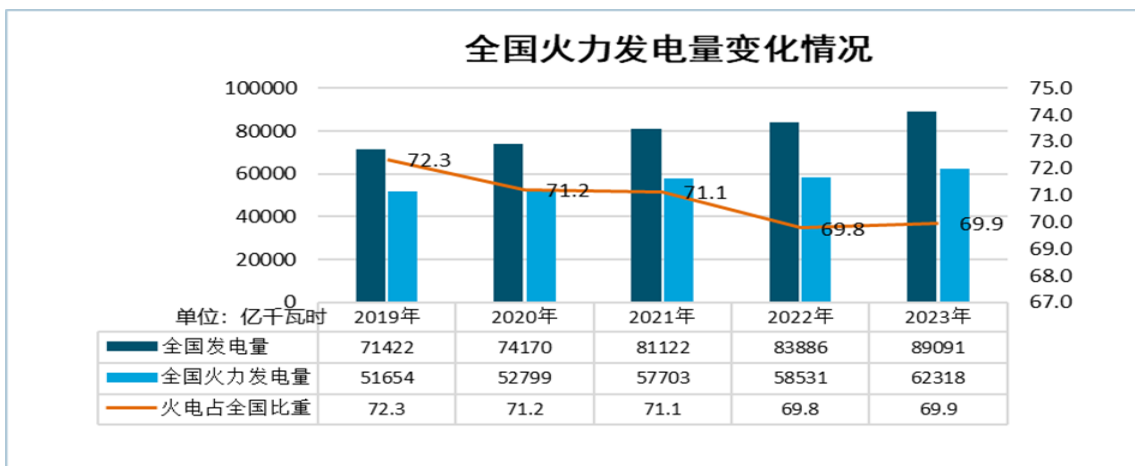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产业。2023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需求增长和宏观经济发展变化之间存在紧密联系，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出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统一市场、协同运作”的电力市场架构，形成了衔接省间、省内，覆盖全国范围、全类型周期、不同交易品种的市场体系。为落实“双碳”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发电正逐步成为电力行业的供应主体，发电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国家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电、生物质等发电，逐步减少或替代煤炭等传统能源。近年来，全国火力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逐步加快火电、水电等传统电源数字化设计建造和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分散控制系统发展和应用，助力燃煤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供热行业是北方地区重要民生保障行业，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哈尔滨地处北纬 45 度，冬季供热期长达半年，政府极为重视，对这一行业严格管控，供热价格和供热温度标准由政府制定，同时监督供热服务质量，保证群众满意度达标。哈尔滨市政府近年来持续撤并分散燃煤锅炉房，城市基本实现集中供热，锅炉烟气排放全面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哈尔滨冬季空气质量极大改善。

在能源结构方面，政府因地制宜构建以热电联产或清洁燃煤集中大型热源为主，以生物质、工业余热、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暖为补充的供热体系。短期内，中国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东北又是主要产煤地区，因冬季供热期较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供热成本巨大，且存在能源不稳定及断供风险，所以目前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仍以煤炭为主要燃料。

截至目前，煤炭价格较上年基本持平，但仍处高位，热电企业原材料成本仍然较高；环保超低排放带来环保运行材料成本、水电成本一直较高，以及尿素大量投入导致设备维护费用增加，以上因素使供热行业成本高企，维持正常经营极为艰难，大部分供热企业面临亏损局面，亟需政府调整政策和扶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

(2) 行业政策变化

2022年12月1日，哈住建发〔2022〕325号《关于给予供热企业供热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2022-2023年度供热期，对纳入行业管理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供热企业，按3元/平方米使用面积标准给予供热补贴。2023年1月和12月累计获得政府供热补贴9,980.50万元，增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8.73万元，增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81.31万元，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2023年9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2023年第56号《关于延续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将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7年供暖期结束，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2023年12月29日，哈住建函〔2023〕1479号《关于拨付供热企业供暖基础补贴资金有关事宜的函》，规定哈尔滨市2023至2024年供热期冬季供暖补贴标准为3.85元/平方米使用面积，分为基础补贴和考核补贴，分别占补贴资金总额的70%和30%。2023年12月累计获得政府供热补贴9,303.14万元，增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3.59万元，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2. 公司证券业务

(1) 行业发展状况

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证券行业稳中求进、砥砺前行，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行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形象逐步改善，为高质量发展打牢了坚实基础。同时，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走势、货币供应量、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表现出周期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全行业总资产规模达 11.83 万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6.96%；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同比增长 2.77%；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379.33 亿元，同比下降 3.14%。（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2023 年较 2022 年）	同比（2022 年较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59.02	3,949.73	5,024.10	2.77%	-21.38%
总资产	118,300	110,600	105,900	6.96%	4.44%
净资产	29,500	27,900	25,700	5.73%	8.56%
净资本	21,800	20,900	20,000	4.31%	4.50%
净利润	1,378.33	1,423.01	1,911.19	-3.14%	-25.54%

（2）行业政策变化

2023 年，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行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为完善证券行业管理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实施，进一步体现监管持续强化“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原则要求，对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开展以及证券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 公司热电业务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主要业务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力、蒸汽和集中供热。

公司分公司热电厂和供热公司：热电厂总厂 4 台 130 吨蒸汽锅炉配套 3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运行，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电力一部分满足厂用需要，一部分并入电网销售。夏季不生产电力和蒸汽，冬季生产蒸汽少量供蒸汽用户，大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集中供热。热电厂总厂 4 台 70MW 热水锅炉和一分厂 5 台 116MW 热水锅炉，生产高温热水用于供热。2022 年，热电厂新建 4 台 29MW 燃气锅炉，用于满足极寒天气时调峰供热需要，以保障供热安全。公司热电厂生产热力趸售给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供热公司现有供

热用户14.76万户，主要位于南岗区、香坊区、道外区等规划区域内，供热范围东至阿什河，西至马家沟，南至公滨路，北至先锋路的供热合围区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有四个热源厂，其中总厂（阿热厂）和一分厂（金京厂）两个热源厂为热电联产方式运行，生产电力、热力和工业蒸汽。城北和城南两个热源厂是大型热水锅炉生产热力用于集中供热。黑岁宝公司下设供热公司，负责管理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进行集中供热和提供服务。现有供热用户15.81万户，全部位于阿城区。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建有4台64MW热水锅炉、2台116MW热水锅炉，生产热力用于供热；还建有6台14MW燃气锅炉、4台29MW燃气锅炉，作为极寒天气时调峰热源。同时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现有供热用户7.65万户，主要位于道外区、南岗区规划区域内，供热范围大致为东起阿什河，西至宣化街，北起滨北铁路，南至先锋路所围合的区域。

2023年4月，公司完成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正业热电持有土地（占地面积10.97万平方米）和建成供热管网两项资产。管网全长7.64公里，管径DN1400-DN1200。该土地与公司分公司热电厂一分厂相邻，拟用于哈投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正业热电建成管网拟作为哈投热电厂主热源的输出主干管线，满足哈投供热和太平供热的联网运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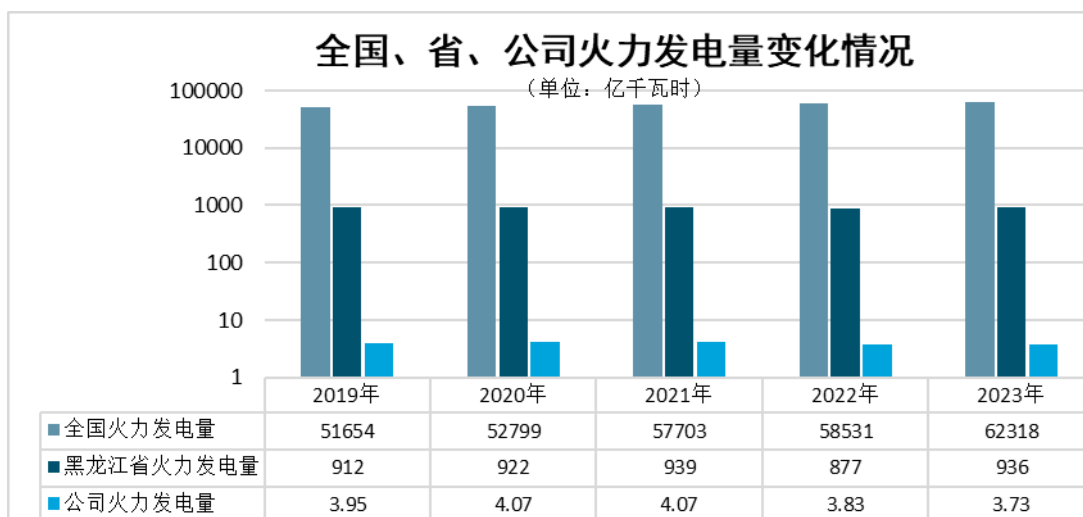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

公司热电业务是以热电联产和热水锅炉供热相结合方式，对用户进行冬季供热服务。热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供热热费收入、电力销售收入、热水及工业蒸汽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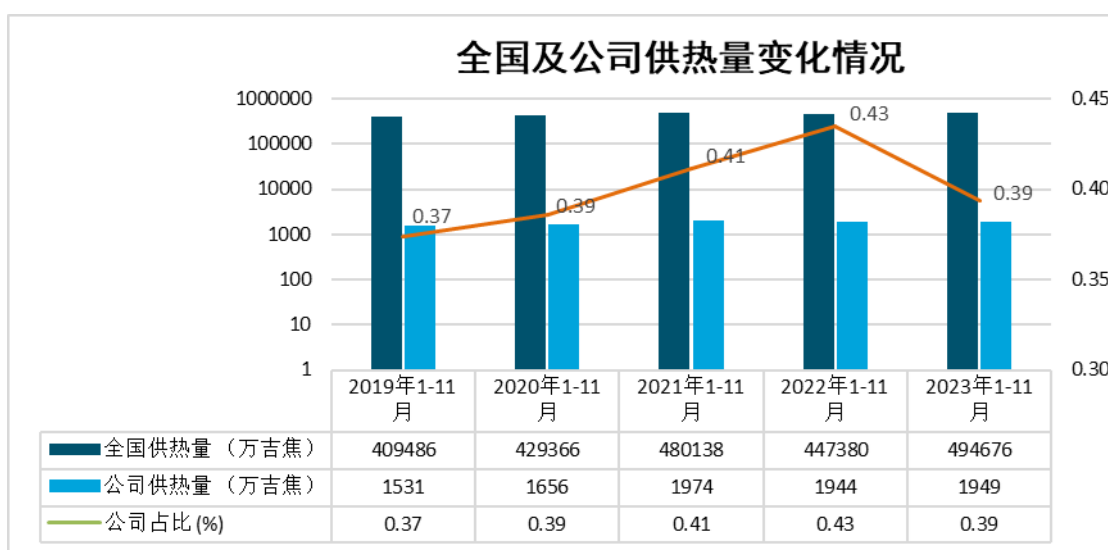
公司热电业务核心内容是承担规划区域内建筑物冬季的集中供热任务，保障用户供热质量和供热安全，按“以热定电”原则调整热电联产机组运行方式，在没有供热负荷或蒸汽负荷的情况下不单独发电上网，力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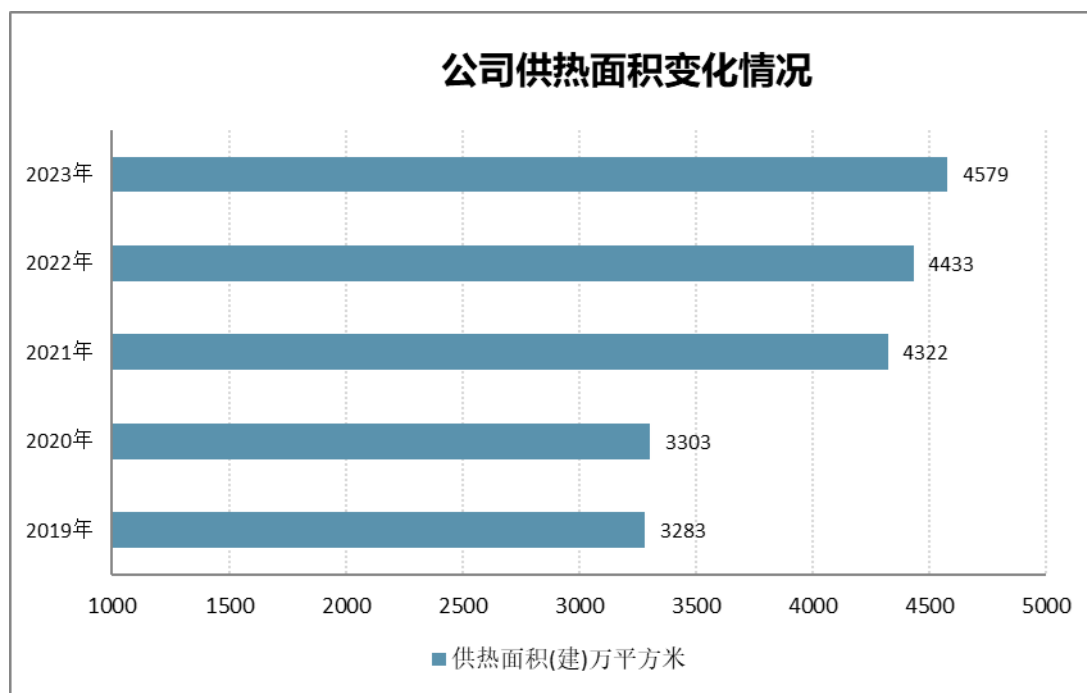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公司直接供热建筑面积4579万平方米，管理水平和盈利综合能力基本处于哈尔滨市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及本公司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电力联合会数据统计及本公司全年数据。



(4) 竞争优势与劣势

竞争优势方面，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热电业务的开展和发展能够得到国有控股股东及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公司供热模式是热电联产与大型热水锅炉相结合，较单纯热水锅炉供热，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企业信誉，在煤炭采购方面矿企直签率较高，降低一定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地域和规模优势，部分实现联网运行，提高大型高效热源效能，减少低效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运行时间，降低整体供热成本。

竞争劣势方面，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政府在供热温度、供热服务、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要求更高，需增加更多的经营成本。公司在国有控股股东和国资委领导下，企业管理、用人机制、考核体系等方面尚不灵活，不能够充分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5)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冬季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煤炭价格是影响企业经营利润的主要因素。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政府未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我省煤炭价格与供热价格实行联动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50号）实行煤热价格联动，导致供热成本倒挂，热电行业普遍亏损或利润极微，严重影响公司发展。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有：争取增加供热面积，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热费收缴率，增加热费收入；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各项能耗指标，降低经营成本；优化供热布局，加大联网运行和余热回收能力，降低产热成本；利用公司融资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此外，哈尔滨市政府连续两个供热期给予企业供热热费补贴，以及在管网改造方面给予建设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缓解企业经营压力起到一定作用。

公司热电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普遍状况。

2. 公司证券业务

(1) 主要业务

江海证券经监管核准，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资格，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参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 IB 业务。

(2) 经营模式

江海证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业务发展理念，基于自身能力，量体裁衣，在“特色、强项、专长、精品”上下功夫，稳步推进各条线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经纪业务方面，深化金融科技引领下的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投行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坚持“股权业务区域化、债券业务全国化”策略，整合完善组织架构，夯实内控管理，推动投行业务全面发展。自营业务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自营业务投资结构与规模，合理控制风险敞口，提高自营业务收入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资管业务方面，研究探索适合公司特质的资管主动管理模式，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信用业务方面，紧抓全面注册制和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上线机遇，加强融资融券业务推广力度。同时，江海证券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精品化”“差异化”“特色化”，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发展，探索新业务模式，通过金融科技手段，突破地域限制，打造机构客户的资源服务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江海证券拥有 61 家分支机构，包括 19 家分公司和 42 家营业部，其中 28 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形成了“龙江地市全覆盖、沿海地区宽辐射、省会城市广延伸”的经营网点布局。报告期内，江海证券进一步优化整合网点布局，撤销 4 家证券营业部。

(3) 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江海证券各项指标份额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亿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
营业收入	5,024	12.87	2.56	3,950	-4.68	-1.18	4,059	8.04	1.98
总资产	105,900	300.85	2.84	110,600	275.20	2.49	118,300	319.62	2.70
净资产	25,700	100.32	4.28	27,900	90.72	3.25	29,500	92.76	3.14
净资本	20,000	84.27	5.11	20,900	73.13	3.50	21,800	74.67	3.43
净利润	1,911	1.95	1.02	1,423	-8.87	-6.23	1,378	1.97	1.43

(4) 竞争优势劣势

竞争优势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档升级，战略清晰，运行高效，综合服务能力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等。劣势是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尚不平衡，公司业务收益受市场波动及交易量影响比较大，收入不确定性较大，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5) 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围绕资本市场改革方向，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实际情况，致力于数字转型为业务发展赋能，促进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和信用业务转型升级。公司适时推进新业务资格申请，丰富公司业务线，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

(6) 业绩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23 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数据，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77%，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 3.14%，江海证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同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热电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哈尔滨市重要国有出资企业，在全市国有集团企业中具有较高地位。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得到哈投集团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截至目前，公司有五家供热企业，分别是分公司热电厂和供热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五家供热企业主要承担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坊区、道外区、阿城区规划区域内集中供热任务，总供热面积在哈尔滨市主城区占据较大比例。公司在政府规划的供热区域内，用户较为稳定，供热面积每年都有小幅增加，有明显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提高整合供热资源，不断优化供热布局，谋求公司长远发展。2021年9月，公司收购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利用与之供热区域毗邻的优势，谋划热源、热网联网运行方案，一方面利用公司热电厂大型热源优势，降低供热运行综合成本，一方面提高热源和管网供热安全保障。

2021年12月，公司启动供热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以公司分公司哈投供热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公司资产重组后作为底层资产，盘活存量资产，募集回流资金用于热源改造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方案已正式向国家发改委申报。

2023年4月，公司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利用其土地和管网资产，建设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和实现未来联网运行，降低供热成本和提高供热安全。

公司热电业务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不断积累经验，储备专业技术人才，在同行企业中较为突出。2022年以来，公司在哈投集团统筹下，实施智慧供热项目建设，通过搭建智慧供热平台，成立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构建智能化管理系统和能效系统，数据采集和自控能力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推动了公司供热数字化转型。

2. 公司证券业务核心竞争力

(1) 江海证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秉承“党建为经营之基”

的治理理念，持续优化“三重一大”机制体系，明确职责边界、权利范围，严格执行党委前置程序，深入实践党建引领与经营发展的深度融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江海证券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保证了公司独立和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科学的经营决策体系，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 实施清晰的业务战略，践行灵活的经营机制，始终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发展战略，紧跟市场形势，推动各项业务协同有序、稳步健康发展。

(3) 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江海证券整合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多方面专业力量，积极探索“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业务及投研能力为平台、以专业产品为驱动”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专业化水平，在满足客户大众群体服务的同时，深度挖掘个性化需求，打造多方位、多层次服务体系，强化客户粘性。

(4) 实施人才强司战略，通过外引内育，实现人才梯队提档升级。公司加强员工培养，完善员工晋级制度，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员工综合素养，培养一批业务能手和骨干员工。在原有管理序列基础上，融入行业内成熟先进的员工职级体系，打通员工的晋升通道，引导员工对自身的职业发展进行更明晰的规划。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2,781,442,090.30	2,562,150,306.37	8.56
营业收入	1,733,635,911.52	1,629,758,397.11	6.37
利息收入	527,060,541.74	466,310,488.26	13.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0,745,637.04	466,081,421.00	11.73
营业总成本	3,064,077,663.60	3,114,331,853.47	-1.61
营业成本	1,557,011,871.76	1,599,082,406.87	-2.63
利息支出	522,030,485.04	474,878,949.63	9.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634,702.63	103,970,493.13	-8.98
税金及附加	21,428,026.24	17,127,769.90	25.11
销售费用	4,826,001.08	4,114,081.83	17.30
管理费用	794,303,010.62	844,960,410.90	-6.00
财务费用	69,843,566.23	70,197,741.21	-0.50
研发费用			
其他收益	56,975,256.29	40,251,093.27	41.55
投资收益	376,697,520.99	126,939,831.01	19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0,304.92	442,243.45	-1,000.03
汇兑收益	410,131.43	2,017,121.41	-7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29,798.35	-911,270,807.23	

信用减值损失	-25,437,476.21	-148,179,484.48	-82.83
资产减值损失	-339,661.21	-25,147,316.81	
资产处置收益	-81,520.27	3,715,592.32	-102.19
营业外收入	58,144,492.86	6,903,706.55	742.22
营业外支出	9,409,214.68	8,970,265.36	4.89
所得税费用	59,836,705.17	-389,549,9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915,040.37	-1,012,860,039.01	
少数股东损益	-66,997,991.29	-63,512,038.91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129,031.77	580,909,662.81	18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36,336.58	-277,611,090.16	-1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875,930.46	-323,282,034.19	390.2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供热企业增加供热补贴收入，以及公司趸售热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增加、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增加、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减少综合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供热企业增加外购热量，减少自产热使煤炭耗用量减少综合所致。

利息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增加、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综合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房产税支出增加、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银行借款增加形成的利息支出增加、及受外币市场影响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减少综合影响。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供热企业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持有的汇鑫期货本期亏损所致。

汇兑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外币资产、负债受汇率波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大幅度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在建工程未发生进一步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业务违约金收入、违约罚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扭亏为盈，可弥补亏损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证券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幅度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减少；热电业务供热补贴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扭亏为盈，可弥补亏损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综合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收回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增加、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双主业运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电业务合计	1,723,818,973.27	1,553,412,921.54	9.89	6.43	-2.69	增加 8.44 个百分点
其中: 电力	76,500,672.74	112,190,930.43	-46.65	-1.03	-8.99	
热力	1,610,458,060.54	1,384,433,962.57	14.03	9.03	-1.09	增加 8.79 个百分点
建材	36,860,239.99	56,788,028.54	-54.06	-43.61	-22.57	
证券业务合计	1,047,806,178.78	616,665,187.67	41.15	12.38	6.53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0,745,637.04	94,634,702.63	81.83	11.73	-8.98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527,060,541.74	522,030,485.04	0.95	13.03	9.93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总计	2,771,625,152.05	2,170,078,109.21	21.70	8.60	-0.23	增加 6.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电业务合计	1,723,818,973.27	1,553,412,921.54	9.89	6.43	-2.69	增加 8.44 个百分点
其中: 电	76,500,672.74	112,190,930.43	-46.65	-1.03	-8.99	
供暖	1,486,500,341.92	1,357,016,627.55	8.71	9.34	-0.35	增加 8.88 个百分点
蒸汽	31,159,341.39	27,417,335.02	12.01	0.38	-27.74	
水泥	30,146,629.55	44,628,309.45	-48.04	-48.99	-32.17	
入网配套费	92,798,377.23		100.00	7.22		
超细矿粉	6,713,610.44	12,159,719.09	-81.12	100.00	100.00	
证券业务合计	1,047,806,178.78	616,665,187.67	41.15	12.38	6.53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1.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461,561,270.21	101,812,375.38	77.94	-1.35	-12.39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3,701,939.48	85,779,226.40	75.09	-1.54	-8.86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117,859,330.73	16,033,148.98	86.40	-0.80	-27.40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2.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76,564,252.36	291,770,150.56	-281.08	30.16	42.95	-34.08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76,564,252.36	291,770,150.56	-281.08	30.16	42.95	-34.08
3.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80,367,650.68	8,775,019.82	89.08	-19.34	-10.65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67,650.68	8,773,584.89	89.08	-19.34	-10.66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1,434.93				
4.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	53,640,986.99	81,891.34	99.85	438.74	208.36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640,986.99	81,891.34	99.85	438.74	208.36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5. 信用业务	295,456,595.27	214,225,750.57	27.49	12.01	-13.86	21.77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295,456,595.27	214,225,750.57	27.49	12.01	-13.86	21.77
6. 其他	80,215,423.27		100.00	148.30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035,059.89		100.00	481.16		
利息收入	37,180,363.38		100.00	49.31		
总计	2,771,625,152.05	2,170,078,109.21	21.70	8.60	-0.23	增加 6.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电业务: 哈尔滨地区	1,723,818,973.27	1,553,412,921.54	9.89	6.43	-2.69	增加 8.44 个百分点

证券业务：	1,047,806,178.78	616,665,187.67	41.15	12.38	6.53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其中：黑龙江	909,256,402.24	575,739,549.44	36.68	15.81	7.89	增加 4.64 个百分点
上海	55,024,783.54	14,095,041.93	74.38	-6.27	-11.52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广东	11,691,101.31	5,020,073.61	57.06	-8.18	-11.93	1.83
北京	24,830,271.22	8,057,375.12	67.55	0.68	16.11	-4.31
福建	16,258,877.95	4,573,894.11	71.87	-10.98	-16.29	1.79
辽宁	15,093,054.62	2,757,161.36	81.73	-9.23	-21.91	2.96
山东	3,717,645.62	1,075,929.26	71.06	-7.21	-20.4	4.8
天津	1,261,228.44	510,681.74	59.51	-9.74	0.62	-4.17
其他	10,672,813.84	4,835,481.10	54.69	-1.52	-16.65	8.22
总计	2,771,625,152.05	2,170,078,109.21	21.70	8.60	-0.23	增加 6.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证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按照证券公司类别编制的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的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分行业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行业	803,758,106.08	632,324,858.91	21.33	—	-17.41	284.98
分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63,039,310.16	354,662,060.15	2.31	2.11	0.10	1.96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155,620,480.02	97,373,526.90	37.43	—	-39.71	156.32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71,592,630.86	93,776,635.47	-30.99	-20.29	-17.55	-4.35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	53,559,095.65	29,412,069.31	45.08	439.36	27.67	177.08
信用业务	82,914,774.83	38,118,308.03	54.03	449.28	-62.68	630.64
其他	77,031,814.56	18,982,259.05	75.36	—	74.96	188.42
合计	803,758,106.08	632,324,858.91	21.33	—	-17.41	284.98
分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	701,945,269.36	526,715,640.00	24.96	—	-19.87	238.94
上海	43,367,834.80	32,123,011.22	25.93	-10.17	-6.63	-2.8
广东	6,702,749.39	10,001,808.47	-49.22	-5.78	-13.34	13.02
北京	17,133,963.74	19,401,485.43	-13.23	-6.47	14.98	-21.12
福建	11,705,624.83	4,535,987.71	61.25	-8.88	-24.65	8.11
辽宁	13,501,826.82	11,689,514.29	13.42	-0.98	-11.71	10.52
山东	2,780,090.40	3,464,143.98	-24.61	3.58	1.76	2.22
天津	750,964.58	3,260,298.28	-334.15	-16.46	28.92	-152.82
其他地区	5,869,782.16	21,132,969.53	-260.03	14.85	4.60	35.28
合计	803,758,106.08	632,324,858.91	21.33	—	-17.41	284.98

报告期内江海证券营业收入 8.04 亿元，较同期-4.68 亿元，增加 12.72 亿元，营业成本 6.32 亿元，同比降低了 17.41%，毛利率 21.33%，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了 284.98 个百分点。

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了 2.11%。

公司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营业收入 1.56 亿元，较同期增加 10.11 亿元，主要由于证券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度增加，导致收入同比大幅上升；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营业支出同比降低 39.71%，主要由于分摊总部管理费用同比降低所致。

公司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包括承销、保荐、财务顾问)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降低了 20.29%，主要由于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同比下降，承销收入同比减少；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营业支出同比降低 17.55%，主要是因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下降，计提绩效薪酬同比降低所致。

公司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了 439.36%，主要由于资管业务加大违约项目处置，业务收入同比增加；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支出同比增加 27.67%，主要由于分摊总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信用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了 449.28%，主要由于信用业务加大违约项目处置，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由于本期计提信用业务减值准备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同比降低了 62.6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0.77 亿元，较同期增加 1.60 亿元，主要由于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及上年转回 2020 年控股子公司江海证券汇鑫期货 36.5% 股权收益 1.18 亿元，导致同比收入增加；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增加 74.96%，主要由于分摊总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从地区情况看，证券业务广东、北京、山东、天津、其他地区亏损，主要因素：

公司依据战略规划，2017 年在二线地区的中心城市进行网点布局，虽然前期投入增加，但为后续收入及利润增长空间奠定了基础。由于证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头部券商的收入、利润、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持续提高，目前行业内新建分支机构的盈利周期进一步加长，原来一般都要在 3-5 年的时间，现需要延长 3 年时间，广东、北京、山东、天津、其他地区都处在发展期内，成本刚性凸显。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	万千瓦时	37,284	19973	0	-2.68	-4.63	0
供暖	万吉焦	1911	1911	0	1.60	1.60	0
蒸汽	万吨	12	12	0	-33.33	-33.33	0
水泥	吨	111765	115,132	2725	-29.48	-24.81	-55.27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电力生产量和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金京热源夏季运行供热成本倒挂严重，为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夏季运行时长；二是公司热电厂机组超期服役延寿运行，为保证机组安全运行和供热负荷，降低了发电负荷。

供暖售热量与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供热面积增加。

蒸汽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主要蒸汽用户英联（哈尔滨）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搬离阿城区，工业蒸汽需求量减少。

水泥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水泥用户需求量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一、热电业务合计		1,556,811,495.07	100.00	1,599,082,406.87	100.00	-2.64	
电力	材料成本	74,225,860.87	4.77	89,980,761.44	5.63	-17.51	
电力	薪酬	16,856,622.72	1.08	14,142,189.83	0.88	19.19	
电力	制造费用	21,108,446.84	1.36	19,155,763.81	1.20	10.19	
小计		112,190,930.43	7.21	123,278,715.08	7.71	-8.99	
热力	材料成本	778,902,546.58	50.03	829,595,527.53	51.88	-6.11	
热力	薪酬	135,011,545.37	8.67	181,806,439.46	11.37	-25.74	
热力	制造费用	470,519,870.62	30.22	388,269,996.34	24.28	21.18	
小计		1,384,433,962.57	88.93	1,399,671,963.33	87.53	-1.09	
建材	材料	41,938,240.32	2.69	57,970,471.51	3.63	-27.66	
建材	人工	2,651,967.25	0.17	1,606,749.20	0.10	65.05	
建材	制造费用	12,197,820.97	0.78	13,761,649.41	0.86	-11.36	
小计		56,788,028.54	3.65	73,338,870.12	4.59	-22.5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53,412,921.54	99.78	1,596,289,548.54	99.83	-2.69	
其他	材料成本	2,197,411.53	0.14	797,349.58	0.05	175.59	
其他	折旧	226,014.35	0.01	227,712.74	0.01	-0.75	
其他	其他费用	975,147.65	0.06	1,767,796.01	0.11	-44.84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3,398,573.53	0.22	2,792,858.33	0.17	21.69	
二、证券行业合计		616,865,564.36	100.00	578,849,442.76	100.00	6.57	
证券行业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634,702.63	15.34	103,970,493.13	17.96	-8.98	
证券行业	利息支出	522,030,485.04	84.63	474,878,949.63	82.04	9.93	
证券行业	其他	200,376.69	0.0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一、热电业务合计		1,556,811,495.07	100.00	1,599,082,406.87	100.00	-2.64	
电	材料成本	74,225,860.87	4.77	89,980,761.44	5.63	-17.51	
电	薪酬	16,856,622.72	1.08	14,142,189.83	0.88	19.19	
电	制造费用	21,108,446.84	1.36	19,155,763.81	1.20	10.19	
小计		112,190,930.43	7.21	123,278,715.08	7.71	-8.99	
供暖	材料成本	758,545,236.99	48.72	801,566,251.06	50.13	-5.37	

供暖	薪酬	131,650,492.70	8.46	176,887,120.17	11.06	-25.57	
供暖	制造费用	466,820,897.86	29.99	383,276,945.68	23.97	21.80	
小计		1,357,016,627.55	87.17	1,361,730,316.91	85.16	-0.35	
蒸汽	材料成本	20,357,309.59	1.31	28,029,276.47	1.75	-27.37	
蒸汽	薪酬	3,361,052.67	0.22	4,919,319.29	0.31	-31.68	
蒸汽	制造费用	3,698,972.76	0.24	4,993,050.66	0.31	-25.92	
小计		27,417,335.02	1.76	37,941,646.42	2.37	-27.74	
水泥	材料	35,013,719.42	2.25	53,940,501.58	3.37	-35.09	
水泥	人工	1,357,467.76	0.09	1,039,682.80	0.07	30.57	
水泥	制造费用	8,257,122.27	0.53	10,815,816.71	0.68	-23.66	
小计		44,628,309.45	2.87	65,796,001.09	4.11	-32.17	
超细矿粉	材料	6,924,520.90	0.44	4,029,969.93	0.25	71.83	
超细矿粉	人工	1,294,499.49	0.08	567,066.40	0.04	128.28	
超细矿粉	制造费用	3,940,698.70	0.25	2,945,832.70	0.18	33.77	
小计		12,159,719.09	0.78	7,542,869.03	0.47	61.2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53,412,921.54	99.78	1,596,289,548.54	99.83	-2.69	
其他	材料成本	2,197,411.53	0.14	797,349.58	0.05	175.59	
其他	折旧	226,014.35	0.01	227,712.74	0.01	-0.75	
其他	其他	975,147.65	0.06	1,767,796.01	0.11	-44.84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3,398,573.53	0.22	2,792,858.33	0.17	21.69	
二、证券业务合计		616,865,564.36	100.00	578,849,442.76	100.00	6.57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779,226.40	13.91	94,123,181.19	16.26	-8.86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利息支出	16,033,148.98	2.60	22,085,049.63	3.82	-27.40	
小计		101,812,375.38	16.50	116,208,230.82	20.08	-12.39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利息支出	291,770,150.56	47.30	204,111,100.00	35.26	42.95	
小计		291,770,150.56	47.30	204,111,100.00	35.26	42.95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73,584.89	1.42	9,820,754.72	1.70	-10.66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利息支出	1,434.93					
小计		8,775,019.82	1.42	9,820,754.72	1.70	-10.65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891.34	0.01	26,557.22	0.00	208.36	
小计		81,891.34	0.01	26,557.22	0.00	208.36	
信用业务	利息支出	214,225,750.57	34.73	248,682,800.00	42.96	-13.86	
小计		214,225,750.57	34.73	248,682,800.00	42.96	-13.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94,634,702.63	15.34	103,970,493.13	17.96	-8.98	
利息支出合计		522,030,485.04	84.63	474,878,949.63	82.04	9.93	
其他	其他	200,376.69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200,376.6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按照证券公司类别编制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如下：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7,352.68	0.34	2,295,939.91	0.30	-7.34	
	业务及管理费	353,214,893.18	55.86	352,216,239.97	46.01	0.28	
	信用减值损失	-680,185.71	-0.11	-198,650.68	-0.03	242.40	
	小计	354,662,060.15	56.09	354,313,529.20	46.28	0.10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3,188.73	0.31	1,602,999.36	0.21	22.47	
	业务及管理费	97,367,949.13	15.40	158,398,290.80	20.69	-38.53	
	信用减值损失	-1,957,610.96	-0.31	1,500,793.85	0.20	-230.44	
	小计	97,373,526.90	15.40	161,502,084.01	21.10	-39.71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198.08	0.06	636,541.45	0.08	-44.04	
	业务及管理费	93,874,747.62	14.85	112,994,321.59	14.76	-16.92	

	信用减值损失	-454,310.23	-0.07	110,063.38	0.01	-512.77	
	小计	93,776,635.47	14.83	113,740,926.42	14.86	-17.55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983.59	0.06	-383.40	-0.00	-97122.32	
	业务及管理费	29,039,085.72	4.59	23,038,781.14	3.01	26.04	
	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	0.0002				
	小计	29,412,069.31	4.65	23,038,397.74	3.01	27.67	
信用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3,397.17	0.40	1,920,965.39	0.25	31.36	
	业务及管理费	16,640,028.09	2.63	3,266,239.75	0.43	409.46	
	信用减值损失	18,954,882.77	3.00	96,949,193.53	12.66	-80.45	
	小计	38,118,308.03	6.03	102,136,398.67	13.34	-62.68	
其他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7,159.90	0.71	2,154,171.71	0.28	109.69	
	业务及管理费	15,258,265.46	2.41	10,568,690.21	1.38	44.37	
	信用减值损失	-993,543.00	-0.16	-1,873,393.96	-0.24	-46.97	
	其他	200,376.69	0.03				
	小计	18,982,259.05	3.00	10,849,467.96	1.42	74.96	
总成本	合计	632,324,858.91	100.00	765,580,804.00	100.00	-17.41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证券行业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59,280.15	1.88	8,610,234.42	1.12	37.73	
	业务及管理费	605,394,969.20	95.74	660,482,563.46	86.27	-8.34	
	资产减值损失	14,870,232.87	2.35	96,488,006.12	12.60	-84.59	
	其他	200,376.69	0.03				
总成本	合计	632,324,858.91	100.00	765,580,804.00	100.00	-17.41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持有的正业热电 100%股权，正业热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4,301.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8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银行借款增加形成的利息支出增加、及受外币市场影响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减少综合影响。

3.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收回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增加、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4,952,623.77	44.20	9,895,509,394.81	28.55	75.99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346,300.00	0.01	3,682,955.69	0.01	-36.29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持有的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0,262,540.09	0.13	82,001,163.16	0.24	-38.71	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预付的煤款期末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3,979,072.08	0.80	202,228,041.25	0.58	55.26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处置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3,962,566.85	3.49	2,602,556,785.70	7.51	-47.21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1,466,646.03	0.87	-100.0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未持有将于一年内到期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370,099,792.18	0.94	136,777,865.13	0.39	170.58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收信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44,863,576.86	0.37	2,176,476,908.53	6.28	-93.34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持有的债券规模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7,128,705.65	0.07	3,898,246.12	0.01	595.92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将自有房屋出租所致。
短期借款	1,090,131,429.76	2.77	1,932,993,107.91	5.58	-43.6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减少所致。
拆入资金	2,665,732,750.00	6.77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新增银行拆入资金及转融通拆入资金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			37,540,000.77	0.11	-100.00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均已兑付，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零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21,991,521.45	20.87	5,263,561,182.88	15.19	56.21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期末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255,949.27	0.05	15,202,773.05	0.04	39.82	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5,487,167.80	0.50	309,682,215.06	0.89	-36.87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本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1,350,524.77	4.72	3,116,950,657.30	8.99	-40.28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3,909,054,487.14	9.92	2,718,463,678.42	7.84	43.8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021,784.42	0.86	251,499,175.95	0.73	35.20	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60,363,934.69	2.18	583,550,220.38	1.68	47.44	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6,132,147.30	-0.07	40,865,844.00	0.12	-163.95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亏损所致。

其他说明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行业经营情况：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火电	37,284	38310	-2.68%	13855	13763	0.67%	19973	20942	-4.63%	0	0	0.00%	321.4	322.7
合计	37284	38310	-2.68%	13855	13763	0.67%	19973	20942	-4.63%	0	0	0.00%	321.4	322.7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37,284	-2.68%	19,973	-4.63%	7,650.07	7,729.57	-1.03	材料、薪酬、制造费用	11,219.09	100.00	12,327.87	100.00	-8.99
合计	37,284	-2.68%	19,973	-4.63%	7,650.07	7,729.57	-1.03	-	11,219.09	100.00	12,327.87	100.00	-8.99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总装机容量	MW	99	99	0
2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	MW	0	0	0
3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	MW	0	0	0

公司总装机容量 99MW, 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公司发电机组情况

序号	机组名称	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12MW 汽轮发电机组	台	6	6	0
2	15MW 汽轮发电机组	台	1	1	0
3	6MW 汽轮发电机组	台	2	2	0
合计		台	9	9	0

公司现有 9 台发电机组, 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公司现有锅炉情况

类别	锅炉名称	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蒸汽锅炉	130t/h 蒸汽锅炉	台	5	5	0
	220t/h 蒸汽锅炉	台	1	1	0
	75t/h 蒸汽锅炉	台	4	4	0
热水锅炉	116MW 热水锅炉	台	11	11	0
	70MW 热水锅炉	台	4	4	0
	64MW 热水锅炉	台	4	4	0
燃气锅炉	14MW 燃气锅炉	台	6	6	0
	29MW 燃气锅炉	台	8	8	0
合计		台	43	43	0

公司现有锅炉 43 台, 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1	总装机容量	MW	99	99	0
2	总发电量	万千瓦时	37284	38310	-2.68%
3	发电用的厂用电量	万千瓦时	2238	2410	-7.14%
4	发电厂用电率	%	6	6.29	-0.29
5	利用小时数	小时	3766	3870	-2.69%

公司发电厂用电率为 6%, 较去年同期降低 0.29%。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热电业务 2023 年实际发生资本性支出 9,650.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其中：2023 年在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7,513.3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发生 2,136.95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3×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	48,848.01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6%。实际支付资金 1,635.74 万元。	1,583.54	1,635.74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发电机组延寿项目	5,935.00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74%。实际支付资金 2,544 万元。	2,544.00	2,544.00	/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场环保改造项目	4,096.71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实际支付资金 242.41 万元。	242.41	242.41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3 年黑岁宝集中供热一级网改造工程项目	5,350.00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实际支付资金 237.47 万元。	237.47	237.47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3 年黑岁宝集中供热二级网改造工程项目	2,004.00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实际支付资金 204.85 万元。	204.85	204.85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3 年黑岁宝室内采暖立管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900.00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实际支付资金 74.29 万元。	74.29	74.29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黑岁宝 2023 年龙涤小区及上京华府小区热网改造工程项目）	1,500.00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7%。实际支付资金 0 万元。	0.00	0.00	/
2023 年管网及换热站工程	8,009.39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实际支付资金 2,626.79 万元。	2,626.79	2,626.79	非单独项目
其他	2,136.95	/	2,136.95	2,136.95	/
合计	79,780.06	/	9,650.30	9,702.50	/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节能减排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发电标煤耗	克/千瓦时	215.38	208.60	3.25%

(2) 环保支出情况

2023 年公司执行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发生经营性支出 2742 万元，发生资本性支出 973 万元。2024 年为执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预计发生经营性支出 26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哈投集团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正业热电）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正业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7,722.51万元作为交易对价。截至报告日，经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正业热电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否	收购	7,722.51	100%	是		自筹			完成		-1,797.55	否	2023/4/26	
合计	/	/	/	7,722.51	/	/	/	/	/	/	/		-1,797.55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171,084,457.77	-20,346,143.71	270,953,914.93		13,357,692,861.69	13,440,655,051.49	114,699,318.45	2,429,366,311.73
债券	8,489,789,529.39	149,490,590.06	14,807,934.78		357,894,860,498.28	353,410,559,536.36	11,273,592.56	13,149,662,608.71
信托产品	1,789,204,740.72	-54,475,178.80				23,603.73		1,734,705,958.19
私募基金	12,988,093.39	1,521,687.81			1,103,701.00			15,613,482.20
衍生工具		3,798,096.67					-3,798,096.67	
其他	1,562,676,509.71	-54,559,253.68	-3,680,451.94		20,618,491,424.89	19,885,988,026.54	2,446,953.61	2,239,387,156.05
合计	14,025,743,330.98	25,429,798.35	282,081,397.77		391,872,148,485.86	386,737,226,218.12	124,621,767.96	19,568,735,516.8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3190	亚通精工	3,490.80	自有资金				3,490.80	4,339.41	80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121	宝地矿业	4,244.22	自有资金				4,244.22	10,411.48	5,81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153	上海建科	3,085.43	自有资金				3,085.43	5,366.50	2,15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282	亚光股份	3,564.00	自有资金				3,564.00	6,817.27	3,06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073	彩蝶实业	2,044.55	自有资金				2,044.55	2,366.76	3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065	宿迁联盛	2,762.75	自有资金				2,762.75	4,619.28	1,75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925	苏能股份	12,854.40	自有资金				12,854.40	16,917.93	3,83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291	联合水务	1,242.32	自有资金				1,242.32	3,478.87	2,10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275	众辰科技	69,008.57	自有资金		-1,317.72		69,008.57	81,931.18	18,743.81	5,62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276	恒兴新材	25,421.24	自有资金		58.41		25,421.24	29,363.59	6,122.28	2,60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193	润本股份	44,284.24	自有资金		204.00		44,284.24	51,698.52	11,175.64	4,63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273	天元智能	10,298.00	自有资金		1,696.04		10,298.00	22,780.88	12,753.19	2,73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083	锦江航运	140,242.50	自有资金		1,546.28		140,242.50	200,855.85	70,417.08	15,57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373	安邦护卫	9,129.80	自有资金		1,149.60		9,129.80	21,167.30	12,221.04	2,06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096	宏盛华源	51,498.10	自有资金		11,817.00		51,498.10	182,011.00	127,984.81	16,96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004	鼎龙科技	24,276.00	自有资金		2,784.00		24,276.00	43,952.18	20,860.55	5,2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916	浙商银行	313,986.40	自有资金	186,866.40	-17,161.20		38,517.36		13,347.60	208,2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825	沪农商行	37,931.80	自有资金	25,060.56	-596.68				1,457.60	24,46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88387	信科移动	3,025.00	自有资金	2,510.00	515.00			3,201.76	16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300185	通裕重工	12,500.00	自有资金	9,000.00					112.50	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180,000.00	自有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50,500,000.00	自有资金	349,474,629.30		22,032,096.19			21,677,556.72	378,850,75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1901	方正证券	852,064,000.00	自有资金	1,260,413,653.62		248,921,818.74			2,370,683.99	1,592,309,41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511660	建信添益		自有资金		45.83		2,165,374,957.33	2,168,755,167.58	3,221,856.20	35,00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903,518,890.12	/	1,610,111,719.88	740.56	270,953,914.93	2,165,820,921.61	2,169,446,447.34	27,585,298.47	1,971,492,289.75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专业证券投资机构，上表不含江海证券的证券投资情况。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江海证券100%股权。截至2016年10月21日，公司以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江海证券增资的工作全部完成，江海证券注册资本由1,785,743,733.05元增至6,766,986,377.95元。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9.61亿元，负债226.85亿元，所有者权益92.76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10.50亿元(一般企业口径)，实现净利润1.97亿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双主业均衡发展战略要求，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热电业务，提升热电业务盈利能力，吸收优质供热资产促进热电业务发展，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按照供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0,282.94万元，负债85,917.74万元，所有者权益24,365.20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7,884.04万元，实现净利润3,301.45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30日，认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出资期限10年，公司持股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158.07万元，负债183.88万元，所有者权益7,974.1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73.69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7日，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电力业务经营（供电售电），供热经营；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电联产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销售：粉煤渣。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热电业务，提升热电业务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双主业均衡发展，2023年4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692.69万元，负债30,640.10万元，所有者权益5,052.5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491.33万元，实现净利润-1,797.55万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系热电联产企业，经营范围：发电，供热，煤炭经营销售，生产水泥、水泥制品、复合增钙液态渣粉、增钙高效灰、增钙复合灰、增钙渣、增钙渣粉

和复混肥料。注册资本 9,370 万元，股权比例51%。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7,502.80 万元，负债172,835.89万元，所有者权益-5,333.0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0,673.99万元，实现净利润-13,673.06万元。

6. 参股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9日，由本公司和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 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发电，因设备陈旧老化，生产规模较小，环保不达标等问题，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于2018年5月停产。2020年10月22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新世纪公司依法解散。经审计和评估，新世纪公司资不抵债。2021年12月21日，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书面决议申请破产清算。2022年2月，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新世纪公司清算组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8月，通过摇号确定远东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管理人；11月，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垫付职工安置费由普通债权调整为优先债权。截至2023年底，清算资产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7. 参股公司-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按照哈投集团40%、供热集团30%、哈投股份30%比例出资。经营范围：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供热商品、供热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运维；互联网工程施工、调试及维护等。

8. 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0.231%的股权。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收到该公司现金分红收益2,167.76万元。

9. 参股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2.40%股权。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收到该公司现金分红收益237.07万元。

10. 参股公司-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1,5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1,5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

11. 参股公司-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5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5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

12. 哈尔滨信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9日，由本公司、黑龙江国投穗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岁江星创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穗甬（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6,701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3,999.65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权利、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纳入合并范围（本段所述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经评估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合并 1 个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单位：元）				
	实收基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值	利润总额
支持民企江海证券 1 号	10,000,000.00	11,100,974.95	1,281.01	11,099,693.94	244,685.84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 热电行业

目前，我国正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以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为落实“双碳”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发电正逐步成为电力行业的主要供应方，在能源生产侧推动清洁替代，以清洁化、电气化、数字化和标准化为方向，逐步打造深度低碳电力系统。

国家多项政策的出台促进了我国热电联产行业的结构化升级，支持建筑领域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供热应用，开展火电、工业、核电等余热利用，朝着更加节能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清洁供热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分散区域的小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大型集中供热、生物质能源供热和核能供热将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供热热源趋向大型化、集中化和清洁化，供热系统趋向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模式。

受供热行业特点影响，供热区域主要由政府规划和批准，热源和热网相对固定，新增供热面积基本在原有供热区域内或周边，所以同业直接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供热企业发展一方面取决于供热规模，更主要在于内部管理。近些年，受国家房地产政策管控和地方经济发展影响，城市建设增速放缓，城市新增供热面积趋于减少。

2. 证券行业

2023 年，证券行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不断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有效管控各类风险，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监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基础制度和机制建设，加大投资端改革力度，吸引更多的中长期资金，活跃资本市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证券行业发展情况，经纪业务方面，积极运用金融科技向财富管理的转型，满足投资者可以“足不出户”完成经纪业务办理的意愿。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鼓励证券公司深化服务实体经济，通过股权、债券、并购重组等方式帮助企业完成融资需求，同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落地，意味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正掀开新的篇章。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在回归业务本源的基础上，向开展公募私募基金业务、基金托管业务与管理保险资金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方面，通过标的扩容、北

交所融资融券业务全面推广、注册制下新上市股票自动纳入两融标的的范围等政策逐步实施，拓展了业务整体盈利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基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形成的热电与金融双主业经营模式。继续做大做强热电业务，通过充实资本金等形式支持江海证券发展壮大，努力创造条件并在具备条件时进入保险、投资、信托等其他金融服务领域，积极关注其他具有发展潜力行业的介入机会，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形成热电业务、金融业务、其他潜力行业三大业务板块，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同时，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我国国企改革的大浪潮下，不排除受国企改革影响将公司公用事业业务置出，并将公司打造为金融控股平台的可能性。目前工作的重点是围绕发展战略，以热电、证券、多元化投资三项业务为主向，形成“三马齐驱”协同联动创新型发展。

1. 热电业务

积极扩大供热面积，增加热源供热能力，抢占供热市场先机，同时积极推进供热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力争实现供热板块由重资产经营模式向轻资产经营模式转变。同时，积极谋划未来供热资源整合及优化运营等相关工作。积极探索按市场竞争机制实行职业经理人契约化管理，提升企业发展内动力，推动供热行业改革和发展。不断优化供热布局，持续推动智慧供热建设，加快传统热电业务的转型升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热电业务的盈利能力。确保做好民生供热服务，持续履行好社会责任。

2. 证券业务

公司将夯实经营基础，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展经营工作，抓牢政策带来的业务机会，快融入、抢占先机，加快业务转型升级，积极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在做强做大现有创收业务的同时，持续做好控风险、提效率、降成本等管理工作，全力打造成本相对优势和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热电业务

(1) 2023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售电量 19973 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的 112.21%；完成供热量 1949 万吉焦，完成年计划的 95.54%。

(2) 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计划完成售电量 20000 万千瓦时，总供热量 2040 万吉焦。

2024 年，公司维持当前业务，实施新增环保改造、新建热源等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预计为 4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国家政策补贴、银行贷款，以及 REITs 项目上市后部分回流资金。

2024 年，公司将以供热公募 REITs 项目上市为契机，实现资产的轻重分离，采取强有力的改革措施，全面推进热电板块业务提档升级。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畅通上市“最后一公里”。全力推进供热公募 REITs 项目。同时，为适应公司供热公募 REITs 项目运营要求，确保上市成功后取得预期收益，全面构建职业经理人契约管理模式，增强公司热电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做好上市后运营各项准备。

二是加快推进哈投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3×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建设，同步建设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

三是继续统筹热源联网运行，在保证供热生产需要与运行安全前提下，基于热电板块网源实际，探寻源网协同的高效运行调节方案，充分发挥高效锅炉的供热能力，降低热电板块总体运行成本。

四是强化经营全面预算管理，实现经营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

五是努力加大煤炭采购长协履约率、矿企直签率，做好冬煤夏储工作，尽可能降低煤炭采购成本。

2. 公司证券业务：

2024 年，是建设金融强国开局之年，江海证券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和视察黑龙江省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勇担“金融强国”的历史使命，紧紧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谋划部署，发挥行业特有功能定位与地方券商区域优势，锻造长板、补齐短板，提升协同联动和科技赋能，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实现公司特色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未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深入转型升级，实现专业能力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经纪业务方面，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科技赋能，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大力提升客户数量和资产规模，为经纪业务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投行业务方面，践行国家战略，服务龙江实体经济走深走实；坚持“债券业务全国化、股权业务区域化”战略，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协同联动，推动投行业务全面发展。自营业务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与规模，稳固基础，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拓展业务模式，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收益的稳定性，实现多元化收入。资管业务方面，持续推动主动管理转型，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渠道。信用业务方面，加大机构交易工具应用和结合，差异化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发展。

第二，防控风险，守住底线，夯实“四位一体”内控机制，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一是，以分类评级标准为准绳，做好日常对标与检查，巩固提升经营管理基础。二是，强化内控管理，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多维度的闭环管控机制，有效防控各类合规风险隐患。三是，严格落实行业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加大对核心业务、创新业务的风险防范与排查，有效防控风险。四是，完善内控体系协同机制，增强互查、联查、协同，加大数字化应用，缩短内控相应行业差距，拓宽内控边界，持续推进内控管理前移，提高业务开发与服务支持效率。

第三，深化人才建设长效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一是，聚焦队伍能力培养，打造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干部队伍。二是，进一步优化人才选拔与绩效考核机制，加速推进干部队伍

专业化、年轻化进程，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考核评价机制。三是，借助科技力量，搭建员工自助服务平台，释放人力资源价值。

第四，持续发力数字化转型，为业务发展赋能，为管理提升助力。一是，深抓“提升客户体验”和“给员工赋能”两个主线，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二是，实现业务赋能、内控赋能和管理赋能的项目落地实施，精准提升转型效果。三是，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大力培养数字化人才，加大金融技术投入，促进数字转型发展取得实效。

第五，重塑成本结构，精准靶向投入，打造成本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快内部成本整合力度完善成本精准布局，推动成本向战略方向和突破点聚集，实现成本结构与新发展匹配，在成本管控布局上形成相对竞争力。二是，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率优势转化为成本优势和业务优势。

第六，践行国家战略，持续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一是，充分发挥本地券商的专业优势，协调省企业上市挂牌专家服务队、市金融服务协会等专业资源，打造本地化、综合化、具有龙江特色的金融服务生态。二是，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再融资等方式，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积极为企业服务。三是，积极做好普惠金融工作，实施更多面向中小企业的普惠性举措。

第七，坚持和加强党领导，以党建引领文化建设。一是，深入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以系列监管政策为指引，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二是，以“五个融合”为纲领，以党建联建为动力，深入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促进党的建设与公司经营和文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融·党建”品牌建设。三是，坚持将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员工行为规范深度融合，巩固现有成果，践行行业荣辱观，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强化文化认同，推动文化建设提档升级，让文化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深层动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热电业务风险

(1) 政策变动风险

北方地区集中供热作为民生保障重点工程，具有较强公益性质，政府定价政策需要综合考虑供热企业生存发展和人民群众承受能力间的平衡。针对供热成本倒挂、供热企业亏损的情况，近两个供热期，地方政府给予供热补贴支持，一定程度缓解企业压力。如供热价格未进行上调，或供热补贴支持政策不能延续，将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2023年煤价较同期虽然没有明显上涨，但仍处于高位。天然气价格、环保材料价格、购电价格等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经营成本压力依然较大。

如未来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仍维持高位或继续上涨，公司热电业务仍将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3) 热源及管网设施老化风险

随着时间推移，运行年限增加，公司各热源及管网设备设施的老化腐蚀日益严重，引发故障发生几率逐年加大，给运行带来安全隐患，正常供热生产面临较大风险。近年来政府在老旧管网改造方面给予补贴资金，支持企业改善管网状况。同时，公司加大管网巡查力度，加强设备隐患排查，排除安全隐患；推进供热管网改造，加快换热站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热网平衡调节和换热站无人值守，提升系统运行管理水平。公司哈投热电厂3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于1983-1987年建成投产，现已超期服役，2019年，3台机组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机组延期运行的许可。2023年，2#和3#机组延寿到期，公司经投入资金改造后，取得二次延期运行5年的许可；1#机组至2025年10月30日延寿到期面临二次延寿问题。3台机组后续无法申请第三次延寿，一旦停止服役，公司热源面临不足，需要新建热源并提前谋划对热电机组的更新改造。

2. 证券业务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适用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不限于融资类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债券投资交易、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等。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衍生品业务等。公司建立健全了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事前由业务部门及风险控制部门对投资标的及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和信用风险评估，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区分风险等级，纳入不同等级标的库或交易对手库；事中设置专人对负面舆情进行逐日监测，经判断可能形成潜在风险的，及时进行内部评级级别调整或出库处理；事后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变化，依具体情况采取相应风控措施。并且，公司通过采取收取保证金、合格抵质押物以及采用净额结算等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缓释。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和运作，建立了完善的自有资金管理体系及净资产测算、预警及补充机制，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对流动性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建立有效的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机制，及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评测，并将结果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制定有效的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同时强化拆借、回购等业务风险评估与监测机制，将资金支付及划拨纳入统一流程管理，并加强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跟踪，筛选信用评级良好的机构合作，审慎、合理确定业务期限配置，规避拆借、回购等资金业务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的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报告期内，公司到期负债均及时清偿，未出现流动性风险事件。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价差变化 或其它市场因子变化对公司资产、负债或收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目前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权益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承担权益价格风险的业务主要是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和做市业务，承担利率风险的业务主要是债券投资业务和利率衍生品业务。

公司遵循持续稳健的原则，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风险限额是在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指导下，综合考虑各类业务投资特点、风险特性及对公司整体风险规模的影响进行设置，确保风险水平在公司设定的风险偏好之内。公司通过逐日盯市、以风险价值为主的市场风险量化指标体系对业务规模、风险敞口等进行管理，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全面性、主动性、针对性原则。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搭建了合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协同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监督其实施，保障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并可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

此外，公司进一步做好现有制度、流程、系统的梳理工作；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确保各级员工获得足够专业技能与风险管理知识，不断提升公司全员的操作风险管理意识；明确损失数据收集的标准，全面、持续开展损失数据收集工作，并依据损失数据建立公司关键风险指标；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作为防控操作风险的重要措施，明确员工行为管理牵头部门，同时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风险考核评价机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全程全员原则、预防第一原则、审慎管理原则、快速响应原则。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机制。公司搭建了舆情监测系统，满足了声誉事件监测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统一管理的媒体沟通机制，规范向媒体发布信息的授权、审核、发布流程，及时对外发布和沟通公司观点和立场，澄清虚假、不实或不完整信息，营造客观、良好的舆论环境。公司建立重大声誉事件应急机制，明确应急处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应急管理流程，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发生后，确保及时启动

应急预案。公司通过上述机制，提高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公司工作人员道德风险，维护和提升公司的声誉和形象。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章程》持续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三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议事规则执行。股东权利得到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规定规范、透明，选任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责清晰，能够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及监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工作规程在重大事项上发表意见，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权限清晰，激励措施适当，经营依法合规，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自上市以来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了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正逐渐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进行现金分红以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统一部署，从2021年初开始，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行动。2023在董事会领导下，根据行动方案，在前期整改已全部按期完成的基础上，结合新政策、新要求进一步对照检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控股子公司在供热业务上存在同业情况，但由于哈尔滨市政府部门对各供热公司的供热区域进行了规划界定，各供热公司铺设的管网有着严格的界线限制。各供热公司通过各自的供热管网进行集中供热，因此在已形成规模的供热区域内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近年也通过收购转让关联方股权等方式避免可能的实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6/20	http://www.se.com.cn/	2023/6/2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哈投股份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哈投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11、《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22	http://www.se.com.cn/	2023/9/2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洪波	董事长	男	55	2017-06-25	2024-06-25	0	0	0			是
张宪军	董事	男	50	2016-11-02	2024-06-25	0	0	0		45.35	否
	总经理			2021-01-12	2024-06-25						
张名佳	董事	男	57	2019-11-11	2024-06-25	13,000	13,000	0		35.26	否
	副总经理			2017-02-08	2024-06-25						
	董事会秘书			2017-02-08	2024-06-25						
蒋宝林	董事	男	55	2020-06-19	2024-06-25	0	0	0			否
左晨	董事	男	50	2020-06-19	2024-06-25	0	0	0			是
任毅	董事	男	49	2021-06-25	2024-06-25	0	0	0			是
彭彦敏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06-25	2024-06-25	0	0	0		6	否
姚宏	独立董事	女	51	2021-06-25	2024-06-25	0	0	0		6	否
张铁薇	独立董事	女	58	2021-06-25	2024-06-25	0	0	0		6	否
蔡苏艳	监事	女	55	2021-06-25	2023-09-22	9,000	9,000	0			是
	监事会主席			2023-09-22	2024-06-25						
张鹏	监事	男	49	2021-06-25	2024-06-25	0	0	0			是
徐天齐	监事	男	34	2023-09-22	2024-06-25	0	0	0			是
佟岩	监事	男	60	2016-06-12	2024-06-25	0	0	0		22.04	否
董英群	监事	女	57	2020-12-27	2024-06-25	0	0	0			否
潘琪	副总经理	男	60	2015-06-29	2024-06-25	20,000	20,000	0		35.27	否
王海洋	副总经理	男	44	2015-06-29	2024-06-25	0	0	0		34.99	否
孙运泰	副总经理	男	56	2023-07-12	2024-06-25	0	0	0		9.92	否
金龙泉	原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6-11-02	2023-08-08	0	0	0		23.06	否
合计	/	/	/	/	/	42,000	42,000		/	223.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洪波	2002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2013 年 4 月-2014 年 8 月哈尔滨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8 月-2017 年 2 月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4 月-至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宪军	2004 年 3 月-2007 年 1 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室科员、科长；2007 年 1 月-2014 年 6 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正部级员；2014 年 7 月-2021 年 1 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部长；2014 年 8 月-至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银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左晨	2015 年 1 月-2018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2020 年 3 月任哈尔滨市大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6 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名佳	2002 年 0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03 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总经理；2008 年 04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毅	2001年04月—2004年11月日银河证券（亚洲证券）哈尔滨大成街营业部职员；2004年11月—2007年03月江海证券业务发展部业务主管；2007年03月—2007年11月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执行秘书；2007年11月—2010年08月江海证券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08月—2012年04月江海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2年04月—2014年02月江海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客户部副总经理；2014年02月—2015年10月江海证券哈尔滨新疆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2018年04月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04月—2021年01月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01月—至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蒋宝林	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彦敏	2010年1月—至今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01年5月—2007年7月吉林物华集团独立董事；2016年7月—2019年7月哈尔滨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宏	2001年3月—2001年08月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房产金融业务部主任助理；2007年10月—2012年11月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12年12月—至今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6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铁薇	2000年1月—2004年11月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4年11月—至今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2021年6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龙泉	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黑龙江省财政厅资产评估处处长；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2日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苏艳	2003年05月—2006年03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中级职员；2009年10月—2011年10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高级职员；2011年10月—2014年07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级员；2014年07月—2017年09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年09月—2020年03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审计部）副部长；2020年03月—至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鹏	2014年07月—2015年08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15年08月—2016年01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开发部副部长；2016年01月—2018年08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开发部副部长兼任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08月—2020年04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04月—2020年08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法规部）副部长；2020年08月—至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哈尔滨市养禽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哈尔滨投资集团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哈尔滨哈投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佟岩	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董英群	2004年3月—2011年9月任江海证券新疆大街营业部总经理；2011年9月—2018年5月任江海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18年5月—2020年8月任江海证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江海证券副总裁；2020年11月27日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天齐	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任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一部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股权管理岗部员。
潘琪	200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洋	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神州通信黑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部级员；2015年6月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运泰	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开发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法规部）部长；2019年4月至今任正业热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洪波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02	
任毅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部部长	2021-01	
蔡苏艳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审计部部长	2020-03	
张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部部长	2020-08	
张宪军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07	
左晨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20-04	
徐天齐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一部股权管理岗部员	2020-0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洪波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4	
张宪军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2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8	
	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8	2022-0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2023-0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11	
左晨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20-04	
	重庆长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05	
	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08	
	黑龙江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09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深圳市海丰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上海大正禾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哈尔滨大正产权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08	
	北京大正天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8	
任毅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	
	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张名佳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6	
蒋宝林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总裁	2022-01	
姚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	2024-03
	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9	
董英群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08	
蔡苏艳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2	
	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8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03	
	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5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张鹏	哈尔滨滨西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1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05	
	哈尔滨投资集团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10	
	哈尔滨市养禽场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11	
	哈尔滨哈投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04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哈尔滨中石油昆仑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6	
	国利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02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05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预案，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薪酬委员会提出预案，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p>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p> <p>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目标完成情况，参考国资委对国有出资企业考核意见，对公司经营层进行绩效考评并就兑现公司经营层 2022 年经营指标责任书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经营层提交的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对责任书中涉及的 2023 年经营管理指标及拟定的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责任书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以上事项，相关董事回避表决。</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是依据同行业报酬水平，结合本公司工资奖励制度和年度经营业绩，根据经营指标责任状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经营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批准的提取绩效奖励额度内按职级标准发放给每个高管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3.8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龙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退休

孙运泰	副总经理	聘任	新任
徐天齐	监事	聘任	新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7月,江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2002号),江海证券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2月,江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2】1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2)2022年9月,江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严肃整改。2022年11月,上交所就相同事项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公司就该事项认真总结教训,持续强化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防范能力。

(3)2023年3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在2018年开展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存在复核评估公司工作过程中,未对重要评估依据进行审慎核查等问题,江海证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开展培训学习,完善内控制度及工作流程,调整组织架构,制定完善薪酬递延及追责机制,优化整改关键业务环节,加快推进投行业务管理系统化,实施内部问责等措施落实整改。

(4)2023年12月,因IT治理、网络安全管理的内部决策、执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江海证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公司高度重视,通过持续优化信息技术治理体系机制,建立健全IT治理架构,不断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IT决策和执行程序,保障与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投入水平,持续满足信息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等措施落实整改。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3.3.10	1.关于制定《哈投股份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关于实施哈投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3×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建设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3.3.21	1.《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露天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土地权利属性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4.24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哈投股份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3.《哈投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3. 5. 30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3. 7. 12	1. 《关于聘任孙运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8. 21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哈投热电厂申请实施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3. 8. 2	1.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关于签订 2023 年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黑岁宝申请实施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 9. 6	1.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 10. 26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想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实施公司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3. 11. 13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3. 12. 20	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3. 12. 27	1. 《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洪波	否	12	12	9	0	0	否	2
张宪军	否	12	12	9	0	0	否	2
左晨	否	12	11	9	1	0	否	2
张名佳	否	12	12	9	0	0	否	2
任毅	否	12	12	9	0	0	否	2
蒋宝林	否	12	12	9	0	0	否	2
彭彦敏	是	12	12	9	0	0	否	2
姚宏	是	12	12	9	0	0	否	2
张铁薇	是	12	11	9	1	0	否	2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彭彦敏、姚宏、张铁薇、张宪军、左晨
提名委员会	姚宏、张铁薇、张名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铁薇、彭彦敏、姚宏、任毅、蒋宝林
战略委员会	赵洪波、彭彦敏、姚宏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1. 19	在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4. 2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哈投股份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关于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召开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出具审核意见；对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收购正业热电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审核意见。	对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2023. 11. 12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 2023-2024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出具审核意见。	
2023. 12. 19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启动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提议》事项。	对审议事项形成决议；对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单独出具审核意见。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7. 7	审议《关于拟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对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4. 21	审议《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	对 2022 年度薪酬预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汇报；就 2022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2023. 8. 2	审议《关于签订 2023 年经营层业绩考核责任书的意见》	对《2023 年公司经营层业绩考核责任书》中涉及的 2023 年经营管理指标及拟定的考核办法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023. 12. 27	审议《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就兑现公司经理层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事项出具审核意见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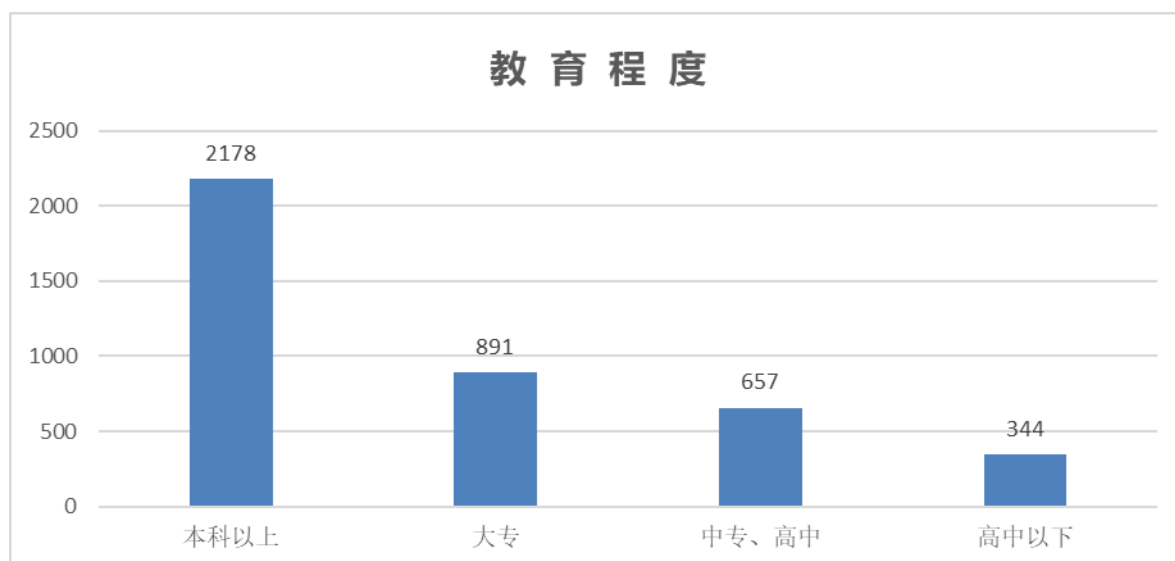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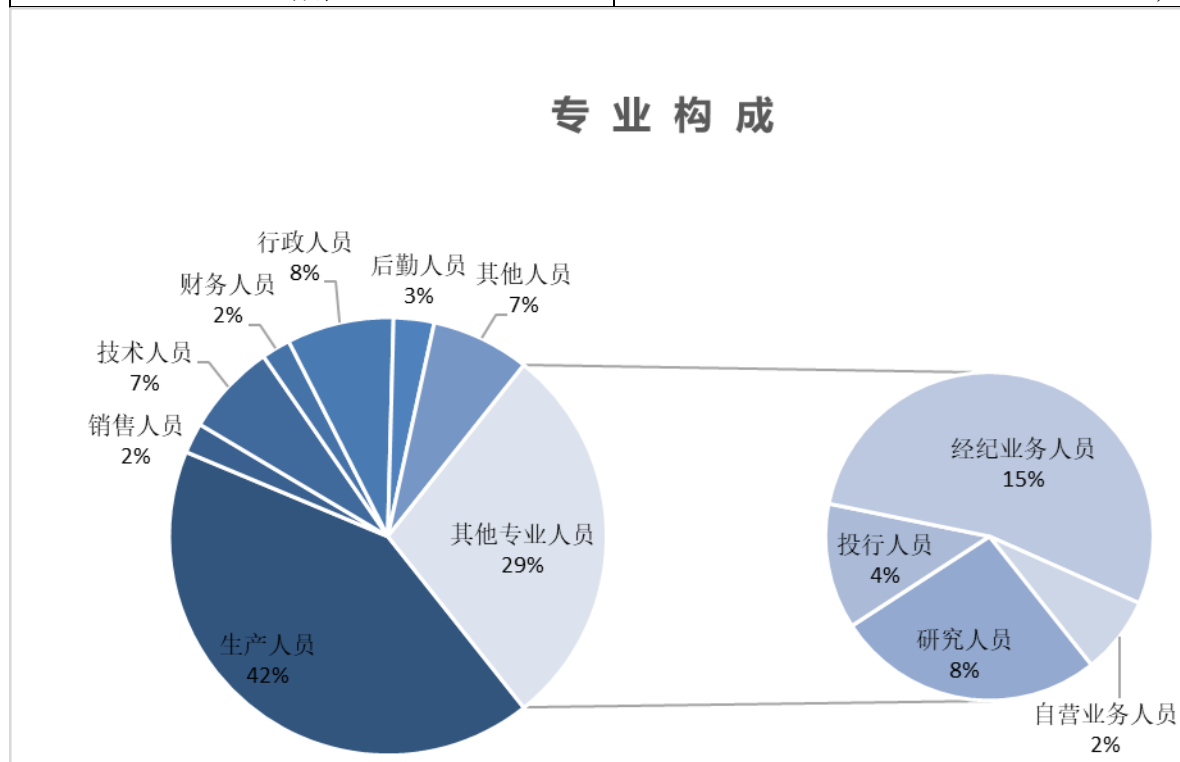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6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09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278
财务人员	87
行政人员	322
后勤人员	122
其他人员	296
研究人员	309
投行人员	144
经纪业务人员	623
自营业务人员	89
合计	4,0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2,178
大专	891
中专、高中	657

高中以下	344
合计	4,07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规的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年薪制，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为固定工资，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实行差异化，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增减。公司董监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经营指标考核完成情况核定并履行审批程序。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的培训工作将以“提质赋能”为重点，运用“线上+线下、集中+分散、培训+考核”等多种方式提高团队综合实力，助力公司发展。每季度进行专业知识资源共享、学员心得共议，多维度提升培训质效；不定期进行业务专题培训班，组织专业讲师或行业内的资深专家，进行针对性的专业知识传授，同时建立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将学员参训情况记录备案，通过考试验收培训结果，不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67,67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12.59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作出修订。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有关条款再次作出修订。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有关条款再次作出修订。具体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 2016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作调整。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亏损，现有资金尚需满足未来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保持现有净资产规模符合监管要求。因此，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运行，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915,040.37 元，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375,512.8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90,478,282.04 元。

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煤炭采购储备等资金需求;公司证券业务也需维持充足的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应对风险。因此,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	0	0	0	0	206,915,040.37	0
2022 年	0	0	0	0	-974,372,534.39	0
2021 年	0	0.35	0	72,819,968.20	237,660,297.17	30.64
2020 年	0	0.30	0	62,417,115.60	188,502,600.81	33.11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公司目前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双主业运行,从热电行业来看,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天然气、水、电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在“双碳”背景下,执行超低排放使环保投入和运营费用增加,经营成本加大。作为主要产品的供热价格由政府定价,未实行煤热联动机制,导致供热行业普遍成本倒挂,企业经营困难,大部分供热企业面临亏损局面。</p> <p>公司作为地方骨干热电联产企业,担负着保证民生的重大社会责任,近年,受行业普遍情况影响,公司热电业务整体运营压力持续增大。同时,公司部分电力热力生产设备超期服役亟需更新替代,老旧管网需要维护改造,新增供热需求需要建设新的热源加以弥补。</p> <p>从证券行业来看,近年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在保证运营安全、有效应对风险及提高综合竞争力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因此,证券公司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维持资本金充足,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p> <p>本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供热补贴收入增加和证券业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所致。</p> <p>综合以上,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新热源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煤炭采购储备的资金需求;公司证券业务也需维持充足的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应对风险。</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热源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煤炭采购储备以及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等生产经营需要。</p>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上年度与经营层签订的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报告期内，董事会与经营层签订了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考核指标。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哈投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发展需要优化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中部分控制流程进行梳理修订，提升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管理中，采取实施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掌握公司本部及权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提升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于年初例行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对确定的前十大风险领域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有效提高了公

司风险防控能力。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有效保持了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末完成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工作，《内部控制手册》及《内控控制评价手册》已经其执行董事批准并颁布执行。

2024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与评价，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日常治理进行监控。通过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投融资管理等进行风险控制，按照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障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各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总体经营计划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与风险管控程序；各子公司依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执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及时向公司报告各类重大事项，需要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的，公司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从而使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指导及管理。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暨做好 2020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黑证监字【2020】128 号），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对公司治理体系进行了认真检查和梳理，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监管部门提交了自查及整改计划报告。经认真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规

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内部控制有效实施，股东权利得到保障。

2023 年，公司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持续完善与细化制度管理体系，根据最新政策要求，新制定、修订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切实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71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热电厂：

①主要污染物名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②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

③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燃煤锅炉有 3 个排放口，其中：总厂 4 台 130 吨蒸汽锅炉共用 1#排放口，总厂 4 台 70MW 热水锅炉共用 3#排放口，一分厂 5 台 116MW 热水锅炉共用 2#排放口。

燃气锅炉有 1 个排放口，即 4 台 29MW 燃气锅炉共用南岗区宣威街 3 号的燃气炉车间排放口。

④排放标准

a.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1#排放口：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哈尔滨市燃煤电厂和市区建成区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燃煤电厂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限值；其中：2023 年 1-4 月，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023 年 10 月起，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标准。

2#、3#排放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哈尔滨市燃煤

电厂和市区建成区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燃煤电厂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限值标准。

燃煤锅炉 2023 年 1-4 月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排放口	锅炉名称		数量（台）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1#	130t/h 蒸汽锅炉	正常天气	4	10	35	100
		三级预警期间				90
		二级预警期间				80
		一级预警期间				70
2#	116MW 热水锅炉		5	10	35	50
3#	70MW 热水锅炉		4	10	35	50

燃煤锅炉 2023 年 10-12 月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排放口	锅炉名称		数量（台）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1#	130t/h 蒸汽锅炉		4	10	35	50
2#	116MW 热水锅炉		5	10	35	50
3#	70MW 热水锅炉		4	10	35	50

b.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排放口	锅炉名称		数量（台）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燃气炉	29MW 燃气锅炉		4	20	50	150

⑤排放浓度和总量：见下表。

排放口	锅炉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总量（吨）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130t/h 蒸汽锅炉	6.02	22.402	61.696	12.410	45.895	125.474
2#	116MW 热水锅炉	4.91	14.986	27.25	12.620	39.748	73.605
3#	70MW 热水锅炉	1.38	21.268	38.592	1.100	8.473	17.079
燃气炉	29MW 燃气锅炉	/	/	76.785	/	/	0.264

⑥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97.2 吨/年，二氧化硫 271.982 吨/年，氮氧化物 514.599 吨/年。

2023 年，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 26.13 吨，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总量 94.116 吨，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 216.422 吨，全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全年核定总量，未超总量排放。

（2）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①主要污染物名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②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

③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共 6 个烟气在线监测排放口，分别是#1、#3、#4、#5、#6、#7。其中：#1、#7 排放口位于一分厂（金京热源）院内； #3、#6 排放口位于总厂（阿热厂热源）院内；#4 排放口位于一分厂（城南热源车间）院内；#5 排放口位于总厂（城北热源车间）院内。

④排放标准：

燃煤锅炉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哈尔滨市燃煤电厂和市区建成区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燃煤电厂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限值。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排放口	锅炉名称	数量 (台)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 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 mg/m ³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1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10	35	50
#7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0	35	50
#3	2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0	35	50
#6	75t/h 立式旋风炉	2	10	35	50
#4	116MW 热水锅炉	2	10	35	50
#5	116MW 热水锅炉	2	10	35	50

⑤2023 年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下表。

排放口	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吨)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一分厂（金京）	2.75	16.70	42.49	0.420	3.674	20.142
#7	一分厂（金京）	1.33	15.62	47.19	0.595	7.400	21.216
#3	总厂（阿热）	0.67	7.23	43.70	0.476	5.170	29.363
#6	总厂（阿热）	1.32	1.43	26.03	0.022	0.022	0.764
#4	一分厂城南车间	0.50	5.78	44.34	1.319	10.870	25.304
#5	总厂城北车间	2.89	6.03	46.83	0.414	0.712	12.104

⑥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67.328 吨/年、二氧化硫 528.144 吨/年、氮氧化物 1073.112 吨/年。

2023 年实际排放总量：颗粒物 3.246 吨，二氧化硫 27.848 吨，氮氧化物 108.893 吨。全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全年核定总量，未超总量排放。

(3)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①主要污染物名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②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

③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燃煤锅炉有 2 个排放口，其中： 4 台 64MW 热水锅炉位于#1 排放口， 2 台 116MW 热水锅炉位于#2 排放口。

燃气锅炉有 6 个排放口，分别位于三棵锅炉房、哈一机锅炉房、松电锅炉房、红河锅炉房、南棵锅炉房及龙江锅炉房。

④排放标准

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哈尔滨市燃煤电厂和市区建成区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限值。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排放口	锅炉名称	数量（台）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1	64MW 热水锅炉	4	10	35	50
#2	116MW 热水锅炉	2	10	35	50

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燃料属清洁能源，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供热需要错峰生产，保证民生供热的前提下尽量减排。

排放口	燃气锅炉名称	数量（台）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三棵锅炉房	14MW 燃气锅炉	2	20	50	150
哈一机锅炉房	14MW 燃气锅炉	2	20	50	150
松电锅炉房	14MW 燃气锅炉	2	20	50	150
红河锅炉房	29MW 燃气锅炉	2	20	50	150
南棵锅炉房	29MW 燃气锅炉	1	20	50	150
龙江锅炉房	29MW 燃气锅炉	1	20	50	200

⑤2023 年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下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总量（吨）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排放口（4 台 64MW 锅炉）	1.56	11.78	35.87	0.814	5.845	17.677
#2 排放口（2 台 116MW 锅炉）	3.24	17.22	37.4	4.047	26.324	54.75
三棵锅炉房	/	/	102.8	/	/	2.163
哈一机锅炉房	/	/	86	/	/	0.272
松电锅炉房	/	/	78	/	/	0.143
红河锅炉房	/	/	84	/	/	2.036
南棵锅炉房	/	/	50	/	/	0.737
龙江锅炉房	/	/	60.7	/	/	0.247

⑥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30.985 吨/年，二氧化硫 94.384 吨/年，氮氧化物 176.343 吨/年。

2023 年全年实际排放总量：颗粒物 4.861 吨，二氧化硫 32.169 吨，氮氧化物 78.025 吨。全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全年核定总量，未超总量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热电厂

3 台 130t/h 煤粉蒸汽锅炉，通过 2014、2015 年除尘改造、脱硝改造以及脱硫改造，具有布袋除尘、SNCR+低氮燃烧器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环保设施；2018 年进行了 SCR 脱硝改造项目，现具有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超低排放要求。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通过 2014 年脱硝改造、2015 年脱硫改造，具有布袋除尘、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环保设施，2020 年在原脱硝设施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具有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SCR 脱硝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 台 70MW 热水锅炉，通过 2015、2016 年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具有布袋除尘、SNCR 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环保设施；2018-2019 年，4×70MW 热水锅炉脱硫、脱硝系统改造工程完工，现具有布袋除尘、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具有布袋除尘、SNCR 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环保设施。2019-2020 年，5×116MW 热水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工程完工，现具有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SCR 脱硝装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29MW 燃气锅炉防治污染设施运行良好，氮氧化物满足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2)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总厂阿热热源 2 台 75t/h 立式旋风炉，通过 2014 年脱硝改造、2016 年除尘和脱硫改造，具有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2020 年进行了 ZYY 干法脱硫脱硝系统改造。现运行情况良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总厂阿热热源 1 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015 年投产使用，具有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尾部增湿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2019 年新建一套脱硫系统。2020 年进行了 CBA 特高效 SNCR 超低脱硝系统改造。现运行情况良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一分厂金京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通过 2016 年除尘、脱硫和脱硝改造，具有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尾部增湿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017 年投产使用，具有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尾部增湿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2019 年新建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系统。2020 年进行了 CBA 特高效 SNCR 超低脱硝系统改造。现运行情况良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一分厂金京城南车间 2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2018 年新建脱硝系统，具有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2020 年进行了 ZYY 干法脱硫、脱硝一体化项目，2021 年夏季停炉期间对两台 116MW 热水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现运行情况良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总厂城北车间 2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2018 年新建脱硝系统，具有电袋除尘器、炉内喷钙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2019 年新建一套脱硫系统。2020 年进行了 CBA 特高效 SNCR 超低脱硝系统改造。现运行情况良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供热坚持响应环境保护，做好哈尔滨市蓝天保卫战，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自 2014 至 2020 年持续投资进行环保改造。

4 台 64MW 锅炉、2 台 116MW 锅炉脱硫工艺为石灰石湿法脱硫；脱硝工艺为低氮燃烧、SNCR、SCR 综合脱硝；除尘工艺为袋式除尘。通过逐年对环保设备的新建及升级改造，科学环保治理，至 2020 年底太平供热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已全部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烟尘 $<10\text{mg}/\text{Nm}^3$ 、 $\text{SO}_2<35\text{mg}/\text{Nm}^3$ 、 $\text{NO}_x<50\text{mg}/\text{Nm}^3$ ），符合哈尔滨市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废气排放要求。

6 台 14MW 和 4 台 29MW 燃气锅炉为调峰备用锅炉，燃气锅炉脱硝工艺为低氮燃烧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燃料属清洁能源符合哈尔滨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要求。

同时 2023 年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公司计划对现有煤场开展环保改造，拟在原有煤场设施基础上升级改造为一座封闭的室内贮煤场，设消防环路，消防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消防水炮，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现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热电厂：

哈尔滨机场开发区供热热源工程，即 1#-3#70MW 热水锅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复字[2004]28 号、环评验收哈环审验[2016]207 号。

哈投股份供热热源 4#热水锅炉房扩建工程，即 4#70MW 热水锅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08]9 号、环评验收哈环审验[2016]208 号。

哈尔滨市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煤粉炉项目，即 4#130 吨循环流化床蒸汽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黑环函[2008]383 号。

哈投股份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即 1#-4#116MW 热水锅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黑环函[2009]390 号、环评验收黑环验[2014]168 号。

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即 5#116MW 热水锅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13]49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4 台 130 吨蒸汽锅炉 SNCR 脱硝及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3]197 号、环评验收哈环审验[2014]19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4 台 70MW 热水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6]68 号、环评验收哈环审验[2016]209 号。

3 台 130t/h 煤粉炉电除尘改造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4]83 号、环评验收批复哈环审验[2016]96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4×70MW 热水锅炉脱硫、脱硝环保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8]32 号。2021 年 1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哈投股份热电厂 5×116MW 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哈环香审表[2019]17 号。2021 年 1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4#130t/h 蒸汽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建设项目，2021 年 3 月取得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2021 年 6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3×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2023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23]1 号。

已取得由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2)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阿城城南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即 2 台 116MW 热水锅炉，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函【2008】162 号。

阿城城北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即 2 台 116MW 热水锅炉，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11】49 号。

淘汰落后产能改扩建工程，即 1 台 220 吨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14】4 号。

一分厂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即 1 台 130 吨循环流化床蒸汽，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16】121 号。

总厂 2 台 75t/h 立式旋风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审【2016】128 号；湿法脱硫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审【2016】103 号；脱硝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3】162 号；总厂新建储灰仓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阿环审表（2016）037 号。

一分厂 3、4 号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审【2016】126 号；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审【2017】2 号。

一分厂城南车间新建一套脱硝系统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8】36 号。

总厂城北车间新建一套脱硝系统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8】37 号。

一分厂新建一套脱硫系统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8】38 号。

总厂 220 吨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新建一套脱硫系统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阿环审表【2019】038 号。

总厂城北车间新建一套脱硫系统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阿环审表【2019】39 号。

一分厂城南车间新建一套脱硫系统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阿环审表【2019】40 号。

已取得由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3)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太平集中供热调峰热源扩建工程，即 4 台 64MW 热水锅炉，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64MW 热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即 4 台 64MW 热水锅炉，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5]97 号、环保改造验收意见哈环审验[2016]159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哈环审验[2017]1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二期）。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64MW 热水锅炉脱硝工程，即 4 台 64MW 热水锅炉，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8]52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2×116MW 热水锅炉及配套热网工程，即 2 台 116MW 热水锅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黑环审[2012]441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哈环审验[2016]57 号。

2019 年太平供热公司调峰（备用）热源燃气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哈环外审表[2020]31 号）；2019 年太平供热公司调峰（备用）热源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意见。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热源二期 2×116MW 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即 2 台 116MW 热水锅炉，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哈环外审表[2020]42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太平供热公司新建调峰（备用）热源燃气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哈环外审表[2021]24 号）；2021 年太平供热公司新建调峰（备用）热源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

2022 年太平供热公司新建调峰（备用）热源燃气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哈环外审表[2022]28 号）；2022 年太平供热公司新建调峰（备用）热源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场环保改造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哈环外审表[2023]19 号。

已取得由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热电厂**：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哈尔滨市香坊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哈尔滨市阿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哈尔滨市道外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热电厂**：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四个排放口均有自动监测装置，实时监测，并与黑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哈尔滨市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所有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运行良好。

(2)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有年度自行检测方案，已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上传到全国污染源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并报送纸质材料到环保局相关部门备案。

(3)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 2 个排放口均有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实时监测，并与哈尔滨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控管理中心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2 个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运行良好。燃气锅炉为调峰备用锅炉运行时间短，锅炉排放口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运行期采取手工监测 1 次/季度。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热电厂：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在哈尔滨市在香坊区工信局备案，按照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的要求严格执行该预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黑龙江省亿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四个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数据进行比对监测。

(2)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在阿城区环保局备案，按照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的要求严格执行该预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数据进行比对监测。

(3)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哈尔滨市道外区供热办备案，按照哈尔滨市道外区供热办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的要求严格执行该预案。

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燃煤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数据进行比对监测，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燃煤、燃气锅炉开展有组织、无组织手工监测。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低碳环保的绿色经营方式，积极培养员工节能环保的意识，号召员工将节能环保的理

念融入日常工作中，最大限度地节约社会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打造环保、舒适的工作环境。

具体工作为：

第一，实行无纸化运营。公司推行电子化办公，倡导日常无纸化运营，避免无效纸张的消耗。

第二，推进绿色办公。公司引导员工自觉在夏天空调温度不低于26℃，办公设备在不使用时及时关闭。公司优先采购节水器具，鼓励员工节约用水，避免用水浪费。同时，实行定量备餐、自助取餐、小盘装餐，提倡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

第三，鼓励员工低碳出行，倡导员工上下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就近拼车出行，减少能源使用和废气排放。

第四，固体废弃物统一处置，对于笔杆、文件袋等办公用品公司要求重复使用；无法重复使用的物品统一回收处理；对于有害固体废弃物，公司联系专业机构进行统一回收，最大程度减少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80,98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热电厂：

合理制定热源供热生产方案。调整好锅炉及附属设备，使之在最佳工况运行，杜绝跑冒滴漏，通过技改等内部挖潜，降低煤耗等各项单耗指标，减少碳排放。

2022年，公司热电厂与哈尔滨华热能源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哈石化余热回收项目，以高温高压蒸汽作为驱动汽源驱动热泵工作及热网回水。2023年度提取余热约102万吉焦，相当于节约标煤37740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90000吨。

2.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为减少碳排放，建设了《阿热厂#6炉脱硫余热回收项目》，本工程为脱硫浆液余热回收项目，提取的余热供热网使用。2023年度回收热量3.2879万吉焦，减少燃煤量约1284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3338吨。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开展用能端改造，引入哈尔滨辰能生物质电厂及建龙阿城公司余热进行供热，2023年接收余热约86万吉焦，节约标煤33708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87642吨。

3.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合理制定供热生产方案，做好锅炉及附属设备调整，保持最佳工况稳定运行，杜绝跑冒滴漏，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各项单耗指标，从而减少碳排放。

公司是热电联产企业，属于发电行业，是被首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公司按政府要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已完成发电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的填报，并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碳核查，为未来开展碳交易做各项准备工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5.47	
其中：资金(万元)	74.42	江海证券：向受灾地区捐款 33.42 万元，捐助龙江爱心基金 6 万元；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哈投供热、哈投热电厂合计向双城区受洪灾影响地区捐款 25 万元，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黑岁宝：双城受灾捐赠 5 万元，举办省运会捐赠 5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05	向灾区捐赠 50 张折叠床。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热电业务：

(1) 履行民生供热责任：哈尔滨地处严寒地区，冬季漫长，保障供热质量，让百姓温暖过冬是主要民生大事。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履职尽责，把服务民生放到首要位置，把群众冷暖放在第一位，全力以赴做好冬季供暖工作。公司本着“内造精兵、外塑形象”的企业理念，推出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提高服务规范化水平，以“安全稳定运行，优质高效服务”为目标，得到了用户普遍好评，在行业排名领先。

(2) 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公司贯彻国家和政府各项政策要求，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公司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管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企业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公司做好各项安全隐患排查、自检自查工作，做好供热生产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工作，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安全生产。

(3) 秉承绿色供热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政府和行业要求，率先完成环保改造，所有锅炉设备烟气实现超低排放标准。公司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不断降低煤水热电单耗指标，减少化石燃料使用总量。公司对污水加以回收处理循环利用，节约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积极秉承绿色供热，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2、证券业务

2023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不忘初心、回馈社会，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努力为社会创造价值，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详见“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 科学部署统筹推进文化建设，共同发力打造江海特色文化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文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按照协会《进一步巩固推进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工作安排》和《树立证券行业荣辱观的倡议书》要求，从顶层设计入手，研究制订具体的《工作安排实施方案》和《荣辱观行动安排》，在战略层面抓好协同、在业务层面抓好融合、在执行层面抓好落实，推进公司发展与文化建设同谋划、同部署，确保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落地有声，不断提升公司文化“软实力”，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塑造健康向上的良好社会形象。同时，公司通过各项文化建设活动，增强员工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的意识，形成明是非、辨善恶、知廉耻、有责任的高尚价值追求，坚守职业道德，维护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将文化理念贯彻到每一位员工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中。

(3) 聚焦国家战略，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紧扣新时代金融行业核心任务，积极将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公司经营发展中，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龙江实体经济为重点，组建专项服务小组，结合黑龙江省企业上市（挂牌）专家服务队及作为副会长单位发起成立哈尔滨市金融服务协会，为省内企业提供改制上市辅导、并购重组方案设计、投融资计划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同时，公司以切实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为重点，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帮助企业提升获得发展资金，满足企业直接融资需求。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或绿色项目，高效服务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助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4) 主动践行大投保理念，提高投资者服务质效

公司勇担金融为民使命，以推广宣传“全面注册制”为全年工作重心，以“五走进”活动为切入点，通过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和案例分析，引导各类投资者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认知和交易规则理解，推进“全面注册制”走深走实，提升老年投资者防非意识，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金融理念，推动投保投教工作取得实效，助力提升国民金融专业素养。报告期内，公司走进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东北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金融学院、哈尔滨学院等130余所高校，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安排学生实习、编写高校教材案例等方式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号召，组织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股东来了》（2023）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2023跑遍中国“防非健康跑”等活动，持续创作电子类、实物类等高质量投教产品，获得“2023年度黑龙江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优秀组织单位”“2023中国证券业投资者教育君鼎奖”、《股东来了》（2023）投资者权益

知识竞赛浙江片区“突出贡献奖”、第七届黑龙江省投资者教育产品征集评选活动“一等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特别支持奖”、2023年度中国田径协会跑遍中国系列活动“优秀影响力示范单位”“优秀组织示范单位”等多个奖项。

(5) 树牢绿色环保意识，促进公司低碳运营

详见“一环境信息情况中（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6) 支持员工全面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重视员工的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公司工会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工会积极创办“工会驿站”，以服务、凝聚、提升为宗旨，以用心连心，传递温暖，让所有员工得到关怀，获取能量，切实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还为员工增加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福利项目。公司建立员工体检机制，确保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帮助员工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健全员工日常慰问机制，关心关爱员工生活，尤其弘扬关爱退役军人的优良传统，表达对退役军人的敬意和关怀。公司为员工提供专业的健身房和读书角，全力打造江海“家”文化，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高员工身体素质和身心健康。公司建立员工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沟通谈话、建言献策等活动及时了解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员工满意度，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发展。

(7) 履行社会责任，为灾区贡献江海力量

2023年8月，黑龙江省受台风“杜苏芮”北上的影响，五常、延寿、双城等地区发生洪涝灾害，给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为帮助受灾群众迅速恢复生产生活，重建美好家园，公司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为受灾群众解决燃眉之急，帮助他们渡过难关，为灾后重建工作贡献江海力量。

公司一直践行使命担当，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争当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5.23	
其中：资金（万元）	125	公司帮扶
物资折款（万元）	50.13	消费帮扶；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公益帮扶、消费帮扶、智力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指示精神，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为切入点，成立帮扶专项工

作小组，拟定帮扶工作方案，针对精准帮扶的同江市、桦川县、富裕县、克东县和延寿县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本年度公司投入金额总计175.13万元。报告期内，公益帮扶方面，公司出资125万元，用于扶持奋斗肉牛养殖项目、更换保洁车辆项目、自然屯的栅栏和步道板项目、防贫基金项目、提升便民基础设施。消费帮扶方面，公司出资50.13万元，购买5项精准帮扶县市的特色农产品，有效提高了农产品产销率，加快了农村产业脱贫和农户致富。智力帮扶方面，公司对5个精准帮扶县的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乡村振兴带头人等进行了主题为“中小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分享”的金融培训，分析各上市板块发行上市条件及审核要点，同时分享了国家相关鼓励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外，公司进一步发挥企业融资帮扶优势，2023年4月26日，公司承销的“重庆百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规模3.6亿元，在丰富重庆百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渠道的同时，探索一条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新路子，为奉节县加快乡村振兴步伐进一步提供了金融保障。

2024年，公司将认真贯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科学规范工作流程，求真务实、精准发力、攻坚克难。在帮助帮扶地区建立支柱型产业的同时，帮助帮扶地区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区域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公司还要加强企业融资帮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战略任务，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详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作出的重要承诺”。截止目前，以上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报告期没有新增承诺事项。。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二勇、邓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二勇 3 年、邓军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4.2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用的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到规定服务年限。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确保新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依法、合规、有序进行，根据选聘办法，经请示本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所代表的国有出资机构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财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继续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同时启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满足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提议》，审计委员会将根据选聘办法及工作职责的相关要求，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后续选聘程序。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新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初、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仲裁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2678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保证人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被申请破产，已按规定申报债权，并已得到确认。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和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		仲裁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24087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郝毅		诉讼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8945	否	已作出二审裁定	裁定按上诉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郝毅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已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8945	否	一审审理中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方炎林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1236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李培勇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16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恢复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仲裁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306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恢复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云南贝律创佳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	担保合同纠纷	1699	否	已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已生效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First Lily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诉讼	担保合同纠纷	1700	否	一审审理中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11991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质押股票处置款项，因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邱茂国、陆娜、邱茂期、邱茂星、蔡婉琪、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38000	否	已作出二审判决	判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马超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116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完成质押股票处置，因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马超		公证债权执行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30453	否	已作出公证执行证书	公证确认被执行人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的义务，以及就上述确定的债务被执行人马超向江海证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完成质押股票处置，因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丁孔贤、中兆永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邱畅、阚亮亮		仲裁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368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已收到部分质押股票等处置款项，因阿拉山口市法院裁定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公司破产重整，已申报债权并得到确认。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质押合同纠纷	36800	否	已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支持了江海证券的诉讼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本案执行依据判决书主文确定的处置条件不成就为由，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浩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4、5期”）	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庆映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弘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仲裁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158122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质押股票处置款项，因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银海393号定向资产管	褚淑霞、左洪波、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550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理计划”)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银海 44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87100	否	已作出裁决	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		诉讼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2549	否	再审立案审查中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北支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银海 74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为案件第三人】		诉讼	合同纠纷	10098	否	已作出二审判决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一审判决。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银海 59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第三人】		诉讼	合同纠纷	22554	否	二审审理中	已作出一审判决,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诉讼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912	否	已作出一审裁定	准许原告撤回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诉讼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3】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2,928.06	否	已判决	要求会展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蒸汽费 2298.3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共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标准计算	执行中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泰富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221.92	否	已判决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供热费 100.62 万元及违约金。	执行中

注【1】：江海证券银海 39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交银施罗德资管国盛稳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承担损失风险。

江海证券银海 44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计划最终投资风险由其承担，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承担损失风险。

注【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案涉债券的分销商，仅承担债券的销售义务，并无尽职调查职责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3】：因会展体育中心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边缘，且会展体育中心目前仅尚存的场馆部分房屋亦处于抵押和查封状态，仅能采取轮候查封。同时，由于查封的会展体育场馆存在抵押权，考虑到工大集团正在进行破产和其他社会因素影响，虽为案件首查封但至今也暂无法启动司法拍卖程序。故，哈投热电厂与会展中心合同纠纷一案，暂时无法申请参与债权分配或执行拍卖清偿抵押债权、首封债权后的剩余财产价值。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哈投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接受关联方提供供热及物业服务，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临 2023-015 号公告（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与关联人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出售、购买热力的交易	公司临 2023-045 号公告（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值 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本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收购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公司临 2023-016 号公告、临 2023-020 号公告（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1,5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5,94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5,9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4,44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4,4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	3,000	3,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短期贷款	3,000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1月18日	自有	黑岁宝	合同约定	3.70%		50.32	已按期收回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决议在前次委托贷款到期偿还后，继续以委托贷款形式向黑岁宝提供资金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半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 LPR3.70%。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494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件股份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68,891,438	36.96	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00	226,523,980	1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692,300	102,601,916	4.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4,729,586	4.07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7,115,588	1.7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9,628	22,885,940	1.10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805,700	20,805,700	1.00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云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655,700	18,747,600	0.90	0	无		未知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906,681	0.76	0	冻结	15,9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311	15,032,825	0.72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8,891,438	人民币普通股	768,891,438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523,98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23,98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601,916	人民币普通股	102,601,916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729,586	人民币普通股	84,729,586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115,588	人民币普通股	37,115,5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85,94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5,940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8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5,700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云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47,600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06,681	人民币普通股	15,906,6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32,825	人民币普通股	15,032,8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6,312	0.962	504,900	0.024	22,885,940	1.100	4,256,200	0.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34,136	0.747	512,100	0.025	15,032,825	0.723	3,217,500	0.15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成立日期	2003-10-28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哈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138.HK)29.63%股权(股份性质为内资股,非H股);2、哈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5%股权;3、哈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股权;4、哈投集团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0.04%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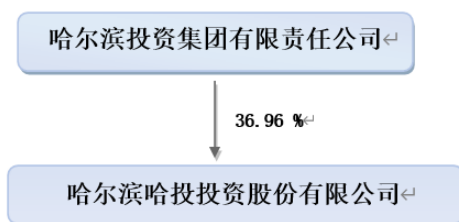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宇翔	1999-04-09	91230100702839097A	376,148	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担保、信托、金融租赁、典当业务及财务公司投资以及资本运营和咨询服务。
情况说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江海 01	185775.SH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440,000,000	5.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否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江海 02	137820.SH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460,000,000	5.0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否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江海 01	250619.SH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000,000	5.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报价、询价和协议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 4 月 24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3 年 5 月 22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5 层	无	王诗强	0510-852008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5 层	无	邱雨辰	021-23212070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无	刘嘉、梁兰琼	010-8567969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江海 01	440,000,000.00	440,000,000	0	无	无	是
22 江海 02	460,000,000.00	460,000,000	0	无	无	是
23 江海 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江海证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7.63	- 89,063.29	117.80	净利润同比增加
流动比率	1.89	1.84	2.72	
速动比率	1.89	1.84	2.72	
资产负债率 (%)	64.68	57.87	11.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183.33	EBITDA 同比增加、全部债务 (有息负债) 同比增加综合影响
利息保障倍数	1.44	-1.72	183.72	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影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34	1.39	140.2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影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9	-1.55	202.58	EBITDA 同比增加影响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6070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投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投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2、股票质押业务的减值。

(一)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哈投股份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请参阅本节五/11. 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信息请参阅本节七/注释 2、注释 3、注释 15、注释 18 以及本节十三、公允价值。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哈投股份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 1,956,873.5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9.67%。

哈投股份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主要利用交易所收盘价格、中债登估值数据等作为判断公允价值的基础,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及判断,公允价值的估值结果对哈投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对金融资产标的公司选取样本，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相关的条件；

(3) 我们对公允价值在第一层次的金融资产，将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和复核确认；

(4) 我们对公允价值在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以及所使用的可观察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及适当性。

(5) 复核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哈投股份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政策及账面余额信息，请参阅本节五*买入返售业务与卖出回购业务及本节七/注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哈投股份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146,455.1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89,273.47 万元。

哈投股份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虽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较高的水平，且涉及股票质押的客户业已出现因股价下跌、股份冻结等因素触发的违约及涉诉等风险事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哈投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了解了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相关的重要会计估计和管理层重大判断依据，测试质押物市值核算履约保障比率，了解资产负债表日低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合约的期后追保、平仓情况；对于单项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了解了融资人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还款意愿、质押物的价值和流动性，充分评估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对于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重点关注减值准备计提模型是否客观合理，并复核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3) 我们关注了股票质押业务涉诉情况，评估相关案件导致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 复核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哈投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投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哈投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哈投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哈投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哈投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哈投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

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哈投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就哈投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二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442,131,249.69	6,947,518,733.96
结算备付金	*	1,629,014,800.06	1,325,979,077.75
拆出资金	*	3,785,654,575.80	3,422,566,39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7,414,952,623.77	9,895,509,394.81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2,346,300.00	3,682,955.69
应收账款	5	616,436,722.36	573,551,044.08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50,262,540.09	82,001,163.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313,979,072.08	202,228,04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73,962,566.85	2,602,556,785.70
存货	10	296,603,645.58	339,043,403.00
合同资产	6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301,466,646.03
其他流动资产	13	370,099,792.18	136,777,865.13
流动资产合计		32,295,443,888.46	25,832,881,50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144,863,576.86	2,176,476,908.53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166,829,182.68	150,409,48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2,008,919,316.25	1,652,290,381.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27,128,705.65	3,898,246.12
固定资产	21	3,354,672,957.77	3,399,481,500.69
在建工程	22	38,044,970.70	41,812,73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油气资产	24		
使用权资产	25	61,000,886.84	70,868,625.19
无形资产	26	353,354,485.06	341,904,950.23
开发支出			
商誉	27	4,311,610.00	4,311,61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	60,996,165.13	64,785,1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727,364,022.81	780,654,03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158,527,794.89	140,412,37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6,013,674.64	8,827,305,967.83
资产总计		39,401,457,563.10	34,660,187,47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1,090,131,429.76	1,932,993,107.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2,665,732,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衍生金融负债	34		
应付票据	35		37,540,000.77
应付账款	36	637,924,334.72	529,523,347.47

预收款项	37		
合同负债	38	709,302,890.13	680,422,308.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221,991,521.45	5,263,561,182.8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690,991,051.26	5,983,045,078.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130,221,699.11	171,620,364.84
应交税费	40	21,255,949.27	15,202,773.05
其他应付款	41	195,487,167.80	309,682,215.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765,329.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861,350,524.77	3,116,950,657.30
其他流动负债	44	1,862,078.08	2,312,370.39
流动负债合计		21,226,251,396.35	18,042,853,406.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372,384,139.02	455,484,037.59
应付债券	46	3,909,054,487.14	2,718,463,678.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30,227,216.98	39,979,343.94
长期应付款	48	162,195,159.00	162,195,15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	85,588,561.48	66,926,603.68
预计负债	50	-	
递延收益	51	458,777,455.79	466,203,69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340,021,784.42	251,499,17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426,533,784.49	405,664,45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4,782,588.32	4,566,416,151.19
负债合计		27,011,033,984.67	22,609,269,55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2,080,570,520.00	2,080,570,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7,550,437,513.86	7,586,164,075.56
减：库存股	56		
其他综合收益	57	860,363,934.69	583,550,220.38
专项储备	58		
盈余公积	59	508,644,745.99	508,644,745.99
一般风险准备	*	251,381,248.80	251,381,248.80
未分配利润	60	1,165,157,762.39	999,741,26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16,555,725.73	12,010,052,071.05

少数股东权益		-26,132,147.30	40,865,84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90,423,578.43	12,050,917,91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401,457,563.10	34,660,187,473.01

公司负责人：赵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655,820.42	917,811,97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11,401.06	28,821,510.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28,217,154.79	54,507,195.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89,953.94	28,099,842.19
其他应收款	2	143,862,439.70	70,070,96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345,483.18	137,248,85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93,861.06	24,723,914.57
流动资产合计		1,310,676,114.15	1,261,284,253.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0,456,113,056.42	10,372,705,7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7,210,169.50	1,629,788,28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1,931,161.35	1,007,860,440.22
在建工程		9,559,002.01	8,392,88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47,192.83	3,918,429.50
无形资产		51,482,635.03	53,584,73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2,209.96	1,977,19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9,64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2,540.44	3,769,43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2,617,612.36	13,081,997,178.66
资产总计		14,863,293,726.51	14,343,281,43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369,679.02	135,907,945.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4,728,066.55	351,723,875.82
应付职工薪酬		26,011,965.08	26,527,487.34
应交税费		7,885,185.00	5,370,657.25
其他应付款		70,033,038.60	8,136,37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99,592.90	118,775,679.88
其他流动负债		95,251.02	292,001.49
流动负债合计		705,822,778.17	646,734,01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663,030.16	12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31,640.56	1,543,075.79
长期应付款		10,290,000.00	10,2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978,132.61	50,764,314.3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383,952.24	98,674,14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189,071.06	232,377,15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978,299.84	259,434,67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014,126.47	773,583,372.25
负债合计		1,602,836,904.64	1,420,317,39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570,520.00	2,080,570,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96,228,836.45	8,511,177,98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6,168,438.57	768,102,023.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010,744.81	357,010,744.81
未分配利润		1,290,478,282.04	1,206,102,76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60,456,821.87	12,922,964,04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4,863,293,726.51	14,343,281,431.82
-----------------------	--	-------------------	-------------------

公司负责人：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81,442,090.30	2,562,150,306.37
其中：营业收入	61	1,733,635,911.52	1,629,758,397.11
利息收入	*	527,060,541.74	466,310,488.2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20,745,637.04	466,081,421.00
二、营业总成本		3,064,077,663.60	3,114,331,853.47
其中：营业成本	61	1,557,011,871.76	1,599,082,406.87
利息支出	*	522,030,485.04	474,878,949.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94,634,702.63	103,970,493.1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21,428,026.24	17,127,769.90
销售费用	63	4,826,001.08	4,114,081.83
管理费用	64	794,303,010.62	844,960,410.90
研发费用	65		
财务费用	66	69,843,566.23	70,197,741.21
其中：利息费用		63,043,634.93	55,761,997.77
利息收入		4,424,308.76	4,111,557.69
加：其他收益	67	56,975,256.29	40,251,09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68	376,697,520.99	126,939,83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3,980,304.92	442,243.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410,131.43	2,017,121.4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0	25,429,798.35	-911,270,807.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71	-25,437,476.21	-148,179,48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72	-339,661.21	-25,147,31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3	-81,520.27	3,715,592.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18,476.07	-1,463,855,517.61
加：营业外收入	74	58,144,492.86	6,903,706.55
减：营业外支出	75	9,409,214.68	8,970,26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53,754.25	-1,465,922,076.42
减：所得税费用	76	59,836,705.17	-389,549,99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17,049.08	-1,076,372,077.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17,049.08	-1,076,372,077.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15,040.37	-1,012,860,039.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97,991.29	-63,512,03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813,714.31	-271,928,366.3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471,700.97	-256,925,149.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42,013.34	-15,003,216.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730,763.39	-1,348,300,444.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728,754.68	-1,284,788,405.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97,991.29	-63,512,038.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225,508.3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420,602.88 元。

公司负责人：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864,041,133.71	762,762,809.96
减：营业成本	4	712,218,375.39	692,783,910.63
税金及附加		5,444,961.44	5,026,187.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877,214.30	112,904,913.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20,173.13	11,474,621.01
其中：利息费用		10,326,451.43	10,560,907.51
利息收入		2,456,920.85	2,604,786.62
加：其他收益		11,958,248.14	10,858,48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2,844,891.68	95,427,26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328.71	683,76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1,947.45	2,890,20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4,269.06	-24,910,19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20.27	-181,068.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29,707.39	24,657,866.63
加：营业外收入		252,501.16	597,599.29
减：营业外支出		939,899.09	613,32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42,309.46	24,642,137.96
减：所得税费用		-8,433,203.37	-6,247,44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75,512.83	30,889,579.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75,512.83	30,889,579.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066,414.93	-256,925,149.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066,414.93	-256,925,149.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8,066,414.93	-256,925,149.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441,927.76	-226,035,569.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2,726,226.50	1,641,081,938.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2,333,486.97	1,013,599,649.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69,886,886.91	-2,603,558,971.8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41,427,5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0,915.17	80,214,5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2,778,827,250.31	811,798,3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6,464,765.86	1,584,563,04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230,024.97	1,060,213,468.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346,315.17	256,919,011.0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1,382,675.69	368,250,415.5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62,397,314.4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417,356,922.56	-3,152,913,983.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495,683.75	891,084,72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21,561.30	129,803,58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425,205,236.22	1,450,296,16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2,335,734.09	1,003,653,3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129,031.77	580,909,66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3,446,322.43	1,759,932,435.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63,125.51	31,696,74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796.50	6,096,63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818,244.44	1,797,725,81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845,999.41	297,399,44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6,508,581.61	1,777,937,461.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354,581.02	2,075,336,90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36,336.58	-277,611,09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2,792,242.84	897,093,974.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61,760,000.00	4,836,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552,242.84	5,753,283,97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4,164,377.96	5,495,727,94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130,839.49	579,438,06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03,99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	7,132,955.85	1,400,0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428,173.30	6,076,566,0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875,930.46	-323,282,03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3,498.10	5,398,85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09,737.17	-14,584,60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0,634,342.91	8,245,218,95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9,724,605.74	8,230,634,342.91
----------------	--	------------------	------------------

公司负责人：赵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579,411.15	793,021,11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31,85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85,926.80	209,945,1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765,337.95	1,070,698,11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574,067.01	435,010,991.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086,478.17	211,005,34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96,638.17	26,032,36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54,997.91	98,029,3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512,181.26	770,078,0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3,156.69	300,620,10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9,446,447.34	1,759,576,231.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63,125.51	90,253,1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796.50	333,5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818,369.35	1,850,162,91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21,210.55	134,951,23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1,665,941.61	1,754,746,715.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487,152.16	1,889,697,94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68,782.81	-39,535,03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712,242.84	4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12,242.84	6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1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2,336.66	83,420,75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95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55,292.51	207,420,75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6,950.33	-138,920,75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303,204.12	793,138,89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144,528.33	915,303,204.12

公司负责人：赵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70,520.00				7,586,164,075.56		583,550,220.38		508,644,745.99	251,381,248.80	999,741,260.32		12,010,052,071.05	40,865,844.00	12,050,917,915.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570,520.00				7,586,164,075.56		583,550,220.38		508,644,745.99	251,381,248.80	999,741,260.32		12,010,052,071.05	40,865,844.00	12,050,917,91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726,561.70		276,813,714.31				165,416,502.07		406,503,654.68	66,997,991.30	339,505,663.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813,714.31				206,915,040.37		483,728,754.68	66,997,991.30	416,730,763.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9,420,602.88					39,420,602.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570,520.00			7,586,164,075.56	583,550,220.38	508,644,745.99	251,381,248.80	999,741,260.32		12,010,052,071.05	40,865,844.00	12,050,917,915.05	

公司负责人：赵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70,520.00				8,511,177,983.09		768,102,023.64		357,010,744.81	1,206,102,769.21	12,922,964,0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570,520.00				8,511,177,983.09		768,102,023.64		357,010,744.81	1,206,102,769.21	12,922,964,0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49,146.64		268,066,414.93			84,375,512.83	337,492,78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066,414.93			84,375,512.83	352,441,92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949,146.64					-14,949,146.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570,520.00				8,496,228,836.45		1,036,168,438.57		357,010,744.81	1,290,478,282.04	13,260,456,821.87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70,520.00				8,511,177,983.09		1,025,027,173.01		353,957,460.12	1,251,443,175.21	13,222,176,31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673.26	-321,059.30	-356,732.5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570,520.00				8,511,177,983.09		1,025,027,173.01		353,921,786.86	1,251,122,115.91	13,221,819,57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56,925,149.37		3,088,957.95	-45,019,346.70	-298,855,53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925,149.37			30,889,579.45	-226,035,56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8,957.95	-75,908,926.15	-72,819,96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8,957.95	-3,088,957.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819,968.20	-72,819,968.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570,520.00				8,511,177,983.09		768,102,023.64		357,010,744.81	1,206,102,769.21	12,922,964,040.75

公司负责人：赵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宪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3]242号文件批准，以哈尔滨化工热电厂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阿城市热电厂、岁宝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128025258G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8,057.05万股，注册资本为208,057.05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总部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母公司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4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金额 \geq 5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发生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或期末余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

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

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 本公司对信用业务和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建立了减值模型，具体为：

①融出资金减值模型

A. 适用范围

融出资金

注：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可参考融出资金减值模型。

B. 风险三阶段的划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资产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的定义，依据信用业务的特征，参考融出资金的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对融出资金的信用风险三阶段作如下划分：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较低：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平仓线，小于警戒线；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违约风险：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小于平仓线或借款逾期。

C. 减值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预期信用损失 (ECL) = 违约风险暴露 (EAD) × 违约率 (PD) × 违约损失率 (LGD) × 前瞻性调整因子 (AdjFactor)

违约风险暴露 (EAD)：表内业务违约风险暴露等于违约时点后合同应收的全部现金流按实际利率折现到违约时点的现值；表外业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转换为表内业务的可能性，即信用转换系数，信用转换系数通过参考行业基准或其他合理方法来确定。

违约率(PD)：公司采用融出资金的历史数据（采用报表日前连续 5 年的历史数据，期限原则上不得变更）进行违约率计算，并每期对违约率在已确定的期间基础上进行滚动更新。对于违约率计算，公司依据历史情况计算出违约率适用于处于风险第一阶段和风险第二阶段的资产，按照总体金额计算。

违约损失率(LGD)：公司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根据债项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将历史违约损失率（5 年滚动）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违约损失率与证券行业历史违约损失率对比分析，采用行业历史违约损失率计提减值，公司自行确定的融出资金业务违约损失率一经确定一般不得更改。

前瞻性调整因子(AdjFactor)：考虑到融资融券信用风险及损失主要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在市场主要股指上证综指在一个月内出现大幅下跌，跌幅超过 10%时，评估前瞻性调整系数为 1.1，跌幅超过 20%评估前瞻性调整系数为 1.2，对于指数上涨或跌幅小于 10%评估前瞻性调整系数为 1.0。

②股票质押减值模型

A. 适用范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

B. 风险三阶段的划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资产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的定义，依据信用业务的特征，参考股票质押回购的客户履约保障比例，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信用风险三阶段作如下划分：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较低：客户借款对应的履约保障比例大于等于预警线；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客户借款对应的履约保障比例大于等于 100%且小于预警线或借款逾期天数小于等于 90 天；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违约风险：客户借款对应的履约保障比例小于 100%或借款逾期天数大于 90 天。

C. 减值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预期信用损失(ECL)=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率(PD)×违约损失率(LGD)×前瞻性调整因子(AdjFactor)

违约风险暴露(EAD)：表内股票质押融出资金的账面本金和应收利息之和作为违约风险暴露。

违约率(PD)：公司基于股票质押业务开展至今的历史风险分类数据建立基础迁徙矩阵，通过前瞻性调整，得到调整后的迁徙矩阵和对应剩余期限内的违约率。

违约损失率(LGD)：公司在历史数据不充足的情况下，考虑基于行业基准违约损失率，根据债项和风险缓释工具的特征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自行确定的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损失率一经确定一般不得更改。

前瞻性调整因子(AdjFactor)：在预期经济环境向好的情况下，前瞻性调整因子=0.8；在预期经济环境变差的情况下，前瞻性调整因子=1.2；在预期经济环境与现在差异不大时，前瞻性调整因子=1，前瞻性调整因子每年进行一次调整，除非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调整幅度一般不超过 10%。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减值模型。

A. 适用范围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B. 风险三阶段的划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资产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的定义，根据债券外部评级，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三阶段作如下划分：

第一阶段：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较低，情况如下：

- a. 投资境外债券的评级在国际外部评级 BBB 以上（含），投资境内债券的评级在国内外部评级 AA 以上（含）；
- b. 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BBB-以下的境外债券和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AA 以下的境内债券在持有期间未发生评级下调（不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券）。

第二阶段：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下情况表明持有债券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a. 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BBB-以上（含）的境外债券的评级发生下调，且下调后等级在 BBB-以下（不含）；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AA 以上（含）的境内债券的评级发生下调，且下调后等级在 AA 以下（不含）；
- b. 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BBB 以下的境外债券的评级发生下调；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AA 以下的境内债券的评级发生下调；
- c. 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 d. 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地域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 e.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f.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g. 发行人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h. 发行人、增信机构或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 其他可以认定债券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券。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券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
- c. 发行人不能履行回售义务；
- d.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e. 发行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f. 发行人的其他债券违约；

g. 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情况。

C. 减值计算

第一阶段：

减值金额=（单只债券减值评估日账面摊余成本+该只债券应收利息）×边际违约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因子

第二阶段：

减值金额=（单只债券减值评估日账面摊余成本+该只债券应收利息）×边际违约率×违约损失率×债券剩余期限×前瞻性调整因子

第三阶段减值计算：

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债券投资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券，应按照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差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 / 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商业承兑汇票	由客户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 / 11.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一般企业账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金融企业账龄组合	金融企业账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证券清算款组合	应收证券清算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 / 11.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一般企业账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金融企业账龄组合	金融企业账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确定可收回的未达账项组合	确定可收回的未达账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确定可收回的企业年金组合	确定可收回的企业年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确定可收回的其他事项组合	确定可收回的其他事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代理承销证券业务

本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通过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的，在证券上网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承销证券款项交付委托单位并收取承销手续费，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期结束有未售出证券，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承销价款，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代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项目和代兑付债券款项目。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兑付债券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

*受托理财业务

本公司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银行托管和非银行托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受托经营定向非银行托管资产管理业务，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本公司受托经营定向银行托管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综合考虑享有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将符合条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受托理财业务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 / 11.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

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

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尚可使用年限	3.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5%	2.38%-4.8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20	3%-5%	4.75%-9.70%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0-18	3%-5%	5.28%-9.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3%-5%	7.92%-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8	3%-5%	11.88%-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5%	2.38%-4.8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20	3%	4.8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0-18	3%-5%	5.28%-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8	3%-5%	11.88%-19.40%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和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	42.0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2	50.0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3	50.0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	41.5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5	45.42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6	45.42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7	50.0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8	50.00 年	按照工业用地的法定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之土地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交易席位费。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

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买入返售业务与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内退及退休职工给予其一定金额的薪酬补贴及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职工热费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给予职工热费补贴。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

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力、热力、水泥等销售收入及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① 电力销售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

② 热力销售收入

当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时，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

③ 水泥销售收入

当水泥供应至购买水泥客户时，购买水泥客户取得水泥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确认收入。

④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热网络至客户指定地点收取的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② 代兑付证券业务：

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予以确认。

③ 代保管证券业务：

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予以确认。

④ 证券承销业务：

代理承销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时，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即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结转收入。

⑤ 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

承销收入于本公司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根据合约条款，保荐收入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均列报为“利息收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投资收益”。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所有政府补助项目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使用权资产、本节五/*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公司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本集团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见下方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适用于企业提前执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情形】	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520,078.50	10,046,805.76	499,566,88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399,830.24	13,050,824.00	452,450,654.24
盈余公积	505,591,461.30	-35,673.26	505,555,788.04
未分配利润	2,049,980,032.16	-2,968,344.98	2,047,011,687.18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827,293.70	-12,173,255.38	780,654,03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601,511.35	-10,102,335.40	251,499,175.95
盈余公积	508,667,143.36	-22,397.37	508,644,745.99
未分配利润	960,291,244.63	-2,048,522.61	958,242,722.02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88,616,900.24	-933,098.26	-389,549,998.5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电力、水泥、高钙灰、煤、板材的应税销售额	13%
	蒸汽、采暖的应税销售额	9%
	工程劳务收入	9%
	租赁收入	5%
	其他应税服务收入	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1	7%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1	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职工的个人所得税，投资者股息分红、利息收入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所在地地方税务局规定的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本部	25%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1	25%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5%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5%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	小微企业

*1 报告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

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年计算，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和营业部分季预缴，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总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水泥销售收入应交的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702.92	25,119.46
银行存款	6,425,509,742.76	6,927,820,891.70
其中：自有资金	2,050,372,049.85	2,165,886,945.22
客户资金	4,375,137,692.91	4,761,933,946.48
其他货币资金	16,435,292.09	19,435,269.07
加：未到期应收利息	143,511.92	237,453.7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442,131,249.69	6,947,518,733.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房改售房净归资金及利息	2,355,051.09	2,348,007.07
冻结资金	14,080,241.00	14,087,262.00
合计	16,435,292.09	19,435,269.07

1. 按币种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2,702.92	—	—	25,119.46
其中：人民币	42,702.92	1.0000	42,702.92	25,119.46	1.0000	25,119.46
银行存款	—	—	6,425,509,742.76	—	—	6,927,820,891.70
其中：自有资金	—	—	2,050,372,049.85	—	—	2,165,886,945.22
其中：人民币	2,034,312,699.51	1.0000	2,034,312,699.51	2,142,691,402.54	1.0000	2,142,691,402.54
港币	7,504,491.38	0.9062	6,800,570.09	9,900,615.40	0.8933	8,844,219.74
美元	1,307,238.80	7.0827	9,258,780.25	2,060,609.79	6.9646	14,351,322.94
其中：客户资金	—	—	4,375,137,692.91	—	—	4,761,933,946.48
其中：人民币	4,369,204,894.55	1.0000	4,369,204,894.55	4,752,388,459.66	1.0000	4,752,388,459.66
港币	2,215,651.54	0.9062	2,007,823.41	4,114,675.94	0.8933	3,675,640.04
美元	554,163.66	7.0827	3,924,974.95	842,811.76	6.9646	5,869,846.78
其他货币资金	—	—	16,435,292.09	—	—	19,435,269.07
其中：人民币	16,435,292.09	1.0000	16,435,292.09	19,435,269.07	1.0000	19,435,269.07
加：未到期应收利息			143,511.92			237,453.73
合计			6,442,131,249.69			6,947,518,733.96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	—	260,490,534.33	—	—	298,716,991.06
其中：人民币	260,490,534.33	1.0000	260,490,534.33	298,716,991.06	1.0000	298,716,991.06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876,422,219.90	960,813,424.80
公司备付金	752,592,580.16	365,165,652.95
合计	1,629,014,800.06	1,325,979,077.75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752,592,580.16	—	—	365,165,652.95
其中：人民币	752,592,580.16	1.0000	752,592,580.16	365,165,652.95	1.0000	365,165,652.95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773,353,519.54	—	—	821,011,422.28
其中：人民币	744,106,372.34	1.0000	744,106,372.34	767,383,533.12	1.0000	767,383,533.12
港币	8,308,885.84	0.9062	7,529,512.35	26,501,390.64	0.8933	23,673,692.26
美元	3,066,293.20	7.0827	21,717,634.85	4,300,921.36	6.9646	29,954,196.90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103,068,700.36	—	—	139,802,002.52
其中：人民币	103,068,700.36	1.0000	103,068,700.36	139,802,002.52	1.0000	139,802,002.52
合计			1,629,014,800.06			1,325,979,077.75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出资金	3,785,654,575.80	3,422,566,394.62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797,651,864.79	3,433,418,259.28
2.孖展融资		
合计	3,797,651,864.79	3,433,418,259.28
减：减值准备	11,997,288.99	10,851,864.66
融出资金净值	3,785,654,575.80	3,422,566,394.62

(2) 按融出资金对手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	3,797,651,864.79	3,433,418,259.28
其中：个人	3,514,508,274.24	3,246,470,795.19
机构	283,143,590.55	186,947,464.09
减：减值准备	11,997,288.99	10,851,864.66
账面价值小计	3,785,654,575.80	3,422,566,394.62
账面价值合计	3,785,654,575.80	3,422,566,394.62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1,290,365,194.17	33.98	4,076,435.83	0.32	1,086,600,395.29	31.64	3,434,373.43	0.32
3-6 个月	442,937,223.57	11.66	1,399,297.79	0.32	507,778,012.15	14.79	1,604,913.19	0.32
6-12 个月	703,949,586.93	18.54	2,223,870.68	0.32	548,861,401.41	15.99	1,734,763.78	0.32
1 年以上	1,360,399,860.12	35.82	4,297,684.69	0.32	1,290,178,450.43	37.58	4,077,814.26	0.32
合计	3,797,651,864.79	100.00	11,997,288.99	0.32	3,433,418,259.28	100.00	10,851,864.66	0.32

(4) 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资金	342,831,077.07	412,186,798.50
债券	1,351,348.56	2,659,397.59
股票	9,931,222,157.00	8,916,188,869.31
基金	205,791,120.61	125,134,390.92
合计	10,481,195,703.24	9,456,169,456.3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83,264,342.96	9,866,902,320.89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3,004,799,031.85	6,011,845,974.83	/
权益工具投资	4,378,465,311.11	3,855,056,346.0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88,280.81	28,607,073.92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1,688,280.81	28,607,073.92	
合计	17,414,952,623.77	9,895,509,394.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5.99%，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持有的债券、资管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已融出证券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基金		2,127,534.76

存在限售期及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公司持有的存在限制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限售股票、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违约债券、违约待处置的资管产品、违约待处置的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合计 10,818,537,963.21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346,300.00	3,682,955.69
合计	2,346,300.00	3,682,955.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20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0,000.00	100.00	23,700.00	1.00	2,346,300.00	3,720,157.26	100.00	37,201.57	1.00	3,682,955.69
其中：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370,000.00	100.00	23,700.00	1.00	2,346,300.00	3,720,157.26	100.00	37,201.57	1.00	3,682,955.69
合计	2,370,000.00	/	23,700.00	/	2,346,300.00	3,720,157.26	/	37,201.57	/	3,682,955.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370,000.00	23,700.00	1.00
合计	2,370,000.00	23,7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37,201.57	-13,501.57				23,700.00

组合						
合计	37,201.57	-13,501.57				23,7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6.2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持有的期末未到期的票据规模减少所致。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55,783,492.82	504,883,910.11
1 年以内小计	555,783,492.82	504,883,910.11
1 至 2 年	19,318,033.37	69,447,782.26
2 至 3 年	60,083,487.61	27,552,061.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774,040.71	3,746,001.07
4 至 5 年	3,143,415.99	6,277,201.82
5 年以上	9,548,420.94	12,250,365.18
合计	671,650,891.44	624,157,321.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10,636.03	5.18	34,810,636.0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840,255.41	94.82	20,403,533.05	3.20	616,436,722.36	593,988,258.43	95.17	20,437,214.35	3.44	573,551,044.08
其中：										
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135,153,006.95	20.12	20,277,574.15	15.00	114,875,432.80	161,752,909.44	25.92	19,877,103.05	12.29	141,875,806.39
金融企业账龄组合	1,039,726.03	0.15	125,958.90	12.11	913,767.13	3,227,226.03	0.52	560,111.30	17.36	2,667,114.73
应收证券清算款组合	500,647,522.43	74.55			500,647,522.43	429,008,122.96	68.73			429,008,122.96
合计	671,650,891.44	/	55,214,169.08	/	616,436,722.36	624,157,321.59	/	50,606,277.51	/	573,551,04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23,663,545.50	23,663,545.50	100.00	涉及诉讼
哈尔滨华旗饭店有限公司	6,000,398.86	6,000,398.86	100.00	涉及诉讼
黑龙江鼎泰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大连绿波(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032.80	962,032.8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959,749.61	959,749.6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24,909.26	24,909.2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4,810,636.03	34,810,636.0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784,656.16	457,846.56	1.00
1-2年	10,578,307.34	634,698.44	6.00
2-3年	47,470,857.48	5,221,794.32	11.00
3-4年	22,812,007.91	6,615,482.29	29.00
4-5年	2,147,084.29	987,658.77	46.00
5年以上	6,360,093.77	6,360,093.77	100.00
合计	135,153,006.95	20,277,574.15	1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金融企业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0,000.00	15,000.00	5.00
1-2年	739,726.03	110,958.90	15.00
合计	1,039,726.03	125,958.90	12.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证券清算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647,522.43		

合计	500,647,522.43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69,063.16	6,680,282.20		2,038,709.33		34,810,636.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37,214.35	7,808,241.74		7,841,923.04		20,403,533.05
其中：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19,877,103.05	8,242,394.14		7,841,923.04		20,277,574.15
金融企业账龄组合	560,111.30	-434,152.40				125,958.90
合计	50,606,277.51	14,488,523.94		9,880,632.37		55,214,169.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880,632.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哈尔滨市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款	1,443,293.59	预期无法收回	经营办公会议审批	否
合计	/	1,443,293.5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在途清算款	500,647,522.43		500,647,522.43	74.54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23,663,545.50		23,663,545.50	3.52	23,663,545.50
建龙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22,658,205.30		22,658,205.30	3.37	722,851.06
哈尔滨三一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8,857,799.88		18,857,799.88	2.81	2,959,035.34
黑龙江省国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580,106.16		13,580,106.16	2.02	135,986.50
合计	579,407,179.27		579,407,179.27	86.26	27,481,418.40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629,041.48	94.76	80,463,159.30	98.12
1至2年	1,015,184.36	2.02	1,015,672.03	1.24
2至3年	1,095,982.42	2.18	82,786.42	0.10
3年以上	522,331.83	1.04	439,545.41	0.54
合计	50,262,540.09	100.00	82,001,163.1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641,341.63	41.07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9,802.28	10.76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5,863.58	6.78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1,778.16	3.4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6,320.75	3.06
合计	32,705,106.40	65.08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8.71%，主要系公司采购的煤炭期末到货所致。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3,979,072.08	202,228,041.25
合计	313,979,072.08	202,228,04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融资融券	1,107,875.36	998,684.44
买入返售	60,175,720.47	60,027,179.54
减：坏账准备	-61,283,595.83	-61,025,863.98
合计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1,025,863.98	61,025,863.9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7,731.85	257,731.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1,283,595.83	61,283,595.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49,172,890.52	146,759,137.43
1 年以内小计	549,172,890.52	146,759,137.43
1 至 2 年	50,849,087.69	226,230,780.78
2 至 3 年	225,331,671.15	262,049,524.0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8,540,993.27	2,121,219.48
4 至 5 年	1,333,573.59	6,735,007.99
5 年以上	21,545,636.37	24,813,685.66
减：坏账准备	-792,794,780.51	-466,481,314.12
合计	313,979,072.08	202,228,041.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单位）	1,084,832,397.85	551,734,151.69
政府热费补助款		81,244,000.00
保证金	6,246,193.91	10,952,601.45
借款	2,433,370.73	10,132,030.67
POS 机交易清算款	3,977,478.79	5,525,330.84
其他	9,284,411.31	9,121,240.72
合计	1,106,773,852.59	668,709,355.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2,590,768.12		433,890,546.00	466,481,314.1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28,491.19		-2,084,357.99	-8,312,849.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195,514.98		8,592,809.57	11,788,324.55
其他变动			346,414,640.12	346,414,640.1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166,761.95		769,628,018.56	792,794,780.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833,907.02	23,166,761.95	14,667,145.07	129,418,809.37	32,590,768.12	96,828,041.2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068,939,945.57	769,628,018.56	299,311,927.01	539,290,546.00	433,890,546.00	105,400,000.00
合计	1,106,773,852.59	792,794,780.51	313,979,072.08	668,709,355.37	466,481,314.12	202,228,041.25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8,939,945.57	96.58	769,628,018.56	72.00	299,311,927.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33,907.02	3.42	23,166,761.95	61.23	14,667,145.07
其中：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17,713,211.65	1.60	11,516,757.99	65.02	6,196,453.66
金融企业账龄组合	20,120,695.37	1.82	11,650,003.96	57.90	8,470,691.41
合计	1,106,773,852.59	100.00	792,794,780.51	71.63	313,979,072.0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290,546.00	80.65	433,890,546.00	80.46	105,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418,809.37	19.35	32,590,768.12	25.18	96,828,041.25
其中：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106,535,501.42	15.93	19,033,154.41	17.87	87,502,347.01
金融企业账龄组合	22,883,307.95	3.42	13,557,613.71	59.25	9,325,694.24
合计	668,709,355.37	100.00	466,481,314.12	69.62	202,228,041.2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48,344,350.20	77,151,054.02	31.07	部分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226,957,275.91	226,957,275.9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596,459.00	127,294,089.00	56.68	部分预期无法收回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192,163,642.23	192,163,642.2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80,014,135.54	75,679,107.01	94.58	部分预期无法收回
赖淦锋	40,711,124.89	40,711,124.8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362,072.37	10,962,072.37	38.65	部分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59,888.23	8,878,655.93	49.44	部分预期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5,750,000.00	5,750,000.00	100.00	涉诉划款，待判决
其他	4,080,997.20	4,080,997.2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68,939,945.57	769,628,018.56	7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08,247.47	264,494.86	6.00
1-2 年	1,748,690.62	297,277.40	17.00
2-3 年	365,477.08	153,500.36	42.00
3-4 年	501,367.46	325,888.85	65.00
4-5 年	668,226.55	454,394.05	68.00
5 年以上	10,021,202.47	10,021,202.47	100.00
合计	17,713,211.65	11,516,757.99	65.02

(2) 金融企业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82,626.85	314,131.34	5.00
1 - 2 年	2,639,272.18	395,890.83	15.00
2 - 3 年	369,735.07	110,920.52	30.00
3 年以上	10,829,061.27	10,829,061.27	100.00
合计	20,120,695.37	11,650,003.96	57.9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	466,481,314.12	-8,312,849.18		11,788,324.55	346,414,640.12	792,794,780.51
合计	466,481,314.12	-8,312,849.18		11,788,324.55	346,414,640.12	792,794,780.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788,324.5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哈尔滨世纳汇智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5,492.62	二审败诉，无法收回		否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7,927.63	经双方协商，无法收回		否
阿城市热力办公室	往来款	940,000.00	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往来款	862,028.86	无法收回		否
龙涤三供	往来款	855,127.75	无法收回		否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0,600,576.8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48,344,350.20	22.44	*1	1年以内	77,151,054.02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226,957,275.91	20.51	*2	3至4年	226,957,275.91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596,459.00	20.29	*1	2至3年	127,294,089.00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192,163,642.23	17.36	*3	1年以内	192,163,642.23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80,014,135.54	7.23	*1	1年以内	75,679,107.01
合计	972,075,862.88	87.83	/		699,245,168.17

*1 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买入返售股票质押业务违约事项

2017年，江海证券分别与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同印信”）、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超越”）和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合计 6.9156 亿元，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6,223.16 万股股票（文投控股，600715）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其中青岛同印信公司融出资金 11,600.00 万元，并将其持有的 1,645.79 万股股票（文投控股，600715）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华信超越公司融出资金 30,453.00 万元，并将其持有的 2,468.69 万股股票（文投控股，600715）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耀莱文化公司融出资金 27,103.00 万元，并将其持有的 2,108.68 万股股票（文投控股，600715）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8年1月31日，被申请人未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使履约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或以上，触发协议中的违约条款，被申请人已构成违约。

此后，被申请人以补充房产抵押及交付保证金等方式对合约进行担保。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0)京 03 执 1447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表明：“法院拍卖被执行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文投控股（证券代码:600715）21086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拍卖款为 46,547,488.00 元，其中 113,974.00 元缴纳执行费，剩余 46,433,541.00 元发还江海证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3)京 03 执恢 222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表明：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 65433 号、65434 号公证书及（2021）京中信执字第 1164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据以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立案恢复执行，执行标的为 513,840,287.5 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情况、房屋所有权情况、车辆登记情况。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及机动车登记信息。本院对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文投控股 24,686,900 股股票予以拍卖，以 54,432,879.9 元的最高价成交。现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财产线索本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 65433 号、65434 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3)京 03 执 787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表明：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哈仲裁字第 1947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据以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额为 192,852,385.77 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情况、房屋所有权情况、车辆登记情况。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及机动车登记信息。本院对被执行人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文投控股（证券代码 600715）16,457,900 股股票予以拍卖，以 34,818,520.9 元的最高价成交。2023 年 11 月 9 日，本案扣划被执行人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文投控股股票红利 1,168,510.9 元，扣除执行费 1,167.34 元后发还申请执行人 1,167,343.56 元。执行到位 35,985,864.46 元。现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财产线索。本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1]哈仲裁字第 1947 号仲裁裁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华信超越公司248,344,350.20元、应收耀莱文化公司224,596,459.00元、应收青岛同印信公司80,014,135.54元，江海证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对华信超越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77,151,054.02元、对耀莱文化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27,294,089.00元、对青岛同印信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75,679,107.01元。

*2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江海证券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3亿元，弘高慧目将其持有的6,500万股股票（弘高创意，002504）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弘高创意2016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弘高创意于2017年5月3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弘高。该事件触发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协议》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前回购“标的证券被ST或*ST处理的”的条款。江海证券于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向弘高慧目分别4次发送了《关于客户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情况的通知函》，要求其提前购回并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弘高慧目一直未进行回应。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协议》约定，弘高慧目已构成违约。

2018年1月26日江海证券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江海证券胜诉，而后江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2月1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证书，裁定如下：“1.解除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6,500万股股票（非流通股）、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1,000万股股票（非流通股）的质押。2.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6,500万股股票（非流通股）、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1,000万股股票（非流通股）的冻结。3.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6,500万股股票（非流通股）、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1,000万股股票（非流通股）归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所有，以抵偿被执行人就本案所欠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债务七千一百五十二万三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该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时转移。四、权利人可持本裁定自行至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2020年，江海证券已解除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6,500万股股票、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1,000万股股票的质押与冻结，并办理证券过户登记。江海证券将以上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7,500万股股票，成本价

71,523,437.50 元，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持续计量。剩余债权扣除以前年度收取的股票质押保证金后余额 226,957,275.91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仍未收回。

*3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买入返售股票质押业务违约事项

2016 年 12 月 09 日，江海证券与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 3.6 亿元，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 6,538.0872 万股股票（誉衡药业，002437）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7 年 4 月至 5 月，被申请人向江海证券补充质押 708 万股标的证券（誉衡药业，002437），被申请人累计向公司质押 7,246.0872 万股标的证券（誉衡药业，002437）。

2018 年 2 月 07 日，被申请人未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使履约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或以上，被申请人已构成违约。

2018 年 6 月 8 日，江海证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了 170 万股标的证券（誉衡药业，002437），获得处置金额 9,773,448.90 元，用于冲抵被申请人未归还的融资本金。

因被申请人质押给江海证券的标的证券（誉衡药业，002437）全部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8 年 8 月 20 日，江海证券向被申请人发出了《关于客户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问询函》，请被申请人书面反馈给本公司司法冻结原因、涉及金额、解除司法冻结的安排、目前进展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被申请人至今未按协议约定购回质押标的证券、支付足额利息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020 年 8 月 4 日，江海证券向誉衡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进行债权申报。

2023 年 1 月 28 日，江海证券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拍卖成交 70,760,872 股誉衡药业股票，拍卖成交价为 147,076,943.44 元，用于冲抵被申请人未归还的融资本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应收誉衡药业 192,163,642.23 元，江海证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累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92,163,642.23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5.26%，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处置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	1,464,551,601.94	2,489,795,914.27
债券质押式回购	802,145,630.10	1,332,274,092.16
减：减值准备	892,734,665.19	1,219,513,220.73
账面价值合计	1,373,962,566.85	2,602,556,78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7.21%，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导致。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1,464,551,601.94	2,489,795,914.27
债券	802,145,630.10	1,332,274,092.16
减：减值准备	892,734,665.19	1,219,513,220.73
账面价值合计	1,373,962,566.85	2,602,556,785.70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期限	约定购回式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1,410,334,161.94	2,429,554,314.27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内			24,096,640.00	6,024,160.00
一年以上			30,120,800.00	54,217,440.00
合计			1,464,551,601.94	2,489,795,914.2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担保物	750,573,355.72	1,634,607,202.54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7,463,591.78	-	1,437,088,010.16	1,464,551,601.94
减值准备	159,014.20	-	892,575,650.99	892,734,665.19
账面价值	27,304,577.58	-	544,512,359.17	571,816,936.75
担保物价值	185,104,000.00	-	554,959,530.12	740,063,530.12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重要的违约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邱茂国	380,000,000.00	368,615,000.00	97.00	*1
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858,687.09	224,572,770.73	93.24	*2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999,623.38	243,284,170.18	85.06	*3
李培勇	16,000,000.00	3,505,100.00	21.91	*4
方炎林	123,600,000.00	20,752,959.99	16.79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0,388,099.69	13,511,250.09	4.09	*5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41,600.00	18,334,400.00	30.43	*6
合计	1,437,088,010.16	892,575,650.99	62.11	

*1 邱茂国违约事项

2017年8月至10月，江海证券与邱茂国（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3.8亿元，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7590万股股票（天广中茂，002509）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8年3月，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将足额利息金额转入指定账户及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使履约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或以上，触发协议中的违约条款，被申请人已构成违约。

2021年3月25日，江海证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邱茂国、陆娜、邱茂期、邱茂星、蔡婉琪、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立案，后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2021年6月4日，原天茂退（代码：002509）在新三板挂牌交易（R广茂1，400086）。

2022年7月18日，江海证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年3月3日，江海证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江海证券的诉讼请求：“邱茂国、陆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交易本金3.8亿元，以及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6日止的利息8,256,654.89元”、“如邱茂国、陆娜未能履行确定的还款义务，江海证券有权对邱茂国质押的7,590万股广茂1（证券代码400086，原为天广中茂，证券代码002509）股票及孳息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邱茂期、邱茂星、广州茂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融资本金380,000,000.00元仍尚未偿还。江海证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累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368,615,000.00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4,554,000.00元。

*2 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约事项

2017年10月23日，江海证券与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24,087万元，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3,748.5万股股票（天润数娱，002113）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8年4月23日，江海证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补充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416.696万股股票（天润数娱，002113）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8年5月16日，上市公司天润数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原质押股票数量由4,165.196万股变更为7,080.8332万股。

2018年6月21日起，被申请人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向申请人足额支付2018年第二季度及之后的利息，构成违约，2018年9月10日，天润数娱股票市场价格价值下跌，江海证券要求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1日前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被申请人未能按时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融资本金240,858,687.09元仍尚未偿还。江海证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累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24,572,770.73元，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66,548,519.17元。

*3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违约事项

2016年9月26日，江海证券与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3.06亿元，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2,812.2106万股股票（天夏智慧，000662）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7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未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使履约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或以上，触发协议中的违约条款，被申请人已构成违约。

2021年3月23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支持了江海证券除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未实际发生）之外的全部仲裁请求，江海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江海证券发现被申请人存在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后，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022年11月25日，原天夏退（代码：000662）在新三板挂牌交易（R天夏1：40010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融资本金285,999,623.38元仍尚未偿还。江海证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累计对其本金计提减值准备243,284,170.18元，其中本期转回减值准备35,768,981.00元。

*4 李培勇、方炎林违约事项

1) 李培勇

2017年10月27日，江海证券与李培勇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2017年10月27日融出资金1,600.00万元，交易到期日（购回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标的证券数量210万股（宜通世纪，300310）。2018年2月5日，李培勇补充质押宜通世纪个人首发限售股份97万股（宜通世纪，300310）。

2018年6月20日，李培勇未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使履约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或以上，李培勇已构成违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李培勇融资本金仍有16,000,000.00元尚未偿还。江海证券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累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3,505,100.00元，其中本期转回减值准备2,640,200.00元。

2) 方炎林

2017年8月7日，江海证券与方炎林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2017年10月27日融出资金7,500.00万元，2017年11月1日，融出资金4,860万元，方炎林将其持有的1532万股、994.95万股股票（宜通世纪，300310）分别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履行期间，江海证券就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履行保障比例低于警戒值、低于最低值、付息、催缴付息、进行购回交易、违约金等事宜向方炎林发函

2018年6月15日，江海证券通过邮件电话等联系方炎林，要求其支付利息以及于2018年6月19日14:00前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方炎林未能按时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已构成违约。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炎林融资本金仍有 123,600,000.00 元尚未偿还。江海证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累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0,752,959.99 元，其中本期转回减值准备 21,731,806.98 元。

*5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违约事项

2017 年 12 月 6 日，江海证券与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7120600000005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业务协议 1》），融出资金 36,800 万元，灏轩公司将其持有的 4608 万股珈伟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317）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交易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同时，灏轩公司做出承诺，将账户中的 348.5010 万股限售股票用于交易业务协议书编号为 2017120600000005 的股票质押项目的增信担保随时补充质押。

2018 年 1 月 4 日，灏轩公司的名称发生变更，由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江海证券与灏轩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8070300000005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业务协议 2》），灏轩公司提供 348.5010 万股限售股票（证券代码：300317），为其在《业务协议 1》中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完成质押登记。

2018 年 7 月 4 日，因标的证券价格持续下跌，江海证券向灏轩公司发送了《关于客户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低于最低值的通知函》，告知灏轩公司编号为 2017120600000005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值，2018 年 7 月 5 日，灏轩公司未完成履约保障交易或提前购回，使履约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或以上，已构成违约。

此后，江海证券与丁孔贤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ZY）江海-丁孔贤-质押 2018 第 01 号和（ZY）江海-丁孔贤-质押 2018 第 02 号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对 2017120600000005 进行担保，担保物分别为 500 万股和 150 万股珈伟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317），并完成相应质押登记。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布《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证券简称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其证券简称由“珈伟股份”变更为“珈伟新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3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与中兆永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公司”）签署了编号为（ZY）江海-中兆永业-质押 2019 第 1 号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明确约定中兆公司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部落方舟（北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落方舟（北京）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该等股权形成的派生权益质押给江海证券，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

2020 年 9 月 16 日，江海证券分别与邱畅、阙亮亮签署了编号为（ZY）江海-邱畅-质押 2020 第 1 号和（ZY）江海-亮亮-质押 2020 第 1 号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明确约定邱畅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奥泰永业（北京）国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永业（北京）公司”）的 40% 股权、阙

亮亮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奥泰永业（北京）公司的 60% 股权以及前述股权形成的派生权益质押给江海证券，上述股权均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灏轩公司追加保证金共计 250 万元。截止到目前，灏轩公司累计支付利息的金额为 16,882,807.16 元，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36,800 万元。

鉴于被申请人一质押的股票已被法院冻结，江海证券无法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处置标的证券，2021 年 9 月 10 日，江海证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1 月 5 日，江海证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2021]哈仲裁字第 1409 号终局裁决书，支持了江海证券的申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灏轩公司融资本金仍有 330,388,099.69 元尚未偿还。江海证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累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3,511,250.09 元，其中本期转回减值准备 11,291,849.81 元。

*6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事项

2016 年 12 月 13 日，江海证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融出资金 1.23 亿元，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 1637 万股股票（ST 信通，600289）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将被申请人持有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7,573,483.00 股股票司法冻结，占其持有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司法冻结期限为三年，期后，被申请人持有的股权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江海证券向被申请人发出了《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通知函》，明确要求被申请人提前购回在江海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否则江海证券将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2017 年 10 月 25 日，被申请人股票质押业务授权经办人刘冬艳签收通知函。但至今未按协议约定提前购回质押标的证券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江海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8 年 6 月 28 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7】哈仲裁字第 1177 号裁决书，江海证券胜诉。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9）黑 01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重整裁定”），裁定批准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作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以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亿阳集团出具的《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中载明：“一、留债展期债权额 60,241,600.00 元；二、支付安排：以上述留债金额为本金，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算，前两年不还本，第三年清偿本金的 10%，第四年清偿本金的 40%，第五年清偿本金的 50%。前三年利息按照年利率 1% 计息，第四年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随最后一笔本金一次性清偿。还本日为当年最末一月的第 20 日，如遇还本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还本日顺延至该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三、上述留债金额在清偿期间，仍由亿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以对应的担保财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已处置变现的担保财产除外。债权人应当于债权清偿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应担保财产的抵押、质押登记。”江海证券对留债展期债权额本金 60,241,600.00 元，质押股票（ST 信通，600289）1,637.00 万股，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按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要求，累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8,334,400.00 元，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238,400.00 元。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102,032.23	2,524,781.40	278,577,250.83	321,855,765.15	2,524,781.40	319,330,983.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209,757.75	1,543,856.92	2,665,900.83	4,489,777.07	1,204,195.71	3,285,581.36
周转材料	603,503.63		603,503.63	529,234.85		529,234.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开发成本	13,768,599.47		13,768,599.47	13,768,599.47		13,768,599.47
开发产品	988,390.82		988,390.82	2,129,003.57		2,129,003.57
合计	300,672,283.90	4,068,638.32	296,603,645.58	342,772,380.11	3,728,977.11	339,043,403.00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哈尔滨阿城区红星开发项目	13,768,599.47			13,768,599.47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玄武小区住房	2,129,003.57		1,140,612.75	988,390.8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24,781.40					2,524,781.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04,195.71	339,661.21				1,543,856.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728,977.11	339,661.21				4,068,638.3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301,466,646.03
合计		301,466,646.0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未持有将于一年内到期其他债权投资。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存出保证金	284,683,948.93	54,558,672.75
待抵扣及预缴流转税	33,203,932.55	33,061,241.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696,451.94	35,629,404.57
第三方平台代收未转供暖费	17,515,458.76	13,528,546.15
合计	370,099,792.18	136,777,865.13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0.58%，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收信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其中：存出保证金

(1) 按类别列式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41,668,153.51	39,638,905.34
信用保证金	198,184,245.42	5,917,357.41
履约保证金	44,831,550.00	9,002,410.00
合计	284,683,948.93	54,558,672.75

(2) 按币种列式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41,668,153.51	—	—	39,638,905.34
其中：人民币	38,849,624.51	1.0000	38,849,624.51	36,865,163.34	1.0000	36,865,163.34
港币	1,000,000.00	0.9062	906,200.00	1,000,000.00	0.8933	893,300.00
美元	270,000.00	7.0827	1,912,329.00	270,000.00	6.9646	1,880,442.00
信用保证金	—	—	198,184,245.42	—	—	5,917,357.41
其中：人民币	198,184,245.42	1.0000	198,184,245.42	5,917,357.41	1.0000	5,917,357.41
履约保证金	—	—	44,831,550.00	—	—	9,002,410.00
其中：人民币	44,831,550.00	1.0000	44,831,550.00	9,002,410.00	1.0000	9,002,410.00
合计			284,683,948.93	—	—	54,558,672.75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地方债									
企业债	79,787,981.51				92,697,428.91	91,637,358.91	1,060,070.00	102,853.22	
金融债	169,795,144.79								
其他	2,228,360,428.26				52,166,147.95	52,158,506.27	7,641.68	47,642.41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301,466,646.03								
合计	2,176,476,908.53				144,863,576.86	143,795,865.18	1,067,711.68	150,495.63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14,433.37			1,914,433.37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63,937.74			1,763,937.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495.63			150,495.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3.3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持有的债券规模减少所致。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144,101,293.43			-4,618,764.29						139,482,529.14	
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1,283.16			9,699.90						3,510,983.06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2,806,911.02			731,328.71						3,538,239.73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12,792,353.37
哈尔滨深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00		-102,569.25						20,297,430.75	
小计	150,409,487.61	20,400,000.00		-3,980,304.93						166,829,182.68	12,792,353.37
合计	150,409,487.61	20,400,000.00		-3,980,304.93						166,829,182.68	12,792,353.3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474,629.30			29,376,128.26			378,850,757.56	21,677,556.72	370,168,027.72		准备长期持有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413,653.62			331,895,758.32			1,592,309,411.94	2,370,683.99	1,024,073,924.06		准备长期持有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00.00				3,850,000.00		14,000,000.00			5,600,000.00	准备长期持有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3,100,000.00	准备长期持有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	准备长期持有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2,098.69				792,951.94		21,709,146.75			81,578,475.17	准备长期持有
合计	1,652,290,381.61			361,271,886.58	4,642,951.94		2,008,919,316.25	24,048,240.71	1,394,241,951.78	95,278,475.17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55,059.70			4,055,059.70
2.本期增加金额	51,764,292.11			51,764,292.1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1,764,292.11			51,764,292.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819,351.81			55,819,351.8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6,813.58			156,813.58
2.本期增加金额	28,533,832.58			28,533,832.58
(1) 计提或摊销	28,533,832.58			28,533,832.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690,646.16			28,690,646.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28,705.65			27,128,705.65
2.期初账面价值	3,898,246.12			3,898,246.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系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将自有房屋出租所致。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43,703,389.03	3,387,557,852.26
固定资产清理	10,969,568.74	11,923,648.43
合计	3,354,672,957.77	3,399,481,50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4,218,061.73		28,336,620.47	4,183,421,993.26	117,969,020.12	170,341,953.63	6,114,287,649.21
2.本期增加金额	643,707.44		1,166,304.42	212,461,919.40	2,018,945.62	22,469,842.91	238,760,719.79
(1) 购置			1,166,304.42		2,018,945.62	22,469,842.91	25,655,092.95
(2) 在建工程转入	643,707.44			212,461,919.40			213,105,626.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496,762.75		2,528,197.90	15,155,826.01	5,094.02	3,904,329.07	74,090,209.75
(1) 处置或报废	1,873,083.39		2,528,197.90	15,155,826.01	5,094.02	3,904,329.07	23,466,530.3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0,623,679.36						50,623,679.36
4.期末余额	1,562,365,006.42		26,974,726.99	4,380,728,086.65	119,982,871.72	188,907,467.47	6,278,958,159.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0,369,809.94		21,106,792.81	1,994,784,729.58	69,961,866.76	140,459,912.25	2,726,683,111.34
2.本期增加金额	37,047,910.19		1,512,502.84	205,842,735.35	4,943,402.69	9,597,432.54	258,943,983.61
(1) 计提	37,047,910.19		1,512,502.84	205,842,735.35	4,943,402.69	9,597,432.54	258,943,983.61
3.本期减少金额	30,085,782.25		2,178,366.98	14,447,426.01	4,941.20	3,702,493.90	50,419,010.34
(1) 处置或报废	1,708,763.27		2,178,366.98	14,447,426.01	4,941.20	3,702,493.90	22,041,991.3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377,018.98						28,377,018.98
4.期末余额	507,331,937.88		20,440,928.67	2,186,180,038.92	74,900,328.25	146,354,850.89	2,935,208,084.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6,685.61	46,685.6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46,685.61	46,685.6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5,033,068.54		6,533,798.32	2,194,548,047.73	45,082,543.47	42,505,930.97	3,343,703,389.03
2.期初账面价值	1,113,848,251.79		7,229,827.66	2,188,637,263.68	48,007,153.36	29,835,355.77	3,387,557,852.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426,697.97	528,065.94		898,632.0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1,971,059.76	历史遗留问题或正在办理过户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954,722.16	5,954,722.16
专用设备	4,260,009.05	5,196,390.70
通用设备	646,095.67	663,793.71
运输设备	91,628.05	91,628.0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113.81	17,113.81
合计	10,969,568.74	11,923,648.43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547,167.99	29,664,180.05
工程物资	12,497,802.71	12,148,554.02
合计	38,044,970.70	41,812,73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20t/h+1*80MW 热电机组替代超期服役机组建设项目前期费	1,233,748.65		1,233,748.65	1,233,748.65		1,233,748.65
智慧供热项目				3,594,129.24		3,594,129.24
2020 年老旧管网改造	10,820,701.49		10,820,701.49	9,447,523.13		9,447,523.13
印象辰一级网新建工程项目				9,200,637.32		9,200,637.32
热电厂热源技改项目-3*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	3,315,302.80		3,315,302.80			
哈尔滨市中东地区集中供热整合华热电厂工程	27,496,022.88	21,418,339.70	6,077,683.18	27,496,022.88	21,418,339.70	6,077,683.18
露天煤场环保改造项目	1,597,581.93		1,597,581.93			
一分厂 10kv 备用电源增容项目	1,419,399.32		1,419,399.32			
其他	1,082,750.62		1,082,750.62	110,458.53		110,458.53
合计	46,965,507.69	21,418,339.70	25,547,167.99	51,082,519.75	21,418,339.70	29,664,180.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0 年老旧管网改造	12,000,000.00	9,447,523.13	1,373,178.36			10,820,701.49	90.17	施工中				自有资金
印象辰一级网新建工程项目	12,000,000.00	9,200,637.32	1,417,923.27	10,618,560.59			88.49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哈尔滨市中东地区集中供热整合华热电厂工程	1,771,500,000.00	27,496,022.88				27,496,022.88	1.55	施工中	98.83			自有资金及贷款

智慧供热项目	11,500,000	3,594,129.24	142,281.89	3,736,411.13			32.49	已完结				自有资金
2*220t/h+1*80MW 热电机组替代超期服役机组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8,000,000.00	1,233,748.65				1,233,748.65	15.42	施工中				自有资金
智慧供热建设（一期）	4,500,000.00	8,490.57	4,212,015.26	4,220,505.83			93.79	已完结				自有资金
阿城区 2023 年集中供热一级网、二级网、室内采暖立管更新改造工程项目-7 个标段	92,540,000.00		60,962,596.49	60,962,596.49			65.88	已完结				自有资金
热电厂发电机组延寿项目	59,350,000.00		30,902,884.92	30,902,884.92			52.07	已完结	0.44			自有资金及贷款
2023 年管网及换热站改造工程项目	8,280,000.00		8,069,553.41	8,069,553.41			97.46	已完结				自有资金
2023 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15,770,000.00		15,981,959.97	15,981,959.97			101.34	已完结				
热电热网改造工程	30,000,000.00		19,413,010.18	19,413,010.18			64.71	已完结				自有资金
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一、二标）	10,558,100.00		11,796,831.11	11,796,831.11			111.73	已完结				自有资金
2023 年热源、热网维修改造项目	11,266,400.00		9,920,947.27	4,637,107.5	5,283,839.77		88.06	已完结				自有资金
2023 年管网及换热站新建工程项目	12,850,000.00		9,012,656.26	9,012,656.26			70.14	已完结				自有资金
阿城区 2022 年集中供热分户改造工程项目	9,500,000.00		8,594,226.06	8,594,226.06			90.47	已完结				自有资金
阿城区 2023 年分户改造工程项目	7,200,000.00		6,816,711.77	6,816,711.77			94.68	已完结				自有资金
2020 年住宅楼分户改造工程	7,000,000.00		5,504,587.16	5,504,587.16			78.64	已完结				自有资金
热电厂热源技改项目-3*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	488,480,000.00		3,315,302.80			3,315,302.80	0.68	施工中				自有资金
露天煤场环保改造项目	40,967,100.00	85,367.92	1,512,214.01			1,597,581.93	3.90	施工中				自有资金
一分厂 10kv 备用电源增容项目	4,650,000.00		1,419,399.32			1,419,399.32	30.52	施工中				自有资金
合计	2,617,911,600.00	51,065,919.71	200,368,279.51	200,267,602.38	5,283,839.77	45,882,757.07	/	/	99.2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5,790,752.01		5,790,752.01	5,718,189.65		5,718,189.65
尚未安装的设备	6,707,050.70		6,707,050.70	6,430,364.37		6,430,364.37
合计	12,497,802.71		12,497,802.71	12,148,554.02		12,148,554.02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010,156.52	109,010,15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77,739.03	33,977,739.03
租赁	33,977,739.03	33,977,73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90,547.56	28,090,547.56
租赁到期	5,130,405.32	5,130,405.32
其他减少	22,960,142.24	22,960,142.24
4. 期末余额	114,897,347.99	114,897,347.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141,531.33	38,141,53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99,341.84	30,499,341.84
(1) 计提	30,499,341.84	30,499,34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44,412.02	14,744,412.02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5,130,405.32	5,130,405.32
(3) 其他减少	9,614,006.70	9,614,006.70
4. 期末余额	53,896,461.15	53,896,461.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000,886.84	61,000,886.84
2. 期初账面价值	70,868,625.19	70,868,625.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权	软件	交易席位费	排污权	合计

			技 术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021,137.04			282,491,976.62	10,068,998.10	915,620.10	538,497,731.86
2.本期增加金额	28,051,499.36			17,550,425.55			45,601,924.91
(1)购置	28,051,499.36			17,550,425.55			45,601,924.9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85,485.12			4,585,485.12
(1)处置				4,585,485.12			4,585,485.12
4.期末余额	273,072,636.40			295,456,917.05	10,068,998.10	915,620.10	579,514,171.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551,990.50			140,834,086.71		206,704.42	196,592,781.63
2.本期增加金额	5,270,475.19			26,963,714.75		91,562.16	32,325,752.10
(1)计提	5,270,475.19			26,963,714.75		91,562.16	32,325,752.10
3.本期减少金额				2,758,847.14			2,758,847.14
(1)处置				2,758,847.14			2,758,847.14
4.期末余额	60,822,465.69			165,038,954.32		298,266.58	226,159,686.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250,170.71			130,417,962.73	10,068,998.10	617,353.52	353,354,485.06
2.期初账面价值	189,469,146.54			141,657,889.91	10,068,998.10	708,915.68	341,904,950.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原松纺电站土地使用权	21,199,009.01	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重组商誉	4,311,610.00			4,311,610.00

合计	4,311,610.00			4,311,610.00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2,598,977.83	3,375,803.21	3,576,296.35		12,398,484.69
车位使用费	30,677,774.66		859,996.56		29,817,778.10
智慧供热	13,754,542.12		793,531.32		12,961,010.80
燃气配套费	5,709,333.30		768,000.00		4,941,333.30
其他	2,044,483.62	27,017.33	1,193,942.71		877,558.24
合计	64,785,111.53	3,402,820.54	7,191,766.94		60,996,165.1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2,524,712.23	463,131,178.11	1,829,715,942.28	457,164,957.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29,885,882.16	32,480,706.04	415,840,258.36	103,951,618.73
应付职工薪酬	172,145,605.42	43,036,401.35	164,284,120.17	40,606,362.74
公允价值变动	730,713,371.67	182,678,342.92	764,417,419.90	191,104,354.99
租赁负债	54,810,979.16	13,702,744.78	62,584,945.25	15,646,236.31
未支付费用	79,821,012.73	19,955,253.18		
合计	3,019,901,563.37	754,984,626.38	3,236,842,685.97	808,473,530.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1,409,568,664.95	352,392,166.24	1,046,406,045.35	261,601,511.34
使用权资产	61,000,886.84	15,250,221.75	70,868,625.19	17,717,156.30
合计	1,470,569,551.79	367,642,387.99	1,117,274,670.54	279,318,667.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20,603.57	727,364,022.81	27,819,491.69	780,654,03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20,603.57	340,021,784.42	27,819,491.69	251,499,175.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的款项	28,060,249.03		28,060,249.03	14,237,876.07		14,237,876.07
抵债资产*1	130,467,545.86		130,467,545.86	126,174,497.86		126,174,497.86
合计	158,527,794.89		158,527,794.89	140,412,373.93		140,412,373.93

其他说明：

*1 抵债资产全部为商品房，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商品房形式收回的销售水泥款以及采暖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减值准备	本期转回减值准备
商品房	130,467,545.8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1,200,000.00	17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17,178,176.21	282,119,013.32
信用借款		73,4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1	363,850,000.00	1,390,0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903,253.55	17,424,094.59
合计	1,090,131,429.76	1,932,993,107.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3.60%，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减少所致。

*1 应付短期融资贷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全部为收益凭证，明细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元)	起息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 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凭证（惠盈 418 号）	1.00	2022/10/27	364 天	1,700,000.00	3.7%	1,700,000.00		1,700,000.00	
收益凭证（稳赢 150	1.00	2022/4/1	280 天	100,000,000.00	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号)									
收益凭证(惠盈 309 号)	1.00	2022/6/16	364 天	12,600,000.00	3.7%	12,600,000.00		12,6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05 号)	1.00	2022/6/17	272 天	6,290,000.00	3.2%	6,290,000.00		6,29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02 号)	1.00	2022/6/14	365 天	27,270,000.00	3.7%	27,270,000.00		27,27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10 号)	1.00	2022/6/21	365 天	4,520,000.00	3.7%	4,520,000.00		4,52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14 号)	1.00	2022/6/28	365 天	18,780,000.00	3.7%	18,780,000.00		18,78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13 号)	1.00	2022/6/21	324 天	30,000,000.00	3.7%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17 号)	1.00	2022/7/5	365 天	14,720,000.00	3.7%	14,720,000.00		14,72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20 号)	1.00	2022/7/12	365 天	12,710,000.00	3.7%	12,710,000.00		12,71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23 号)	1.00	2022/7/19	365 天	12,850,000.00	3.7%	12,850,000.00		12,85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29)	1.00	2022/7/21	364 天	11,050,000.00	3.70%	11,050,000.00		11,05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31 号)	1.00	2022/7/26	365 天	15,710,000.00	3.70%	15,710,000.00		15,71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26 号)	1.00	2022/7/28	364 天	6,990,000.00	3.70%	6,990,000.00		6,99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33 号)	1.00	2022/8/2	365 天	14,200,000.00	3.70%	14,200,000.00		14,2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35 号)	1.00	2022/8/4	364 天	10,940,000.00	3.70%	10,940,000.00		10,94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65 号)	1.00	2022/8/8	365 天	20,000,000.00	4.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38 号)	1.00	2022/8/9	365 天	7,760,000.00	3.70%	7,760,000.00		7,76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专享 1 号)	1.00	2022/8/10	365 天	670,000.00	3.80%	670,000.00		67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40 号)	1.00	2022/8/11	364 天	5,820,000.00	3.70%	5,820,000.00		5,82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43 号)	1.00	2022/8/16	365 天	11,620,000.00	3.70%	11,620,000.00		11,62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45 号)	1.00	2022/8/18	364 天	13,650,000.00	3.70%	13,650,000.00		13,65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专享 3 号)	1.00	2022/8/22	365 天	1,000,000.00	3.80%	1,000,000.00		1,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49 号)	1.00	2022/8/23	365 天	11,330,000.00	3.70%	11,330,000.00		11,33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50 号)	1.00	2022/8/24	183 天	15,890,000.00	3.50%	15,890,000.00		15,89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53 号)	1.00	2022/8/25	364 天	10,230,000.00	3.70%	10,230,000.00		10,23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55 号)	1.00	2022/8/26	185 天	59,840,000.00	3.50%	59,840,000.00		59,84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58 号)	1.00	2022/8/30	365 天	8,930,000.00	3.70%	8,930,000.00		8,93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59 号)	1.00	2022/8/31	181 天	5,020,000.00	3.50%	5,020,000.00		5,02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61 号)	1.00	2022/9/1	124 天	4,680,000.00	3.30%	4,680,000.00		4,68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62 号)	1.00	2022/9/1	364 天	10,180,000.00	3.70%	10,180,000.00		10,18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69 号)	1.00	2022/9/2	181 天	4,830,000.00	3.50%	4,830,000.00		4,83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87 号)	1.00	2022/9/2	138 天	150,000,000.00	3.7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71 号)	1.00	2022/9/6	121 天	3,440,000.00	3.30%	3,440,000.00		3,44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72 号)	1.00	2022/9/6	365 天	4,100,000.00	3.70%	4,100,000.00		4,1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73 号)	1.00	2022/9/7	181 天	5,220,000.00	3.50%	5,220,000.00		5,22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375 号)	1.00	2022/9/8	123 天	2,430,000.00	3.30%	2,430,000.00		2,430,000.00	

号)									
收益凭证 (惠盈 376 号)	1.00	2022/9/8	364 天	3,940,000.00	3.70%	3,940,000.00		3,94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78 号)	1.00	2022/9/9	181 天	3,360,000.00	3.50%	3,360,000.00		3,36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7 号)	1.00	2022/9/9	122 天	7,310,000.00	3.40%	7,310,000.00		7,31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8 号)	1.00	2022/9/9	181 天	12,850,000.00	3.60%	12,850,000.00		12,85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9 号)	1.00	2022/9/9	363 天	13,380,000.00	3.80%	13,380,000.00		13,38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86 号)	1.00	2022/9/13	359 天	100,000,000.00	3.7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80 号)	1.00	2022/9/14	181 天	4,920,000.00	3.50%	4,920,000.00		4,92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10 号)	1.00	2022/9/14	181 天	4,750,000.00	3.60%	4,750,000.00		4,75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82 号)	1.00	2022/9/15	123 天	5,060,000.00	3.30%	5,060,000.00		5,06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12 号)	1.00	2022/9/15	364 天	13,390,000.00	3.80%	13,390,000.00		13,39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84 号)	1.00	2022/9/16	181 天	8,610,000.00	3.50%	8,610,000.00		8,61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88 号)	1.00	2022/9/16	276 天	50,000,000.00	3.5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89 号)	1.00	2022/9/20	121 天	5,170,000.00	3.30%	5,170,000.00		5,17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91 号)	1.00	2022/9/21	181 天	11,500,000.00	3.50%	11,500,000.00		11,5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93 号)	1.00	2022/9/22	119 天	5,060,000.00	3.30%	5,060,000.00		5,06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95 号)	1.00	2022/9/23	181 天	27,960,000.00	3.50%	27,960,000.00		27,96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97 号)	1.00	2022/9/27	125 天	7,040,000.00	3.30%	7,040,000.00		7,04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99 号)	1.00	2022/9/28	181	14,990,000.00	3.50%	14,990,000.00		14,99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394 号)	1.00	2022/9/29	181 天	3,000,000.00	3.50%	3,000,000.00		3,0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01 号)	1.00	2022/9/29	123 天	12,050,000.00	3.30%	12,050,000.00		12,05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02 号)	1.00	2022/9/30	181 天	15,000,000.00	3.5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04 号)	1.00	2022/9/30	181 天	1,300,000.00	3.70%	1,300,000.00		1,3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05 号)	1.00	2022/10/13	364 天	14,560,000.00	3.60%	14,560,000.00		14,56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08 号)	1.00	2022/10/19	365 天	12,240,000.00	3.60%	12,240,000.00		12,24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15 号)	1.00	2022/10/25	238 天	100,000,000.00	3.4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16 号)	1.00	2022/10/25	268 天	100,000,000.00	3.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12 号)	1.00	2022/10/26	365 天	8,030,000.00	3.60%	8,030,000.00		8,03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19 号)	1.00	2022/11/2	365 天	6,780,000.00	3.60%	6,780,000.00		6,78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25 号)	1.00	2022/11/3	357 天	50,000,000.00	3.7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26 号)	1.00	2022/11/3	364 天	2,500,000.00	3.70%	2,500,000.00		2,5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27 号)	1.00	2022/11/9	365 天	4,480,000.00	3.60%	4,480,000.00		4,48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30 号)	1.00	2022/11/9	365 天	9,180,000.00	3.70%	9,180,000.00		9,18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33 号)	1.00	2022/11/11	272 天	30,000,000.00	3.5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益凭证 (惠盈 434 号)	1.00	2022/11/16	365 天	2,030,000.00	3.60%	2,030,000.00		2,03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37 号）	1.00	2022/11/16	365	4,870,000.00	3.70%	4,870,000.00		4,87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44 号）	1.00	2022/11/23	365 天	3,000,000.00	3.70%	3,000,000.00		3,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47 号）	1.00	2022/11/30	365 天	3,000,000.00	3.60%	3,000,000.00		3,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45 号）	1.00	2022/12/2	363 天	5,000,000.00	3.7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52 号）	1.00	2022/12/7	365 天	1,990,000.00	3.60%	1,990,000.00		1,99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57 号）	1.00	2022/12/14	365 天	7,850,000.00	3.60%	7,850,000.00		7,85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62 号）	1.00	2022/12/16	363 天	10,000,000.00	3.7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63 号）	1.00	2022/12/20	365 天	5,000,000.00	3.6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65 号）	1.00	2022/12/16	363 天	10,000,000.00	3.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67 号）	1.00	2022/12/21	365 天	6,240,000.00	3.60%	6,240,000.00		6,24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73 号）	1.00	2022/12/28	365 天	5,690,000.00	3.60%	5,690,000.00		5,69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76 号）	1.00	2023/1/5	364 天	20,000,000.00	3.6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77 号）	1.00	2023/1/5	364 天	1,330,000.00	3.70%		1,330,000.00		1,33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80 号）	1.00	2023/1/6	363 天	11,200,000.00	3.60%		11,200,000.00		11,2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81 号）	1.00	2023/1/6	363 天	1,560,000.00	3.70%		1,560,000.00		1,56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84 号）	1.00	2023/1/6	363 天	5,000,000.00	3.6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87 号）	1.00	2023/1/10	365 天	5,690,000.00	3.60%		5,690,000.00		5,69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89 号）	1.00	2023/1/11	365 天	3,110,000.00	3.70%		3,110,000.00		3,11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85 号）	1.00	2023/1/11	365 天	6,500,000.00	3.70%		6,500,000.00		6,5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94 号）	1.00	2023/1/11	365 天	10,980,000.00	3.70%		10,980,000.00		10,98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91 号）	1.0	2023/1/12	364 天	12,170,000.00	3.60%		12,170,000.00		12,17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97 号）	1.00	2023/1/17	365 天	6,460,000.00	3.70%		6,460,000.00		6,46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00 号）	1.00	2023/1/18	365 天	32,290,000.00	3.70%		32,290,000.00		32,29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04 号）	1.00	2023/1/31	365 天	5,000,000.00	3.6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05 号）	1.00	2023/1/31	723 天	6,480,000.00	4.10%		6,480,000.00	6,48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06 号）	1.00	2023/2/1	365 天	1,960,000.00	3.70%		1,960,000.00		1,96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08 号）	1.00	2023/2/2	364 天	9,580,000.00	3.60%		9,580,000.00		9,58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10 号）	1.00	2023/2/3	363 天	2,580,000.00	3.70%		2,580,000.00		2,58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13 号）	1.00	2023/2/7	365 天	10,310,000.00	3.70%		10,310,000.00		10,31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14 号）	1.00	2023/2/7	365 天	2,670,000.00	3.70%		2,670,000.00		2,67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16 号）	1.00	2023/2/8	365 天	7,000,000.00	3.60%		7,000,000.00		7,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18 号）	1.00	2023/2/15	357 天	1,960,000.00	3.70%		1,960,000.00		1,96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20 号）	1.00	2023/2/21	365 天	2,000,000.00	3.70%		2,000,000.00		2,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486 号）	1.00	2023/2/28	303 天	100,000,000.00	3.9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21 号）	1.00	2023/3/1	365 天	9,500,000.00	3.70%		9,500,000.00		9,500,000.00

号)									
收益凭证(惠盈 579 号)	1.00	2023/9/26	366 天	9,980,000.00	2.80%		9,980,000.00		9,98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87 号(机构版))	1.00	2023/9/26	335 天	100,000,000.00	2.8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90 号(新客专享))	1.00	2023/9/26	366 天	1,150,000.00	2.90%		1,150,000.00		1,15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82 号)	1.00	2023/9/27	365 天	9,980,000.00	2.80%		9,980,000.00		9,98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93 号(新客专享))	1.00	2023/9/27	365 天	2,770,000.00	2.90%		2,770,000.00		2,77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77 号)	1.00	2023/9/28	364 天	9,860,000.00	2.80%		9,860,000.00		9,86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96 号(新客专享))	1.00	2023/9/28	364 天	740,000.00	2.90%		740,000.00		74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99 号(新客专享))	1.00	2023/10/11	365 天	840,000.00	2.90%		840,000.00		84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585 号)	1.00	2023/10/11	365 天	10,000,000.00	2.8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602 号(新客专享))	1.00	2023/10/18	365 天	350,000.00	2.90%		350,000.00		35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607 号)	1.00	2023/10/18	365 天	9,790,000.00	2.80%		9,790,000.00		9,79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612 号(新客专享))	1.00	2023/10/24	365 天	10,000,000.00	2.9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605 号(新客专享))	1.00	2023/10/25	365 天	520,000.00	2.90%		520,000.00		52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621 号)	1.00	2023/10/25	365 天	9,990,000.00	2.80%		9,990,000.00		9,99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641 号(北京))	1.00	2023/11/30	364 天	15,110,000.00	3.00%		15,110,000.00		15,110,000.00
收益凭证(惠盈 642 号(北京))	1.00	2023/12/6	365 天	3,920,000.00	3.00%		3,920,000.00		3,920,000.00
合计						1,390,050,000.00	470,330,000.00	1,496,530,000.00	363,850,000.00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拆入资金	750,356,347.21	-
转融通拆入资金	1,915,376,402.79	-
合计	2,665,732,750.00	-

本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及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1 至 3 个月	1,401,235,377.78	2.15%-3.50%
3 至 12 个月	514,141,025.01	3.01%-3.50%
合计	1,915,376,402.79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00%，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银行拆入资金及转融通拆入资金业务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540,000.77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37,540,000.77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均已兑付,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79,347,376.02	175,497,655.93
应付工程款	327,453,121.93	299,311,201.10
应付设备及软件款	40,004,436.89	20,782,027.70
应付在途清算款	36,290,205.93	23,979,454.57
其他	54,829,193.95	9,953,008.17
合计	637,924,334.72	529,523,347.4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四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9,099,307.54	已竣工未完成审计决算
哈尔滨市阿城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11,317,605.50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565,311.45	已竣工未完成审计决算
黑龙江秉道建设有限公司	9,569,105.74	已竣工未完成审计决算
辽宁同筑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7,515,431.34	暂未结算
黑龙江建龙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26,201.44	暂未结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750,554.00	已竣工未完成审计决算
黑龙江省福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140,229.20	已竣工未完成审计决算
哈尔滨市泰利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15,495.00	已竣工未完成审计决算
合计	103,799,24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下一年度供暖费	696,005,157.97	661,146,583.76
预收商品转让款	12,560,841.74	13,951,912.80
预收工程款		4,587,155.94
其他	736,890.42	736,655.76
合计	709,302,890.13	680,422,308.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业务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式卖出回购	8,221,991,521.45	5,263,561,182.88
合计	8,221,991,521.45	5,263,561,182.88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8,221,991,521.45	5,263,561,182.88
合计	8,221,991,521.45	5,263,561,182.88

3. 担保物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9,029,449,34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6.21%，主要是公司本期期末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5,021,310,427.03	5,205,206,302.90
机构	326,849,547.16	365,651,977.44
小计	5,348,159,974.19	5,570,858,280.34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297,763,379.16	345,265,577.89
机构	45,067,697.91	66,921,220.61
小计	342,831,077.07	412,186,798.50
合计	5,690,991,051.26	5,983,045,078.84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5,151,672.66	714,577,136.26	755,514,626.30	124,214,18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7,756.23	82,170,264.06	82,546,349.57	681,670.72
三、辞退福利		960,344.65	960,344.6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410,935.95	9,511,446.11	9,596,536.29	5,325,845.77
合计	171,620,364.84	807,219,191.08	848,617,856.81	130,221,699.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932,145.53	506,859,389.03	551,281,581.63	83,509,952.93
二、职工福利费		20,585,386.80	20,585,386.80	
三、社会保险费	21,872.17	57,432,720.93	57,447,038.00	7,55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30.93	50,549,369.58	50,563,153.84	5,046.67
补充医疗保险		3,413,152.00	3,413,152.00	
工伤保险费	114.74	2,139,957.80	2,137,564.11	2,508.43
生育保险费	2,926.50	1,330,241.55	1,333,168.05	
劳动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265,743.95	66,061,621.42	60,487,894.42	11,839,470.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8,689.96	11,373,224.70	12,447,332.08	4,304,582.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25,476,225.67	31,463,312.79	32,463,912.78	24,475,625.68
其他短期薪酬	76,995.38	20,801,480.59	20,801,480.59	76,995.38
合计	165,151,672.66	714,577,136.26	755,514,626.30	124,214,182.62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依据本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预提。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060,060.70	78,055,121.89	78,446,397.19	668,785.40
2、失业保险费	-2,304.47	3,098,842.83	3,083,653.04	12,885.32
3、企业年金缴费		1,016,299.34	1,016,299.34	
合计	1,057,756.23	82,170,264.06	82,546,349.57	681,67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金计划主要内容

个人缴费：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单位缴费：单位年缴费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2019-2024年单位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8%为基准数，根据距退休年限进行增减调整，2024年以前（含2024年）退休的员工适当调增，2024年以后退休的员工适当调减。2024年以后企业缴费8%全额分配至个人账户。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制度，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有本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年金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缴费：按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5%计提。公司缴费比例可以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根据自身经济承受能力适时调整。

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按员工本人缴费基数的1.25%比例缴纳，职工个人缴纳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为其缴费部分的25%（不含补偿性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总部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标准的4%。

公司与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的上限。

年金方案所形成的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法人受托管理模式，委托给具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格的法人受托机构进行管理和市场化运营。

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业经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4年4月30日《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2014]00002号）备案。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90,369.91	9,618,635.60
企业所得税	125,095.22	130,129.68
个人所得税	3,150,394.90	3,079,68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420.92	420,484.85
房产税	945,500.30	916,585.23
教育费附加	591,322.53	300,105.07
其他	724,845.49	737,147.89
合计	21,255,949.27	15,202,773.05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9.82%，主要系公司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增长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5,765,329.35
其他应付款	195,487,167.80	283,916,885.71
合计	195,487,167.80	309,682,21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		25,765,329.35
合计		25,765,329.3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40,400.74	6,710,295.10
关联方资金	64,463,002.90	2,682,922.90
代收款	11,116,649.49	11,129,132.17
非金融机构借款	61,496,683.27	189,516,186.70
往来款	42,601,430.85	42,542,236.29
未付费用款	4,895,117.30	16,499,100.98

暂存款	4,836,748.69	11,523,176.85
其他	2,037,134.56	3,313,834.72
合计	195,487,167.80	283,916,885.7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阿城热电厂	48,623,160.37	借款，逐年清偿
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29,777.96	暂存款
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682,922.90	历史遗留问题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87,305.07	暂时未支付
伊春市证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17,612.39	暂时未支付
哈尔滨哈外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86,516.10	暂存款
哈尔滨市财政局	1,000,000.00	未到还款期
合计	61,627,294.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1.15%，主要系公司本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到期归还减少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8,225,912.43	300,734,319.1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48,540,850.16	2,793,610,736.8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583,762.18	22,605,601.31
合计	1,861,350,524.77	3,116,950,657.3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暂估销项税	1,862,078.08	2,312,370.39
合计	1,862,078.08	2,312,370.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310,000.00	25,01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366,403,566.75	392,476,556.45
信用借款	276,212,242.84	237,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84,241.86	1,231,800.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8,225,912.43	-300,734,319.15
合计	372,384,139.02	455,484,037.5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2,467,961,408.98	2,975,213,785.80
长期收益凭证	2,989,633,928.32	2,536,860,629.4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48,540,850.16	-2,793,610,736.84
合计	3,909,054,487.14	2,718,463,678.42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 江海 02	100.00	4.90%	2020/4/23	3 年	1,440,000,000.00	1,488,908,712.33		21,651,287.67		1,510,560,000.00		否
20 江海 04	100.00	5.00%	2020/5/20	3 年	550,000,000.00	567,027,397.26		10,472,602.74		577,500,000.00		否
22 江海 01	100.00	5.30%	2022/5/23	3 年	440,000,000.00	453,024,029.12		23,320,000.00	506,289.24	23,320,000.00	453,530,318.36	否
22 江海 02	100.00	5.08%	2022/9/16	3 年	460,000,000.00	466,253,647.09		23,368,000.00	216,981.12	23,368,000.00	466,470,628.21	否
23 江海 01	100.00	5.30%	2023/5/23	2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48,571,232.87	251,493.69	862,264.15	1,547,960,462.41	否
收益凭证（惠盈 413 号）	1.00	4.10%	2022/10/27	732 天	20,600,000.00	20,752,722.19		844,600.00			21,597,322.1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414 号）	1.00	4.30%	2022/10/28	1096 天	6,290,000.00	6,338,165.88		270,469.96			6,608,635.84	否
收益凭证（惠盈 198 号）	1.00	4.70%	2021/4/23	731 天	59,990,000.00	64,763,889.12		872,895.62		65,636,784.74		否
收益凭证（惠盈 199 号）	1.00	4.80%	2021/9/2	732 天	60,570,000.00	64,441,169.82		1,959,480.92		66,400,650.74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0 号）	1.00	4.80%	2021/9/7	730 天	48,350,000.00	51,408,369.28		1,583,230.72		52,991,60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1 号）	1.00	4.80%	2021/9/14	730 天	45,350,000.00	48,176,858.06		1,526,741.94		49,703,60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3 号）	1.00	4.80%	2021/9/16	732 天	9,490,000.00	10,079,056.00		324,480.00		10,403,536.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2 号）	1.00	4.80%	2021/9/23	732 天	33,190,000.00	35,219,591.22		1,165,378.20		36,384,969.42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4 号）	1.00	4.80%	2021/9/27	730 天	770,000.00	816,681.01		27,238.99		843,92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5 号）	1.00	4.80%	2021/9/28	741 天	22,400,000.00	23,755,046.60		827,756.69		24,582,803.2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6 号）	1.00	4.80%	2021/9/30	739 天	4,930,000.00	5,226,934.55		182,180.41		5,409,114.96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7 号）	1.00	4.80%	2021/10/12	730 天	22,160,000.00	23,459,729.56		827,630.44		24,287,36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8 号）	1.00	4.80%	2021/10/14	732 天	37,560,000.00	39,753,092.43		1,422,546.36		41,175,638.7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09 号）	1.00	4.80%	2021/10/19	730 天	67,100,000.00	70,973,784.14		2,567,815.86		73,541,60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10 号）	1.00	4.80%	2021/10/21	732 天	41,940,000.00	44,350,228.65		1,627,042.14		45,977,270.7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11 号）	1.00	4.80%	2021/10/26	730 天	26,970,000.00	28,502,191.54		1,056,928.46		29,559,12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12 号）	1.00	4.80%	2021/11/2	734 天	45,930,000.00	48,497,046.61		1,866,393.83		50,363,440.44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14 号）	1.00	4.80%	2021/11/9	730 天	26,500,000.00	27,956,701.41		1,087,298.59		29,044,00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16 号）	1.00	4.80%	2021/11/16	730 天	30,100,000.00	31,726,884.35		1,262,715.65		32,989,60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18 号）	1.00	4.80%	2021/11/23	730 天	25,770,000.00	27,139,128.37		1,104,791.63		28,243,92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220 号）	1.00	4.80%	2021/11/30	730 天	11,400,000.00	11,995,173.69		499,226.31		12,494,400.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22 号)	1.00	4.80%	2021/12/7	730 天	15,440,000.00	16,231,881.64		690,358.36		16,922,240.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23 号)	1.00	4.80%	2021/12/14	730 天	21,260,000.00	22,330,805.02		970,154.98		23,300,960.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24 号)	1.00	4.80%	2021/12/21	730 天	21,520,000.00	22,584,090.30		1,001,829.70		23,585,920.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25 号)	1.00	4.80%	2021/12/28	730 天	17,440,000.00	18,286,293.88		827,946.12		19,114,240.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26 号)	1.00	4.80%	2022/1/7	731 天	30,750,000.00	32,201,736.97		1,475,999.98			33,677,736.9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27 号)	1.00	4.80%	2022/1/14	731 天	22,580,000.00	23,625,237.45		1,083,839.97			24,709,077.4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28 号)	1.00	4.80%	2022/1/21	731 天	17,790,000.00	18,597,129.87		853,920.00			19,451,049.8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29 号)	1.00	4.80%	2022/1/28	731 天	9,010,000.00	9,410,488.34		432,480.01			9,842,968.3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0 号)	1.00	4.70%	2022/2/9	740 天	29,050,000.00	30,269,463.28		1,365,349.99			31,634,813.2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1 号)	1.00	4.70%	2022/2/11	738 天	47,970,000.00	49,971,334.72		2,254,590.04			52,225,924.7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2 号)	1.00	4.60%	2022/2/16	733 天	33,750,000.00	35,106,842.44		1,552,499.97			36,659,342.4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3 号)	1.00	4.60%	2022/2/18	731 天	32,290,000.00	33,580,007.59		1,485,339.97			35,065,347.5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2 号)	1.00	4.60%	2022/2/21	730 天	33,480,000.00	34,804,890.78		1,540,080.04			36,344,970.8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4 号)	1.00	4.60%	2022/2/23	733 天	30,450,000.00	31,647,310.69		1,400,700.00			33,048,010.6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5 号)	1.00	4.60%	2022/2/25	731 天	42,390,000.00	44,046,113.41		1,949,939.98			45,996,053.3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3 号)	1.00	4.60%	2022/2/28	730 天	30,260,000.00	31,430,771.83		1,391,959.99			32,822,731.8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6 号)	1.00	4.60%	2022/3/2	733 天	29,230,000.00	30,353,553.15		1,344,580.01			31,698,133.1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7 号)	1.00	4.60%	2022/3/4	732 天	32,200,000.00	33,429,598.93		1,481,200.03			34,910,798.9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8 号)	1.00	4.60%	2022/3/9	733 天	46,840,000.00	48,599,130.74		2,154,639.99			50,753,770.7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39 号)	1.00	4.60%	2022/3/11	732 天	32,820,000.00	34,044,320.87		1,509,719.99			35,554,040.8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0 号)	1.00	4.50%	2022/3/16	733 天	12,920,000.00	13,383,527.13		581,400.01			13,964,927.1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4 号)	1.00	4.50%	2022/3/16	734 天	15,340,000.00	15,890,348.78		717,869.98			16,608,218.7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1 号)	1.00	4.50%	2022/3/18	732 天	10,080,000.00	10,439,151.77		453,599.98			10,892,751.7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5 号)	1.00	4.60%	2022/3/18	733 天	6,600,000.00	6,840,384.66		303,600.01			7,143,984.6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6 号)	1.00	4.50%	2022/3/23	733 天	9,690,000.00	10,029,282.74		436,049.99			10,465,332.7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7 号)	1.00	4.60%	2022/3/23	734 天	18,430,000.00	19,089,642.51		847,779.99			19,937,422.5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8 号)	1.00	4.50%	2022/3/25	732 天	7,190,000.00	7,439,975.62		323,550.00			7,763,525.6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49 号)	1.00	4.60%	2022/3/25	733 天	11,390,000.00	11,794,797.45		523,939.97			12,318,737.4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62 号)	1.00	4.50%	2022/3/30	730 天	9,580,000.00	9,907,163.56		431,099.99			10,338,263.5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63 号)	1.00	4.60%	2022/3/30	730 天	12,300,000.00	12,729,387.96		565,800.03			13,295,187.9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68 号)	1.00	4.50%	2022/4/1	731 天	8,220,000.00	8,498,691.76		369,899.97			8,868,591.7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69 号)	1.00	4.60%	2022/4/1	731 天	11,420,000.00	11,815,789.06		525,320.02			12,341,109.08	否

2023 年年度报告

收益凭证 (惠盈 274 号)	1.00	4.50%	2022/4/8	732 天	12,800,000.00	13,222,926.05		576,000.03		13,798,926.0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75 号)	1.00	4.60%	2022/4/8	732 天	30,010,000.00	31,023,598.05		1,380,460.03		32,404,058.0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80 号)	1.00	4.50%	2022/4/13	729 天	18,550,000.00	19,151,477.42		834,750.04		19,986,227.4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81 号)	1.00	4.60%	2022/4/13	729 天	34,560,000.00	35,705,498.30		1,589,760.00		37,295,258.3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84 号)	1.00	4.50%	2022/4/15	731 天	19,000,000.00	19,611,383.56		855,000.00		20,466,383.5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85 号)	1.00	4.60%	2022/4/15	731 天	22,140,000.00	22,868,254.35		1,018,439.98		23,886,694.3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97 号)	1.00	4.50%	2022/4/27	729 天	22,090,000.00	22,768,132.72		994,049.97		23,762,182.6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299 号)	1.00	4.50%	2022/5/11	729 天	49,000,000.00	50,419,657.53		2,204,999.99		52,624,657.5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03 号)	1.00	4.20%	2022/6/15	733 天	21,100,000.00	21,585,589.04		886,200.01		22,471,789.0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04 号)	1.00	4.40%	2022/6/16	1096 天	20,100,000.00	20,582,179.71		884,399.96		21,466,579.6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08 号)	1.00	4.40%	2022/6/16	1096 天	14,490,000.00	14,837,601.20		637,559.98		15,475,161.1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01 号)	1.00	4.20%	2022/6/14	730 天	26,130,000.00	26,734,354.68		1,097,459.98		27,831,814.6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11 号)	1.00	4.20%	2022/6/22	733 天	11,590,000.00	11,847,393.27		486,780.03		12,334,173.3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12 号)	1.00	4.40%	2022/6/23	1096 天	5,000,000.00	5,115,726.02		219,999.98		5,335,726.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15 号)	1.00	4.20%	2022/6/29	733 天	11,240,000.00	11,480,566.82		472,080.05		11,952,646.8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16 号)	1.00	4.40%	2022/6/30	1096 天	3,080,000.00	3,148,688.23		135,520.01		3,284,208.2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18 号)	1.00	4.20%	2022/7/6	733 天	7,800,000.00	7,960,658.63		327,600.00		8,288,258.6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19 号)	1.00	4.40%	2022/7/7	1096 天	5,460,000.00	5,577,158.14		240,240.02		5,817,398.1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21 号)	1.00	4.20%	2022/7/13	733 天	17,030,000.00	17,367,054.02		715,259.99		18,082,314.0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22 号)	1.00	4.40%	2022/7/14	1096 天	8,930,000.00	9,114,080.33		392,920.00		9,507,000.3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24 号)	1.00	4.20%	2022/7/20	733 天	11,630,000.00	11,850,810.68		488,459.98		12,339,270.6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25 号)	1.00	4.40%	2022/7/21	1096 天	10,050,000.00	10,248,687.13		442,200.00		10,690,887.1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30 号)	1.00	4.20%	2022/7/22	731 天	18,180,000.00	18,520,987.07		763,560.01		19,284,547.0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32 号)	1.00	4.20%	2022/7/27	733 天	15,210,000.00	15,486,530.31		638,820.02		16,125,350.3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27 号)	1.00	4.40%	2022/7/28	1096 天	6,400,000.00	6,521,126.58		281,600.00		6,802,726.5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28 号)	1.00	4.20%	2022/7/29	731 天	13,900,000.00	14,149,514.51		583,799.97		14,733,314.4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34 号)	1.00	4.20%	2022/8/3	733 天	17,700,000.00	18,007,543.56		743,399.99		18,750,943.5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36 号)	1.00	4.40%	2022/8/4	1096 天	4,830,000.00	4,917,336.98		212,519.98		5,129,856.9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37 号)	1.00	4.20%	2022/8/5	731 天	10,270,000.00	10,446,081.26		431,340.02		10,877,421.2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66 号)	1.00	4.40%	2022/8/8	731 天	20,000,000.00	20,352,000.01		880,000.04		21,232,000.05	否
收益凭证 (惠赢 339 号)	1.00	4.20%	2022/8/10	733 天	11,760,000.00	11,954,861.58		493,919.98		12,448,781.56	否
收益凭证 (惠赢专享 2 号)	1.00	4.30%	2022/8/11	732 天	1,500,000.00	1,525,269.86		64,499.99		1,589,769.85	否

收益凭证 (惠赢 341 号)	1.00	4.40%	2022/8/11	1096 天	7,430,000.00	7,558,081.00		326,920.02		7,885,001.02	否
收益凭证 (惠赢 342 号)	1.00	4.20%	2022/8/12	731 天	11,740,000.00	11,931,828.38		493,080.01		12,424,908.3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44 号)	1.00	4.20%	2022/8/17	733 天	10,460,000.00	10,624,895.45		439,319.99		11,064,215.4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46 号)	1.00	4.40%	2022/8/18	1096 天	5,290,000.00	5,376,727.02		232,760.02		5,609,487.0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47 号)	1.00	4.20%	2022/8/19	731 天	12,950,000.00	13,151,168.50		543,900.03		13,695,068.5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64 号)	1.00	4.50%	2022/8/19	1095 天	15,000,000.00	15,249,657.54		675,000.01		15,924,657.5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4 号)	1.00	4.30%	2022/8/22	735 天	60,000.00	60,933.02		2,579.96		63,512.9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51 号)	1.00	4.20%	2022/8/24	733 天	6,470,000.00	6,566,784.11		271,740.00		6,838,524.1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54 号)	1.00	4.40%	2022/8/25	1096 天	8,260,000.00	8,388,448.66		363,440.02		8,751,888.6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56 号)	1.00	4.20%	2022/8/26	731 天	8,630,000.00	8,757,109.25		362,459.96		9,119,569.2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63 号)	1.00	4.50%	2022/8/26	1096 天	10,000,000.00	10,157,808.22		450,000.01		10,607,808.2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60 号)	1.00	4.20%	2022/8/31	733 天	8,680,000.00	8,802,851.73		364,560.02		9,167,411.7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68 号)	1.00	4.40%	2022/9/1	1096 天	3,710,000.00	3,764,562.42		163,240.02		3,927,802.44	否
收益凭证 (惠赢 370 号)	1.00	4.20%	2022/9/2	731 天	8,020,000.00	8,131,664.77		336,840.01		8,468,504.7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74 号)	1.00	4.20%	2022/9/7	733 天	7,340,000.00	7,437,973.91		308,279.96		7,746,253.8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5 号)	1.00	4.30%	2022/9/8	732 天	9,100,000.00	9,223,286.30		391,299.99		9,614,586.2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6 号)	1.00	4.50%	2022/9/8	1096 天	10,620,000.00	10,770,571.24		477,900.01		11,248,471.2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77 号)	1.00	4.40%	2022/9/8	1096 天	6,350,000.00	6,438,030.13		279,399.96		6,717,430.0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79 号)	1.00	4.20%	2022/9/9	731 天	5,460,000.00	5,531,623.23		229,319.98		5,760,943.2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81 号)	1.00	4.20%	2022/9/14	733 天	3,820,000.00	3,867,912.22		160,440.00		4,028,352.2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11 号)	1.00	4.50%	2022/9/14	1097 天	13,450,000.00	13,630,745.89		605,249.99		14,235,995.8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83 号)	1.00	4.40%	2022/9/15	1096 天	7,420,000.00	7,516,602.30		326,480.00		7,843,082.3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专享 13 号)	1.00	4.30%	2022/9/15	732 天	11,820,000.00	11,970,389.26		508,260.00		12,478,649.2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85 号)	1.00	4.20%	2022/9/16	731 天	5,840,000.00	5,911,904.00		245,280.00		6,157,184.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90 号)	1.00	4.40%	2022/9/20	1098 天	6,150,000.00	6,226,361.11		270,600.05		6,496,961.1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92 号)	1.00	4.20%	2022/9/21	733 天	8,520,000.00	8,619,999.13		357,840.01		8,977,839.1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96 号)	1.00	4.20%	2022/9/23	731 天	14,890,000.00	15,061,337.00		625,380.05		15,686,717.0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398 号)	1.00	4.40%	2022/9/27	1098 天	12,330,000.00	12,472,690.18		542,519.97		13,015,210.1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00 号)	1.00	4.20%	2022/9/28	729 天	19,610,000.00	19,824,366.85		823,620.00		20,647,986.8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03 号)	1.00	4.20%	2022/9/30	727 天	21,950,000.00	22,184,895.07		921,900.02		23,106,795.0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06 号)	1.00	4.10%	2022/10/13	732 天	13,250,000.00	13,369,068.49		543,249.97		13,912,318.4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07 号)	1.00	4.30%	2022/10/14	1096 天	12,350,000.00	12,464,939.60		531,050.04		12,995,989.6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09 号)	1.00	4.10%	2022/10/20	732 天	7,260,000.00	7,319,532.00		297,660.00		7,617,192.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10 号)	1.00	4.30%	2022/10/21	1096 天	7,260,000.00	7,321,580.71		312,180.01		7,633,760.7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11 号)	1.00	4.20%	2022/10/21	731 天	9,680,000.00	9,760,198.13		406,559.97		10,166,758.1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17 号)	1.00	4.20%	2022/10/26	733 天	8,400,000.00	8,464,760.55		352,800.03		8,817,560.5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20 号)	1.00	4.10%	2022/11/3	732 天	4,680,000.00	4,711,016.22		191,880.02		4,902,896.2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21 号)	1.00	4.30%	2022/11/4	1096 天	1,360,000.00	1,369,292.72		58,479.99		1,427,772.7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22 号)	1.00	4.20%	2022/11/4	731 天	5,110,000.00	5,144,104.00		214,620.00		5,358,724.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23 号)	1.00	4.20%	2022/11/2	733 天	8,970,000.00	9,031,929.87		376,740.02		9,408,669.8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24 号)	1.00	4.40%	2022/11/3	1096 天	8,290,000.00	8,348,961.21		364,760.01		8,713,721.2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28 号)	1.00	4.10%	2022/11/10	732 天	2,810,000.00	2,826,413.48		115,210.03		2,941,623.5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29 号)	1.00	4.30%	2022/11/11	1096 天	2,440,000.00	2,454,660.05		104,919.97		2,559,580.0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31 号)	1.00	4.20%	2022/11/10	732 天	6,450,000.00	6,488,593.98		270,900.02		6,759,494.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32 号)	1.00	4.40%	2022/11/11	1096 天	9,190,000.00	9,246,499.61		404,359.98		9,650,859.5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35 号)	1.00	4.10%	2022/11/17	732 天	7,080,000.00	7,115,787.95		290,280.01		7,406,067.9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36 号)	1.00	4.30%	2022/11/18	1096 天	830,000.00	834,302.36		35,690.01		869,992.3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38 号)	1.00	4.20%	2022/11/17	732 天	7,670,000.00	7,709,715.89		322,140.03		8,031,855.9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39 号)	1.00	4.40%	2022/11/18	1096 天	15,800,000.00	15,883,804.93		695,199.99		16,579,004.9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40 号)	1.00	4.10%	2022/11/24	732 天	7,940,000.00	7,973,891.83		325,539.97		8,299,431.8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41 号)	1.00	4.30%	2022/11/25	1096 天	2,020,000.00	2,028,804.99		86,860.00		2,115,664.9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42 号)	1.00	4.20%	2022/11/24	732 天	20,680,000.00	20,770,425.43		868,559.99		21,638,985.4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43 号)	1.00	4.40%	2022/11/25	1096 天	11,160,000.00	11,209,776.66		491,040.01		11,700,816.6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46 号)	1.00	4.20%	2022/12/2	731 天	5,000,000.00	5,017,260.27		210,000.01		5,227,260.2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55 号)	1.00	4.30%	2022/12/9	1096 天	2,100,000.00	2,105,690.14		90,300.04		2,195,990.1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48 号)	1.00	4.10%	2022/12/1	732 天	5,120,000.00	5,137,828.82		209,919.99		5,347,748.8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49 号)	1.00	4.30%	2022/12/2	1096 天	1,130,000.00	1,167,851.78		14,731.91		1,182,583.6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50 号)	1.00	4.20%	2022/12/1	732 天	20,000,000.00	20,071,342.47		840,000.05		20,911,342.5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51 号)	1.00	4.40%	2022/12/2	1096 天	10,710,000.00	10,714,086.58		505,885.44		11,219,972.0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53 号)	1.00	4.10%	2022/12/8	732 天	7,580,000.00	7,600,434.85		310,779.97		7,911,214.8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54 号)	1.00	4.20%	2022/12/8	732 天	17,640,000.00	17,688,715.40		740,879.98		18,429,595.3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56 号)	1.00	4.40%	2022/12/9	1096 天	6,560,000.00	6,578,188.27		288,640.02		6,866,828.2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58 号)	1.00	4.10%	2022/12/15	732 天	4,670,000.00	4,678,917.78		191,470.03		4,870,387.8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59 号)	1.00	4.20%	2022/12/15	732 天	5,000,000.00	5,009,780.82		210,000.01		5,219,780.83	否

2023 年年度报告

收益凭证 (惠盈 460 号)	1.00	4.30%	2022/12/16	1096 天	2,080,000.00	2,083,920.66		89,439.96			2,173,360.6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61 号)	1.00	4.40%	2022/12/16	1096 天	9,120,000.00	9,137,590.36		401,280.04			9,538,870.4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64 号)	1.00	4.40%	2023/11/16	1095 天	5,350,000.00	-	5,350,000.00	225,726.06			5,575,726.0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66 号)	1.00	4.20%	2022/12/14	733 天	5,000,000.00	5,010,356.16		210,000.01			5,220,356.1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68 号)	1.00	4.10%	2022/12/22	732 天	3,990,000.00	3,994,481.92		163,590.02			4,158,071.9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69 号)	1.00	4.20%	2022/12/22	732 天	3,980,000.00	3,984,579.73		167,160.00			4,151,739.7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70 号)	1.00	4.30%	2022/12/23	1096 天	3,300,000.00	3,303,498.90		141,899.98			3,445,398.8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71 号)	1.00	4.40%	2022/12/23	1096 天	4,520,000.00	4,524,903.89		198,880.01			4,723,783.9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72 号)	1.00	4.20%	2022/12/21	733 天	4,110,000.00	4,115,202.25		172,620.04			4,287,822.2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74 号)	1.00	4.30%	2022/12/30	1096 天	970,000.00	970,228.55		41,709.98			1,011,938.5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75 号)	1.00	4.40%	2022/12/30	1096 天	9,060,000.00	9,062,184.33		398,640.02			9,460,824.3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78 号)	1.00	4.10%	2023/1/5	732 天	18,100,000.00	-	18,100,000.00	733,967.39			18,833,967.3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79 号)	1.00	4.20%	2023/1/5	732 天	250,000.00	-	250,000.00	10,384.91			260,384.9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82 号)	1.00	4.30%	2023/1/6	1096 天	5,130,000.00	-	5,130,000.00	217,568.19			5,347,568.1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83 号)	1.00	4.40%	2023/1/6	1096 天	2,480,000.00	-	2,480,000.00	107,625.24			2,587,625.2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88 号)	1.00	4.10%	2023/1/10	731 天	4,050,000.00	-	4,050,000.00	161,955.65			4,211,955.6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90 号)	1.00	4.20%	2023/1/11	733 天	9,900,000.00	-	9,900,000.00	404,408.21			10,304,408.2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95 号)	1.00	4.20%	2023/1/11	733 天	8,190,000.00	-	8,190,000.00	334,555.90			8,524,555.9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92 号)	1.00	4.10%	2023/1/12	732 天	4,610,000.00	-	4,610,000.00	183,313.79			4,793,313.7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96 号)	1.00	4.40%	2023/1/12	1096 天	5,280,000.00	-	5,280,000.00	225,318.57			5,505,318.5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93 号)	1.00	4.30%	2023/1/13	1096 天	6,570,000.00	-	6,570,000.00	273,222.00			6,843,222.0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98 号)	1.00	4.20%	2023/1/17	730 天	8,420,000.00	-	8,420,000.00	338,137.98			8,758,137.9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499 号)	1.00	4.40%	2023/1/17	1094 天	5,000,000.00	-	5,000,000.00	210,356.15			5,210,356.1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03 号)	1.00	4.40%	2023/1/18	1097 天	12,970,000.00	-	12,970,000.00	544,100.39			13,514,100.3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01 号)	1.00	4.20%	2023/1/19	732 天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597,150.67			41,597,150.6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02 号)	1.00	4.40%	2023/1/20	1096 天	28,890,000.00	-	28,890,000.00	1,204,989.98			30,094,989.9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05 号)	1.00	4.10%	2023/1/31	723 天	6,480,000.00	-	6,480,000.00	243,843.26			6,723,843.2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07 号)	1.00	4.20%	2023/2/1	734 天	2,000,000.00	-	2,000,000.00	76,865.78			2,076,865.7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09 号)	1.00	4.10%	2023/2/2	734 天	6,550,000.00	-	6,550,000.00	245,005.90			6,795,005.9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11 号)	1.00	4.20%	2023/2/3	733 天	2,510,000.00	-	2,510,000.00	95,888.89			2,605,888.8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12 号)	1.00	4.20%	2023/2/7	730 天	13,020,000.00	-	13,020,000.00	491,406.92			13,511,406.9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15 号)	1.00	4.20%	2023/2/7	730 天	4,720,000.00	-	4,720,000.00	178,144.43			4,898,144.43	否

2023 年年度报告

收益凭证 (惠盈 517 号)	1.00	4.10%	2023/2/8	729 天	7,000,000.00	-	7,000,000.00	257,120.53		7,257,120.5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19 号)	1.00	4.20%	2023/2/17	731 天	3,980,000.00	-	3,980,000.00	145,635.29		4,125,635.2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22 号)	1.00	4.40%	2023/3/1	1097 天	29,970,000.00	-	29,970,000.00	1,105,523.52		31,075,523.5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23 号)	1.00	4.40%	2023/3/3	1096 天	29,680,000.00	-	29,680,000.00	1,087,670.34		30,767,670.3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24 号)	1.00	4.40%	2023/3/8	1097 天	14,490,000.00	-	14,490,000.00	522,275.16		15,012,275.1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25 号)	1.00	4.40%	2023/3/8	1097 天	5,000,000.00	-	5,000,000.00	180,219.16		5,180,219.1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26 号)	1.00	4.40%	2023/3/10	1096 天	5,000,000.00	-	5,000,000.00	179,013.68		5,179,013.6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27 号)	1.00	4.40%	2023/3/15	1097 天	6,000,000.00	-	6,000,000.00	211,200.01		6,211,200.0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28 号)	1.00	4.30%	2023/4/6	1096 天	5,000,000.00	-	5,000,000.00	159,041.07		5,159,041.0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29 号)	1.00	4.50%	2023/4/7	1826 天	4,950,000.00	-	4,950,000.00	164,163.69		5,114,163.6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32 号)	1.00	4.30%	2023/4/7	1096 天	8,420,000.00	-	8,420,000.00	266,833.26		8,686,833.2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30 号)	1.00	4.30%	2023/4/12	1097 天	5,000,000.00	-	5,000,000.00	155,506.82		5,155,506.8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33 号)	1.00	4.30%	2023/4/13	1096 天	1,650,000.00	-	1,650,000.00	51,122.88		1,701,122.8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31 号)	1.00	4.50%	2023/4/14	1826 天	5,000,000.00	-	5,000,000.00	161,506.85		5,161,506.8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35 号)	1.00	4.30%	2023/4/18	1094 天	3,930,000.00	-	3,930,000.00	119,450.49		4,049,450.4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36 号)	1.00	4.30%	2023/4/19	1097 天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02,767.15		10,302,767.1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34 号)	1.00	4.30%	2023/4/20	1096 天	2,970,000.00	-	2,970,000.00	89,571.92		3,059,571.9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37 号)	1.00	4.30%	2023/4/20	1096 天	2,610,000.00	-	2,610,000.00	78,714.71		2,688,714.7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39 号)	1.00	4.30%	2023/4/21	1096 天	10,470,000.00	-	10,470,000.00	314,530.25		10,784,530.2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0 号)	1.00	4.30%	2023/5/5	1096 天	1,520,000.00	-	1,520,000.00	43,155.48		1,563,155.4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1 号)	1.00	4.30%	2023/5/9	1098 天	750,000.00	-	750,000.00	20,940.39		770,940.3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2 号)	1.00	4.20%	2023/5/10	1097 天	3,610,000.00	-	3,610,000.00	98,033.78		3,708,033.7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3 号)	1.00	4.30%	2023/5/11	1096 天	23,870,000.00	-	23,870,000.00	660,839.34		24,530,839.3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4 号)	1.00	4.20%	2023/5/26	1096 天	12,000,000.00	-	12,000,000.00	303,780.83		12,303,780.8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6 号)	1.00	4.20%	2023/5/31	1097 天	30,000,000.00	-	30,000,000.00	742,191.77		30,742,191.7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7 号)	1.00	4.20%	2023/6/7	1097 天	9,990,000.00	-	9,990,000.00	239,103.12		10,229,103.1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50 号)	1.00	4.05%	2023/6/7	1097 天	27,240,000.00	-	27,240,000.00	628,684.29		27,868,684.2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8 号)	1.00	4.20%	2023/6/8	1096 天	20,280,000.00	-	20,280,000.00	483,052.93		20,763,052.9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9 号)	1.00	4.20%	2023/6/9	1096 天	2,290,000.00	-	2,290,000.00	54,282.41		2,344,282.4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52 号)	1.00	4.20%	2023/6/16	1096 天	18,840,000.00	-	18,840,000.00	128,731.18		18,968,731.1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45 号)	1.00	4.05%	2023/6/16	1096 天	5,830,000.00	-	5,830,000.00	431,410.18		6,261,410.1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51 号)	1.00	4.20%	2023/6/20	1098 天	1,000,000.00	-	1,000,000.00	22,438.33		1,022,438.33	否

2023 年年度报告

收益凭证 (惠盈 553 号)	1.00	4.20%	2023/6/21	1097 天	11,020,000.00	-	11,020,000.00	246,002.63		11,266,002.6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54 号)	1.00	4.20%	2023/6/28	1097 天	7,600,000.00	-	7,600,000.00	163,535.36		7,763,535.3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55 号)	1.00	4.20%	2023/7/3	1095 天	4,650,000.00	-	4,650,000.00	97,382.45		4,747,382.4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57 号)	1.00	3.80%	2023/8/18	1096 天	500,000.00	-	500,000.00	7,079.45		507,079.4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58 号)	1.00	3.80%	2023/8/17	1096 天	830,000.00	-	830,000.00	11,838.30		841,838.3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59 号)	1.00	3.80%	2023/8/21	1095 天	6,000,000.00	-	6,000,000.00	83,079.45		6,083,079.4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1 号)	1.00	3.80%	2023/8/22	1094 天	2,800,000.00	-	2,800,000.00	38,478.91		2,838,478.91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2 号)	1.00	3.80%	2023/8/23	1097 天	350,000.00	-	350,000.00	4,773.43		354,773.4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4 号)	1.00	3.80%	2023/8/24	1096 天	7,790,000.00	-	7,790,000.00	105,431.77		7,895,431.7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56 号)	1.00	3.80%	2023/8/16	1097 天	2,250,000.00	-	2,250,000.00	32,326.03		2,282,326.0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3 号)	1.00	3.80%	2023/8/25	1096 天	250,000.00	-	250,000.00	3,357.53		253,357.5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5 号)	1.00	3.80%	2023/8/30	1097 天	350,000.00	-	350,000.00	4,518.36		354,518.3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0 号)	1.00	4.00%	2023/8/31	1096 天	500,000.00	-	500,000.00	6,739.73		506,739.7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6 号)	1.00	3.80%	2023/9/1	1096 天	250,000.00	-	250,000.00	3,175.34		253,175.3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7 号)	1.00	3.80%	2023/9/5	1094 天	3,000,000.00	-	3,000,000.00	36,854.79		3,036,854.7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8 号)	1.00	3.80%	2023/9/6	1097 天	300,000.00	-	300,000.00	3,654.25		303,654.25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69 号)	1.00	3.80%	2023/9/8	1096 天	16,300,000.00	-	16,300,000.00	195,153.43		16,495,153.43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70 号)	1.00	3.80%	2023/9/12	1094 天	4,000,000.00	-	4,000,000.00	46,224.66		4,046,224.6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71 号)	1.00	3.80%	2023/9/13	1097 天	350,000.00	-	350,000.00	4,008.22		354,008.2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72 号)	1.00	3.80%	2023/9/15	1096 天	250,000.00	-	250,000.00	2,810.96		252,810.9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73 号)	1.00	3.80%	2023/9/20	1097 天	150,000.00	-	150,000.00	1,608.49		151,608.4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74 号)	1.00	3.80%	2023/9/22	1096 天	350,000.00	-	350,000.00	3,680.28		353,680.28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80 号)	1.00	3.10%	2023/9/26	730 天	19,960,000.00	-	19,960,000.00	164,437.59		20,124,437.59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81 号)	1.00	3.40%	2023/9/26	1094 天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80,712.32		20,180,712.3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92 号 (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9/26	1094 天	2,800,000.00	-	2,800,000.00	26,043.84		2,826,043.84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83 号)	1.00	3.10%	2023/9/27	729 天	19,990,000.00	-	19,990,000.00	162,986.96		20,152,986.96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84 号)	1.00	3.40%	2023/9/27	1097 天	19,990,000.00	-	19,990,000.00	178,759.90		20,168,759.90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94 号 (新客专享))	1.00	3.20%	2023/9/27	729 天	700,000.00	-	700,000.00	5,891.52		705,891.5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95 号 (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9/27	1097 天	2,460,000.00	-	2,460,000.00	22,645.47		2,482,645.47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75 号)	1.00	3.40%	2023/9/28	1096 天	19,970,000.00	-	19,970,000.00	176,720.82		20,146,720.82	否
收益凭证 (惠盈 578 号)	1.00	3.10%	2023/9/28	732 天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61,369.85		20,161,369.85	否

2023 年年度报告

收益凭证（惠盈 597 号（新客专享））	1.00	3.20%	2023/9/28	732 天	720,000.00	-	720,000.00	5,996.71			725,996.71	否
收益凭证（惠盈 598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9/28	1096 天	1,540,000.00	-	1,540,000.00	14,028.77			1,554,028.77	否
收益凭证（惠盈 586 号）	1.00	3.10%	2023/10/12	732 天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37,589.03			20,137,589.03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00 号（新客专享））	1.00	3.20%	2023/10/12	732 天	550,000.00	-	550,000.00	3,905.75			553,905.75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01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0/13	1096 天	9,320,000.00	-	9,320,000.00	71,495.89			9,391,495.8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06 号）	1.00	3.40%	2023/10/13	1096 天	19,500,000.00	-	19,500,000.00	145,315.07			19,645,315.07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03 号（新客专享））	1.00	3.20%	2023/10/19	732 天	1,340,000.00	-	1,340,000.00	8,693.47			1,348,693.47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08 号）	1.00	3.10%	2023/10/19	732 天	19,770,000.00	-	19,770,000.00	124,253.10			19,894,253.1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04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0/20	1096 天	4,100,000.00	-	4,100,000.00	28,700.00			4,128,700.0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09 号）	1.00	3.40%	2023/10/20	1096 天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35,999.99			20,135,999.9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10 号（新客专享））	1.00	3.20%	2023/10/26	732 天	3,100,000.00	-	3,100,000.00	18,209.31			3,118,209.31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22 号）	1.00	3.10%	2023/10/26	732 天	19,970,000.00	-	19,970,000.00	113,637.51			20,083,637.51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11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0/27	1096 天	9,330,000.00	-	9,330,000.00	59,047.40			9,389,047.40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23 号）	1.00	3.40%	2023/10/27	1096 天	19,990,000.00	-	19,990,000.00	122,897.43			20,112,897.43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13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1/3	1096 天	9,030,000.00	-	9,030,000.00	51,087.53			9,081,087.53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24 号）	1.00	3.40%	2023/11/3	1096 天	9,980,000.00	-	9,980,000.00	54,848.99			10,034,848.9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14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1/17	1096 天	10,310,000.00	-	10,310,000.00	44,488.35			10,354,488.35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25 号）	1.00	3.40%	2023/11/17	1096 天	39,610,000.00	-	39,610,000.00	166,036.44			39,776,036.44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26 号）	1.00	3.40%	2023/11/24	1096 天	14,920,000.00	-	14,920,000.00	52,812.71			14,972,812.71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15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1/24	1096 天	5,550,000.00	-	5,550,000.00	20,223.29			5,570,223.2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16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2/13	1097 天	5,880,000.00	-	5,880,000.00	10,712.88			5,890,712.88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27 号）	1.00	3.40%	2023/12/13	1097 天	14,970,000.00	-	14,970,000.00	26,494.85			14,996,494.85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17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2/15	1096 天	3,120,000.00	-	3,120,000.00	5,086.03			3,125,086.03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28 号）	1.00	3.40%	2023/12/15	1096 天	15,000,000.00	-	15,000,000.00	23,753.42			15,023,753.42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18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2/20	1097 天	2,170,000.00	-	2,170,000.00	2,496.99			2,172,496.9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29 号）	1.00	3.40%	2023/12/20	1097 天	25,000,000.00	-	25,000,000.00	27,945.21			25,027,945.21	否

2023 年年度报告

收益凭证（惠盈 619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2/22	1096 天	370,000.00	-	370,000.00	354.79			370,354.7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46 号(专项)）	1.00	3.40%	2023/12/22	1096 天	4,100,000.00	-	4,100,000.00	3,819.18			4,103,819.18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30 号）	1.00	3.40%	2023/12/22	1096 天	24,810,000.00	-	24,810,000.00	23,110.68			24,833,110.68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31 号）	1.00	3.40%	2023/12/27	1097 天	27,060,000.00	-	27,060,000.00	12,603.29			27,072,603.29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44 号(新客专享)）	1.00	3.50%	2023/12/27	1097 天	3,000,000.00	-	3,000,000.00	1,438.36			3,001,438.36	否
收益凭证（惠盈 632 号）	1.00	3.40%	2023/12/29	1096 天	12,800,000.00	-	12,800,000.00	3,576.99			12,803,576.99	否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3,610,736.84					-1,548,540,850.16	
合计	/	/	/	/	7,933,690,000	2,718,463,678.42	2,591,430,000.00	251,683,111.31	974,764.05	2,898,566,953.32	3,909,054,487.14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608,671.16	25,176,194.30
1-2 年	19,244,267.56	19,975,955.65
2-3 年	9,813,757.34	13,363,503.34
3-4 年	2,462,513.33	7,681,210.59
4-5 年		1,520,781.60
5 年以上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8,129,209.39	67,717,645.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18,230.23	-5,132,700.2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54,810,979.16	62,584,945.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583,762.18	-22,605,601.31
合计	30,227,216.98	39,979,343.94

其他说明：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2,195,159.00	162,195,159.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62,195,159.00	162,195,15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抗疫国债	153,422,700.00	153,422,700.00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7,268,459.00	7,268,459.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00,000.00	1,500,000.00
期货保证金	4,000.00	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62,195,159.00	162,195,159.00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0,914,407.25	72,337,539.63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90,914,407.25	72,337,539.63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25,845.77	-5,410,935.95
合计	85,588,561.48	66,926,603.6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72,337,539.63	66,723,614.8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2,879,905.31	9,403,930.54
1.当期服务成本	17,957,610.63	3,674,572.30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450,919.50	3,482,420.11
4、利息净额	1,471,375.18	2,246,938.1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4,303,037.68	-3,790,005.73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4,303,037.68	-3,790,005.73
五、期末余额	90,914,407.25	72,337,539.63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设定受益计划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为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内退及退休职工给予其一定金额的薪酬补贴及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职工热费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给予职工热费补贴。

（2）设定受益计划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未有重大不确定影响。

（3）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假设变动幅度(%)	假设依据
折现率(%)	2.738%	4%	-31.55	20 年国债利率
预计平均寿命	78 岁	75 岁	4.00	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20,017,944.57	33,096,834.15	47,273,557.98	405,841,220.7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6,185,748.98	89,984,237.67	83,233,751.60	52,936,235.0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66,203,693.55	123,081,071.82	130,507,309.58	458,777,455.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老旧管网补贴资金	41,245,653.69	17,931,434.15	5,666,822.48		53,510,265.36	与资产相关
环保治理费	2,873,450.40		294,999.96		2,578,450.44	与资产相关
小锅炉并网补贴	4,999,989.27		342,664.08		4,657,325.19	与资产相关
发电供热燃煤锅炉褐煤掺烧烟煤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710,060.91		207,337.93		2,502,722.98	与资产相关
室外老旧管网改造工程补贴	3,846,156.61		248,868.95		3,597,287.66	与资产相关
供热专项资金	21,234,112.50		1,127,475.00		20,106,637.50	与资产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债券及专项资金	18,833,710.00		1,000,020.00		17,833,690.00	与资产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资金	5,455,136.53		415,142.88		5,039,993.65	与资产相关
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煤粉炉工程项目	1,483,332.87		200,000.04		1,283,332.83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工程	25,199,999.33		2,350,000.08		22,849,999.25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资金	3,479,190.67		249,996.00		3,229,194.67	与资产相关
管网工程补贴款	59,031,659.89	4,197,900.00	3,732,729.68		59,496,830.21	与资产相关
小锅炉并网补贴资金	115,123,495.71		23,846,078.88		91,277,416.83	与资产相关
基建投资补贴款	4,455,962.65		425,460.48		4,030,502.17	与资产相关
集中供热热网改造工程补贴款	4,200,836.90		401,673.60		3,799,163.3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炉并网补贴	27,005,073.68		1,613,629.80		25,391,443.88	与资产相关
哈市智慧供热试点项目资金	15,947,919.25		915,669.96		15,032,249.29	与资产相关
环境污染治理奖励	3,547,008.58		256,410.24		3,290,598.34	与资产相关
智慧供热打捆项目工程款	3,686,554.64		206,722.68		3,479,831.96	与资产相关
道外区并网补贴	20,407,350.78		737,496.24		19,669,854.54	与资产相关
南岗区并网补贴	10,373,965.94		1,303,058.28		9,070,907.66	与资产相关
供热企业临时性热费补贴资金	46,185,748.98	89,984,237.67		83,233,751.60	52,936,235.05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助	3,186,000.00		162,000.00		3,02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分户改造专项资金	11,908,638.75		608,985.00		11,299,653.75	与资产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国债拨付	4,981,200.00	9,967,500.00	293,531.25		14,655,168.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4,801,485.02	1,000,000.00	666,784.49		5,134,700.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6,203,693.55	123,081,071.82	47,273,557.98	83,233,751.60	458,777,455.79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代理兑付证券款*1	419,568.84	419,568.84
配套费	426,114,215.65	405,244,890.22
合计	426,533,784.49	405,664,459.06

其他说明：

*1 代理兑付证券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兑 付资金	本期已付兑 付债券	本期结转手 续费收入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95 记帐式一年期国债	16,013.14					16,013.14
96 第二期记帐式国债	136,000.00					136,000.00
93 三年期国债	127,927.70					127,927.70
91 年代保管国债	44,070.00					44,070.00

1986 年国库券	5,100.00					5,100.00
1989 年国库券	3,266.00					3,266.00
94 年二年期国债	87,192.00					87,192.00
合计	419,568.84					419,568.84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80,570,520.00						2,080,570,52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无变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82,998,315.46			8,482,998,315.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42,922,446.36		35,726,561.70	-978,649,008.06
其他资本公积	46,088,206.46			46,088,206.46
合计	7,586,164,075.56		35,726,561.70	7,550,437,513.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与公司的部分转回冲减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940,954.33	356,628,934.63				89,157,233.66	267,471,700.97	859,412,655.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05,511.08							-4,505,511.0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6,446,465.41	356,628,934.63				89,157,233.66	267,471,700.97	863,918,166.38
3.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90,733.95	-153,136.49	-13,197,133.53			3,701,983.70	9,342,013.34	951,279.39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05,167.32	1,610,801.25	-13,197,133.53			3,701,983.70	11,105,951.08	800,783.76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914,433.37	-1,763,937.74					-1,763,937.74	150,495.63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3,550,220.38	356,475,798.14	-13,197,133.53			92,859,217.36	276,813,714.31	860,363,934.6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2,954,121.59			382,954,121.59
任意盈余公积	125,690,624.40			125,690,624.4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08,644,745.99			508,644,745.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25,690,624.40			125,690,624.40
交易风险准备	125,690,624.40			125,690,624.40
合计	251,381,248.80			251,381,248.80

一般风险准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留存收益形成。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9,741,260.32	2,049,980,032.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90,409.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9,741,260.32	2,049,089,622.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915,040.37	-1,012,860,03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8,957.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819,968.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1,498,538.30	39,420,602.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5,157,762.39	999,741,260.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3,818,973.27	1,553,412,921.54	1,619,735,118.50	1,596,289,548.54
其他业务	9,816,938.25	3,598,950.22	10,023,278.61	2,792,858.33
合计	1,733,635,911.52	1,557,011,871.76	1,629,758,397.11	1,599,082,406.8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3,363.59		162,975.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81.69		1,002.33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81.69		1,002.3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2,381.90		161,973.51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1,733,635,911.52	1,557,011,871.76
电、供暖、蒸汽			1,594,160,356.05	1,496,624,893.00
入网配套费			92,798,377.23	
水泥、渣粉			30,146,629.55	44,628,309.45
超细粉煤灰			6,713,610.44	12,159,719.09
租赁			3,004,344.28	357,607.29
其他			6,812,593.97	3,241,342.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733,635,911.52	1,557,011,871.76
哈尔滨本地			1,732,493,054.38	1,557,011,871.76
其他地区			1,142,857.1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733,635,911.52	1,557,011,871.76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40,837,534.29	1,557,011,871.7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92,798,377.23	
合计			1,733,635,911.52	1,557,011,871.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7,060,541.74	466,310,488.26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9,718,691.36	148,152,797.7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250,659,869.70	250,673,31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832,037.46	27,799,159.9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4,796,680.85	13,104,716.7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0,849,943.22	39,685,214.24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522,030,485.04	474,878,949.63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56,198,896.60	109,995,988.5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0,194,993.52	826,372.1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5,093,549.08	4,64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79,793,004.21	120,537,239.2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4,827,635.89	22,085,188.8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8,357,887.33	215,497,464.45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	68,448,931.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02,347.25	2,605,579.22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755,720.24	3,331,117.25
利息净收入	5,030,056.70	-8,568,461.37

利息净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58.70%，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规模高于利息支出规模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24,875,956.60	254,102,491.4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10,655,183.00	348,225,672.6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59,109,057.40	288,365,729.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9,439,309.61	48,497,212.9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106,815.99	11,362,729.6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85,779,226.40	94,123,181.1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5,779,226.40	94,123,181.1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971,284.78	856,658.05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971,284.78	856,658.05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71,594,065.79	89,816,550.2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0,367,650.68	99,637,304.93
证券承销业务	55,996,683.10	71,818,908.72
证券保荐业务	849,056.61	1,886,792.45
财务顾问业务	23,521,910.97	25,931,603.7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8,773,584.89	9,820,754.72
证券承销业务	8,773,584.89	9,820,754.72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3,559,095.65	9,211,970.5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3,640,986.99	9,238,527.80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81,891.34	26,557.22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	718,180.61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718,180.61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0,250,452.52	5,648,648.0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0,250,452.52	5,648,648.07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860,079.07	1,756,428.9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60,079.07	1,756,428.9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合计	426,110,934.41	362,110,927.8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520,745,637.04	466,081,421.0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94,634,702.63	103,970,493.13

*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3,521,910.97	25,931,603.76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如下：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3,307,889,342.34	12,106,815.99	1,429,712,105.07	11,362,729.65
其他	3,106,807,747.00	-	5,362,220,951.34	-
合计	6,414,697,089.34	12,106,815.99	6,791,933,056.41	11,362,729.65

*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0.00	12.00	1.00
期末客户数量	771.00	12.00	1.00
其中：个人客户	750.00	-	-
机构客户	21.00	12.00	1.00
年初受托资金	3,139,146,030.59	4,617,000,000.00	615,020,000.00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21,795,697.28	10,000,000.00	-
其中：个人客户	339,415,997.54	-	-
机构客户	2,377,934,335.77	4,607,000,000.00	615,020,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2,326,467,624.94	4,083,000,000.00	275,008,5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73,800,000.00	10,000,000.00	-
其中：个人客户	925,580,955.00	-	-
机构客户	1,227,086,669.94	4,073,000,000.00	275,008,5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032,297,215.36	4,152,305,695.78	276,946,116.48
其中：股票	4,028,718.91	-	-
国债	-	714,097,792.03	-
其他债券	2,076,405,857.80	315,849,518.15	-
基金	224,774,929.86	40,848,560.00	-
其他投资	727,087,708.79	3,081,509,825.60	276,946,116.48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1,584,370.54	1,904,442.09	70,283.0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8,687.37	3,491,407.40
教育费附加	2,866,114.72	2,490,621.26
房产税	10,066,981.95	7,504,221.28
土地使用税	2,763,831.94	1,681,984.80
印花税	1,078,960.89	1,261,309.80
环境保护税	607,937.27	658,310.38
其他	25,512.10	39,914.98
合计	21,428,026.24	17,127,769.9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66,578.10	59,458.20
职工薪酬	4,713,106.88	3,955,665.77
其他	46,316.10	98,957.86
合计	4,826,001.08	4,114,081.8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0,929,772.14	615,871,953.44
租金支出	33,154,430.54	35,360,912.21
投资者保护基金	4,005,686.05	-
折旧费	25,280,518.89	25,725,607.35

修理费	4,330,513.23	1,363,681.67
无形资产摊销	32,325,752.10	29,484,118.12
办公水电	26,580,793.72	25,575,447.1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712,335.84	27,573,136.72
中介机构费	15,354,698.43	23,941,550.61
交易所会员年费及设施使用费	10,805,914.41	10,550,168.84
其他	45,822,595.27	49,513,834.78
合计	794,303,010.62	844,960,410.9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043,634.93	55,761,997.77
减：利息收入	4,424,308.76	4,111,557.69
汇兑损益	2,219,468.19	11,592,325.19
手续费及其他	3,891,177.02	2,526,114.66
其他	5,113,594.85	4,428,861.28
合计	69,843,566.23	70,197,741.2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743,446.39	38,394,979.5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31,809.90	1,689,560.89
债务重组收益		166,552.80
合计	56,975,256.29	40,251,093.27

其他说明：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41.55%，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	47,273,557.98	29,934,561.15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78,591.90	3,984,643.28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108,198.00	101,295.15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扶持基金	78,000.00	5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163,200.00	10,190.00	与收益相关
延迟供热补贴奖励资金	2,520,000.00	2,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前开栓供热奖励补助资金	3,297,475.36		与收益相关
道外生态环境局燃煤锅炉补助	1,651,376.1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3,047.00	1,101,2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743,446.39	38,394,979.5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80,304.92	-118,012,270.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8,341,440.82	293,067,04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048,240.71	30,408,539.6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33,008.27	-72,696,019.5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40,899.47	23,930,260.04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9,757,727.76
其他	-46,085,763.36	
合计	376,697,520.99	126,939,831.01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196.75%，一方面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另一方面系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31,701.68	-911,741,016.8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衍生金融工具	3,798,096.67	470,209.62
合计	25,429,798.35	-911,270,807.23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02.79%，主要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501.57	22,433.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88,523.94	-27,188,15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12,849.18	-19,092,957.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763,937.74	-1,099,566.7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636,084.58	-97,651,803.62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145,424.33	1,965,753.7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57,731.85	-5,135,193.26
合计	-25,437,476.21	-148,179,484.48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82.8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9,661.21	-3,728,977.1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418,339.70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39,661.21	-25,147,316.81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98.6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在建工程未发生进一步减值损失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1,520.27	3,715,592.32
合计	-81,520.27	3,715,592.32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02.19%，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874.47	833,376.73	12,87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874.47	833,376.73	12,874.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收入	3,100,879.92	162,888.31	3,100,879.92
股票质押业务违约金收入	51,938,399.08	2,983,896.57	51,938,399.08
债权债务清理得利	2,394,242.87	2,563,093.40	2,394,242.87
其他罚款收入	254,080.00	118,933.30	254,080.00
其他	444,016.52	241,518.24	444,016.52
合计	58,144,492.86	6,903,706.55	58,144,492.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742.22%，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业务违约金收入、违约罚息收入增加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89,345.65	2,320,749.39	2,789,345.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89,345.65	2,320,749.39	2,789,345.6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10,000.00	1,319,000.00	1,71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1,814,767.39	238,976.02	1,814,767.3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190,763.67	1,044,478.77	1,190,763.67
其他	1,904,337.97	4,047,061.18	1,904,337.97
合计	9,409,214.68	8,970,265.36	9,409,214.6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83,524.11	-9,428,862.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53,181.06	-380,121,135.85
合计	59,836,705.17	-389,549,998.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7,612,676.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403,169.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34.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228.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196,134.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01,63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24,604.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198,644.69
所得税费用	59,836,70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15.36%，主要系公司扭亏为盈，可弥补亏损以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59,504.69	5,041,890.69
政府补助	42,890,527.21	46,706,490.27
往来款	10,221,592.18	443,217,199.44
收到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3,306,427.51	13,029,395.58
其他营业外收入	60,321,982.94	7,216,53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损益	348,326,635.62	292,978,843.55
收回金融资产投资成本	2,278,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差价	26,114,902.46	
其他	4,185,677.70	3,607,968.23
合计	2,778,827,250.31	811,798,32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成本净增加额		1,128,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差价		78,386,390.46

租赁费	1,021,296.05	37,314,964.07
办公水电费	20,800,179.62	31,785,301.84
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差价以及其他投资收益	26,473,240.89	5,827,467.7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7,255,075.99	29,227,524.92
投资者保护基金	1,855,717.12	19,536,253.25
修理费	3,164,368.21	1,442,006.02
往来款	37,519,535.32	5,434,513.43
交易所会员年费及设施使用费	11,454,269.27	11,183,178.97
中介服务费	14,691,369.64	22,046,723.72
业务招待费	7,789,150.26	6,182,087.32
差旅费	9,483,620.64	6,441,138.67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737,262.37	6,069,138.00
押金保证金	230,751,320.42	6,292,872.01
其他项目	27,208,830.42	55,126,602.19
合计	425,205,236.22	1,450,296,162.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证券投资款	2,169,446,447.34	1,759,576,231.53
定期存款	23,190,746.00	
其他	809,129.09	356,204.11
合计	2,193,446,322.43	1,759,932,435.64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证券投资款	2,165,820,921.61	1,754,746,715.36
股权投资款	35,845,020.00	
定期存款	14,842,640.00	23,190,746.00
合计	2,216,508,581.61	1,777,937,461.3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6,091,455.85	1,400,002.00
其他	1,041,500.00	
合计	7,132,955.85	1,400,00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917,049.08	-1,076,372,077.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661.21	25,147,316.81
信用减值损失	25,437,476.21	148,179,484.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477,816.19	275,427,173.9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499,341.84	31,957,587.42
无形资产摊销	32,325,752.10	30,919,60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91,766.94	8,255,98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20.27	-3,715,592.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6,471.18	1,487,372.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29,798.35	911,270,807.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600,418.86	381,255,450.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43,032.80	81,825,15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90,015.51	-303,307,21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522,608.47	-86,789,007.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00,096.21	22,077,65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1,019,481.47	-492,430,35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8,974,851.57	-1,399,193,666.61
其他	-7,409,252,464.19	2,024,913,98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129,031.77	580,909,662.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39,724,605.74	8,230,634,342.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30,634,342.91	8,245,218,950.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09,737.17	-14,584,607.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39,724,605.74	8,230,634,342.91
其中: 库存现金	42,702.92	25,11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10,667,102.76	6,904,630,14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629,014,800.06	1,325,979,077.7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9,724,605.74	8,230,634,342.9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435,292.09	19,435,269.0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1,992,148.70
其中：美元	1,861,402.46	7.0827	13,183,755.20
港币	9,720,142.92	0.9062	8,808,393.50
结算备付金	-	-	29,247,147.20
其中：美元	3,066,293.20	7.0827	21,717,634.85
港币	8,308,885.84	0.9062	7,529,512.35
存出保证金	-	-	2,818,529.00
其中：美元	270,000.00	7.0827	1,912,329.00
港币	1,000,000.00	0.9062	906,2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37,966,422.66
其中：美元	3,886,541.49	7.0827	27,527,207.41
港币	11,519,769.64	0.9062	10,439,215.25
长期借款	-	-	120,403,566.75
其中：美元	16,999,670.57	7.0827	120,403,566.75
其他应付款	-	-	10,563.85
其中：美元	1,444.80	7.0827	10,233.08
港币	365.01	0.9062	330.7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091,455.8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房屋出租	3,004,344.28	
合计	3,004,344.2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23年5月		3,033,577.96	-6,225,508.34		-249,052.66

其他说明：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100%股权事项,2023年5月9日正业热电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77,225,1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96,888,311.22	400,870,094.84
货币资金	9,250,214.04	4,338,421.91
应收款项		2,390,883.30
预付款项	6,840.00	11,963.45
其他应收款	18,718,314.25	18,718,314.25
存货	7,944.11	7,344.03
其他流动资产	17,972,267.36	18,241,166.24
固定资产	268,014,543.39	273,637,075.69
在建工程	6,459,984.08	6,459,984.08
无形资产	67,618,060.96	68,224,003.86
长期待摊费用	50,558.10	51,35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9,584.93	8,789,584.93
负债：	334,612,357.86	332,368,633.14
借款		

应付款项	81,315,376.66	81,311,946.47
应交税费	73,147.87	75,353.34
其他应付款	142,833,833.33	140,591,333.33
长期应付款	110,390,000.00	110,390,000.00
净资产	62,275,953.36	68,501,461.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2,275,953.36	68,501,461.7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权利、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经评估后，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合并1个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实收基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值	利润总额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江海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1,100,974.95	1,281.01	11,099,693.94	244,685.8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简称: 黑岁宝)	哈尔滨	9,370	哈尔滨	工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 哈投嘉信)	哈尔滨	30,000	哈尔滨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太平供热)	哈尔滨	18,000	哈尔滨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正业热电)	哈尔滨	50,000	哈尔滨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简称: 江海证券)	哈尔滨	676,698	哈尔滨	证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海证券投资 (上海) 有限公司 (简称: 江海投资)	上海	50,000	上海	证券		100	投资设立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 (上海) 有限公司 (简称: 江海创投)	上海	50,000	上海	证券		1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 科迈隆开发)	哈尔滨	3,000	哈尔滨	房屋建筑业		51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9%	-6,699.80		-2,613.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34,114.21	133,388.59	167,502.80	141,677.61	31,158.28	172,835.89	37,212.24	130,696.23	167,908.47	119,848.74	39,719.76	159,568.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0,673.99	-13,673.06	-13,673.06	12,655.39	52,280.27	-12,961.64	-12,961.64	1,329.2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环保能源、垃圾发电	45		权益法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期货		36.50	权益法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过程中，清算结束后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海汇鑫期货有 限公司	XX 公司	江海汇鑫期货有 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84,193.36		81,611.18	
非流动资产	2,005.54		2,495.96	
资产合计	86,198.90		84,107.14	
流动负债	54,332.27		50,902.28	
非流动负债	98.36		171.18	
负债合计	54,430.63		51,073.46	
少数股东权益	31,76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033.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95.41		12,057.29	
调整事项	2,352.84		2,352.8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948.25		14,410.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14,370.05		14,370.05	
营业收入	2,865.99		3,799.83	
净利润	-1,258.50		-66.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8.50		-66.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85,462,716.45 元。

2023 年度本公司从由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53,640,986.99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20,017,944.57	33,096,834.15		47,273,557.98		405,841,220.7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6,185,748.98	89,984,237.67			83,233,751.60	52,936,235.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6,203,693.55	123,081,071.82		47,273,557.98	83,233,751.60	458,777,455.7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7,273,557.98	29,934,561.15
与收益相关	8,469,888.41	8,460,418.43
合计	55,743,446.39	38,394,979.58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370,000.00	23,700.00
应收账款	671,650,891.44	55,214,169.08
其他应收款	1,106,773,852.59	792,794,780.51
其他债权投资	145,014,072.49	150,495.63
应收利息	61,283,595.83	61,283,59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6,697,232.04	892,734,665.19
融出资金	3,797,651,864.79	11,997,288.99
合计	8,051,441,509.18	1,814,198,695.2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75,638,589.16	108,397,692.77	535,122,683.41	-	-	719,158,965.34
拆入资金	-	750,356,347.21	1,401,235,377.78	514,141,025.01	-	-	2,665,732,750.00
应付账款	637,924,334.72	-	-	-	-	-	637,924,334.72
其他应付款	195,487,167.80	-	-	-	-	-	195,487,167.8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25,581,416.95	49,107,096.16	196,283,951.31	-	-	370,972,46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221,991,521.45	-	-	-	-	8,221,991,521.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90,991,051.26	-	-	-	-	-	5,690,991,051.26
租赁负债	-	-	859,115.40	4,423,386.28	52,846,707.71	-	58,129,209.39
应付债券	-	87,680,832.59	579,442,290.56	881,417,727.01	3,909,054,487.14	-	5,457,595,337.30
长期应付款	19,062,459.00	-	-	-	17,722,700.00	125,410,000.00	162,195,15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568.84	-	-	-	-	-	419,568.84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6,546,947,011.19	9,261,248,707.36	2,139,041,572.67	2,131,388,773.02	3,979,623,894.85	125,410,000.00	24,183,659,959.09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6,543,884,581.62	9,261,248,707.36	2,139,041,572.67	2,131,388,773.02	3,979,623,894.85	125,410,000.00	24,180,597,529.52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除了外币代买卖证券款和相应的外币客户资金存款、外币结算备付金、外币存出保证金以外币结算或清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183,755.20	8,808,393.50	21,992,148.70
结算备付金	21,717,634.85	7,529,512.35	29,247,147.20
其他流动资产	1,912,329.00	906,200.00	2,818,529.00
小计	36,813,719.05	17,244,105.85	54,057,824.90
外币金融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527,207.41	10,439,215.25	37,966,422.66
其他应付款	10,233.08	330.77	10,563.85
长期借款	120,403,566.75		120,403,566.75
小计	147,941,007.24	10,439,546.02	158,380,553.26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合同的长期带息债务。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职能）部门及其风险管理岗位组成，在经理层设置首席风险官。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职责明确、治理规范，运转正常。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为了控制融资类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期限、利率、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授信系数、维持担保比例等标准。为应对今年来的极端行情和黑天鹅事件频发的情况，本公司加强了逐日盯市和追保工作，及时调整信用账户单一证券集中度控制指标，认真做好每一位高风险客户通知预警及贷后跟踪、通过各种方式全力进行追保，引导客户提前化解风险；组织专门团队进行标的证券研判，提前从融资标的、可冲抵担保证券中剔除相关标的，并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客户风险，对风险客户进行平铺式逐一追保。同时严把股票质押项目入口质量关，审慎开展业务，对于存在瑕疵或者流动性隐患的项目，严格予以杜绝，对于在贷后发生风险异动的融资标的，引导客户提前购回或追加担保。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公司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

本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本公司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测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为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的绝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的主要外币业务是收取 B 股的佣金收入，其占本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地卖出持有证券或将该工具转手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本公司持有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本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指标的风险动态监控系统，为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264,899.19	16,323,077,498.49	93,610,226.09	17,414,952,623.7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264,899.19	16,291,389,217.68	93,610,226.09	17,383,264,342.96
（1）债务工具投资	6,891,003.83	12,997,908,028.02		13,004,799,031.85
（2）权益工具投资	991,373,895.36	3,293,481,189.66	93,610,226.09	4,378,465,311.11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88,280.81		31,688,280.8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1,688,280.81		31,688,280.81
（二）其他债权投资		144,863,576.86		144,863,576.8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1,160,169.50	37,759,146.75		2,008,919,316.25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69,425,068.69	16,505,700,222.10	93,610,226.09	19,568,735,516.8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选择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若无法直接获取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本公司将采用管理人公布的估值、估值模型等估值方法对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进行估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估值技术、输入值说明

对于交易不活跃股票，本公司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为市场比较法。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为流动性折扣。交易不活跃股票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 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交易不活跃股票	93,610,226.09	市场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投资	500,000.00	36.96	36.9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信托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悦采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沃晟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海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大正产权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外购热能	16,603,838.24			26,135,881.15
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22,676,780.50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及杂项支出等	10,714,744.45			14,190,023.16
哈尔滨悦采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及杂项支出等	52,034.65			
哈尔滨沃晟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费	1,522,548.48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服务	3,891,930.08			7,067,178.69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坐席电话费	17,400.00			17,400.00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5,657,840.04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72,587.76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562,441.04			
哈尔滨信托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5,327.34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维修费	68,679.25			75,001.76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排污费				25,358.49
哈尔滨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800.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200.00			200.00
哈尔滨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2,924.53			
合计		61,989,276.36			47,520,843.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76,128,385.62	77,114,794.45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88,631,718.42	50,748,310.64
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2,203,350.91	3,347,880.42
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采暖	1,129,911.92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31,818.72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44,870.47	6,868.97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地热清理服务	50,457.55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债券		6,037,735.85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50.00	100.00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79.99	80.00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lb 业务及租赁业务	1,705,229.73	1,590,603.00
其他多名关联个人	代理买卖证券及融资融券业务	11,889.04	30,910.47
合计		169,937,762.37	138,877,283.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					6,091,455.85	3,979,456.45	381,882.97	96,475.1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	5,171,481.73	4,398,950.11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4	2027/1/12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6/28	2027/6/25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1/16	2027/1/15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3,400,000.00	2023/3/24	2027/3/23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4/19	2027/4/13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6/26	2027/6/14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10/20	2028/7/25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3/9/20	2028/7/25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9/25	2027/10/7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5/24	2027/5/17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8/3	2027/8/2	否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1/29	2027/4/21	否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6/9	2027/9/24	否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6/21	2027/9/27	否
合计	759,4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78,176.21	*1		否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403,566.75	2013/5/16	2037/5/15	否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3/3/24	2027/3/23	否
合计	224,181,742.9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笔融信不少于 15 日不超过 365 天日（含）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682,922.9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0/20	2025/7/2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1/11	2025/7/2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2/14	2025/7/2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3/9/20	2025/7/25	
合计	108,682,922.90			

2023 年度，本公司共支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费用 564.31 万，支付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息费用 391.19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20	245.5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29,233.55		31,267,126.40	
应收账款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959,749.61	959,749.61	959,749.61	959,749.61
应收账款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44,292.00	270,442.92
预付账款	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3,800.00			
预付账款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51,572.75		202,778.04	
预付账款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	
预付账款	哈尔滨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471.7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1,566,977.19	1,566,977.19	1,566,977.19	1,566,977.19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海合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340,187.28	340,187.28	340,187.28	340,187.28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6.75	40,446.99	2,02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哈尔滨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500.00	

公司本期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为 3.30 万元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34,609.60	2,895,077.10
应付账款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62,441.04	
应付账款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356,753.67	356,753.67
应付账款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351,418.60	645,854.73
应付账款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002.85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4,436,900.00
应付账款	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		1,386,436.66
应付账款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26,403.71
合同负债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296,456.10	16,324,729.23
合同负债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99.27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80,080.0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682,922.90	2,682,922.9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22,700.00	17,722,7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88.73	87,626.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04.69	68,916.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0.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哈尔滨大正产权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9.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多名关联个人	1,294,712.82	1,878,718.07
应付股利	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		25,765,329.35
租赁负债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1,685.17	3,162,2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用于取得借款的固定资产抵押及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债务履行期限	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专用设备	368,177,092.89	196,915,701.39

2) 权利质押情况

质押权利名称	黑哈热许字第 D01019 号的供热许可证项下供热建筑面积 1327.21 万平方米的热费收入
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主合同编号	202356222 授信 8025 号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300,000,000.00 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质押合同编号	202356222 质押 8025 号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66,424.05 万元

期末归属于该项质押借款的余额为 10,120.00 万元。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取得借款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利名称	二期热水锅炉供热费应收账款
登记时间	2014 年 2 月 8 日
主合同编号	2014-1-28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95,000,000.00 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质押合同编号	2014-1-28-1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期末归属于该项质押借款的余额为 1,631.00 万元，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本借款提供担保。

(3)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资金返还纠纷一案调解结果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海民初字第 15034 号），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返还国家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本息合计 4,180.81 万元。

该贷款用款单位为哈尔滨阿城热电厂，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调解，由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代偿哈尔滨阿城热电厂涉案项下的全部债务。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为哈尔滨阿城热电厂代偿的国家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本息自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应付哈尔滨阿城热电厂的往来款中冲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偿还本息合计 2653.00 万元。

(4)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608,671.16	25,176,194.30
1-2 年	19,244,267.56	19,975,955.65
2-3 年	9,813,757.34	13,363,503.34
3 年以上	2,462,513.33	9,201,992.19
合计	58,129,209.39	67,717,645.48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债务纠纷一案

被告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显公司”）与江苏联泰时尚购物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塞尔达尼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共同发行“2014 年扬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金额总计 1.9 亿元（人民币，下同），期限 6 年，第三年未附发行人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中，中显公司发行金额 4,000 万元。原告与中显公司签订《信用增进服务协议》（（2013）信增 1 号），为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被告公司担任涉案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被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显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告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为涉案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涉案债券一经发行，中显公司即出现重大违约事项，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为此，原告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分三次共计代为偿还本息共计 50,178,508.80 元。后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中显公司、袁长胜、夏宝龙因利用虚假财务数据伪造企业盈利，违法发行涉案债券，被分别判决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等。经刑事案件侦查机关及法院查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利用虚假财务数据制作了审计报告，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公司分别出具了中显公司符合涉案债券发行实质性条件的结论。刑事案件二审判决生效后，原告获该案一审法院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涉案债券专户冻结款项 24,684,338.26 元。

诉讼请求：①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25,494,170.54 元（人民币，下同），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其中，以 3,392,169.6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392,169.6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43,394,169.6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以 18,709,831.3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②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江海证券胜诉,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7 月 23 日因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随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海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开庭传票,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庭审理。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另认为,各中介机构对债券欺诈发行结果的原因力难以评判;且再担保公司未明确基于反担保保证关系能够挽回的损失,相应地其在本案中的损失金额亦不能确定,故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本案经人民法院两审审理后判决江海证券不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起再审要求依法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10 民终 4464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支持其在原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江海证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新调查的通知。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与 First Lilydal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被告”)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案外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浩泽嘉业”)与江海证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期间,北京浩泽嘉业投资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担保人 First Lily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未能合同履行担保责任,构成违约。

2016 年 9 月 26 日,江海证券与案外人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基于该协议,江海证券与浩泽嘉业签署编号为 2016092600000003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编号为 2016101900000008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合称为“主协议”),江海证券向浩泽嘉业提供了共计 3.06 亿元的资金,浩泽嘉业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股票质押给江海证券。

后因浩泽嘉业违约,为担保江海证券对浩泽嘉业享有的债权,江海证券与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被告同意将其持有的云南贝律创佳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美元)质押给江海证券,为浩泽嘉业行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700 万元。其中,《股权质押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约定,原被告双方就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向江海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2017 年 12 月 7 日,江海证券及被告双方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后江海证券基于主协议对浩泽嘉业提起仲裁。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0)哈仲裁字第1849号裁决书,确认了江海证券对浩泽嘉业享有的主债权,要求浩泽嘉业向原告给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截至起诉日,浩泽嘉业尚有本金285,999,623.38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未清偿,被告亦未向原告履行任何质押担保义务。

江海证券对First Lilydale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第一利利代尔投资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1、江海证券基于对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债权有权对被告持有的云南贝律创佳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在人民币17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和诉讼费用。

截止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与珠海市哈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胡凡(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合同纠纷案件

1) 江海证券参与“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计划”)的认购,签订【豫中信字(2016)第213号】《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17年1月20日,江海证券依合同之约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汇款,用途为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次级B),共计139,000,000.00元。同年1月23日,《“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发布,信托计划正式成立,江海证券取得规模为人民币1.39亿元的信托份额。

2) 江海证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鹏博实业”)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向鹏博实业转让合同编号为【豫中信字(2016)第213号】《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鹏博实业须向江海证券支付信托受益权受让款(包括本金+溢价款)。双方通过多次签署补充协议、更改履行日,最终定于2021年7月20日。

3) 为担保鹏博实业对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

① 江海证券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保证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一珠海市哈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② 2021年6月22日,江海证券与被申请人一签署《协议书》,被申请人一作为鹏博实业关联方,同意将名下位于珠海保税区富林东路88号的十方电子商务中信项目(预售证号BS20180006)部分单元优先出售给江海证券。

③ 江海证券与被申请人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二胡凡以其持有的“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 江海证券应鹏博实业2021年12月23日之申请,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2月28日垫付了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鹏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费与评估费,合计180,000.00元。各方同意,该笔费用计入鹏博实业需支付给江海证券的相关利息支出。

5) 经计算,截至申请仲裁之日,鹏博实业仍剩余待还本金 1,000 万元以及其溢价款,各被申请人也未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属于严重违约,全体被申请人行为已严重侵害江海证券合法权益。

江海证券对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江海证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受理本案件的通知。

截止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投资(上海)公司或申请人”)与珠海市哈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深圳市鑫慧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张冰凯(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与案外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案外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案外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豫中信字(2016)第 213 号】《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中原信托合同》),申请人为次级 A 委托人,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00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申请人已依《中原信托合同》之约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汇款,用途为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次级 A),共计人民币 211,000,000.00 元。同日,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

申请人与主债务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鹏博实业”)在 2017 年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鹏博实业转让《中原信托合同》项下申请人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合同约定鹏博实业到期需要履行受让义务,受让价款为本金+溢价款。

2019 年 1 月 17 日,鹏博实业出具《延期申请书》申请延期后,申请人与鹏博实业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延长履行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为担保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

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保证合同》,被申请人一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约定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2) 2021 年 6 月 2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协议书》,被申请人一作为鹏博实业关联方,同意将名下位于珠海保税区富林东路 88 号的十方电子商务中信项目(预售证号 BS20180006)部分单元优先出售给申请人。

申请人与鹏博实业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三份补充协议的主债务进行清算时,被申请人一同意鹏博实业未付款项可作为《协议书》项下办公楼房款予以抵扣。《协议书》名为买卖,实质上构成让与担保。

3)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190109XZ002 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欣捷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向申请人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质押登记。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被申请人三同以其持有的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向申请人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三份补充协议，鹏博实业应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受让款人民币 211,000,000.00 元和本金对应的全部溢价受让款。

经计算，截至申请仲裁之日，鹏博实业仍剩余待还本金人民币 211,000,000.00 元以及其溢价款，各被申请人也未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属于严重违约，全体被申请人行为已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公司对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就本金受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11,000,000.0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就支付溢价受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溢价受让款，溢价受让款以人民币 21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含）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11,733,944.44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就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人民币 222,733,944.44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含）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就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111,540 元、律师费人民币 35 万元。

上述 1-4 项金额总额暂计为人民币 223,195,484.44 元。

5、请求裁决对被申请人一《协议书》项下约定的房产、被申请人二质押的“深圳市欣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被申请人三质押的“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其孳息变价、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申请人有权在上述 1-4 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受理本案件的通知书。

截止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煤炭采购储备的资金需求；公司证券业务也需维持充足的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应对风险。因此，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与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2017 年 11 月 24 日，江海证券与案外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H-GPZY《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2017 年 11 月 28 日，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7112800000007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业务协议》”），对交易要素进行确认，约定标的证券为天鸿公司持有的 1100 万股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6），初始交易金额为 155,780,000 元，购回交易成交金额为 168,208,256.44 元，交易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交易到期时，天鸿公司应当归还交易本金及利息。

因江海证券履行合同义务后，天鸿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还款，江海证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要求主债务人天鸿公司、担保人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搏感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案件审理过程中，江海证券撤回了对搏感公司的诉讼请求。该案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了（2021）黑 01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被告天鸿公司与郝毅就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但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按撤诉处理。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黑 01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

该民事判决书认定天鸿公司与江海证券签订的《客户协议》《业务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均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合同各方主体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该民事判决书判令天鸿公司向江海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 89,448,139.79 元、利息（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利息为 16,949,185.22 元，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89,448,139.7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 25,101,855.53 元，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89,448,139.79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3% 计算）。

为担保天鸿公司对案涉债务的履行，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公司分别与江海证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案涉保证合同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民事判决书确认合法有效，案涉保证合同依法成立且已经生效，三位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三位被告就承担案涉保证责任一事经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三被告已经充分了解天鸿公司与江海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产生违约行为的事实后，同意为天鸿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三位被告至今未履行案涉保证合同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

江海证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保证合同》第十一条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诉至贵院，要求三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被告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向江海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89,448,139.79 元（币种，下同）；

判令被告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向江海证券支付利息（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利息为 16,949,185.22 元，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89,448,139.7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

判令被告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向江海证券支付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 25,101,855.53 元，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89,448,139.79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3% 计算）；

判令被告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暂计金额为 131,449,180.54 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3）黑 01 民初 210 号》的一审判决书表明：

“一、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融资款本金 89,448,139.79 元；

二、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的利息 313,681.15 元，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本金 89,448,139.7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

三、北京丹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的违约金 16,735,061.23 元，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本金 89,448,139.79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 0.03% 计算的违约金

四、驳回原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被告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黑 01 民初 21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江海证券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案件二审仍在审理中。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清算

1、投资组合运作情况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江海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海证券 1 号”)的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初始委托运作资金为 10,000,000.00 元。管理人江海证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委托人江海证券，签订了编号为【DY-SK-2019001】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江海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经合同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原合同并签订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江海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之提前终止协议》，终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

2、投资组合委托财产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计划的资产负债明细：

资产	市值	负债	市值
银行存款	11,146,084.75	应付托管费	196.56
活期存款	11,145,974.95	应交税费	277.38
应计利息	109.80		
资产总计	11,146,084.75	负债总计	473.94

3、投资组合委托财产清算及后续事项

在终止日后，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按照原合同的相关约定开始进行资产清算。截止 2024 年 3 月 13 日银行活期存款 11,145,974.95 元，扣除应付托管费 196.56 元及应交税费 277.38 元，应支付给资产委托人的资金余额为 11,145,501.01 元。

管理人在收到资产委托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在收到资产管理人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划往指定账户。

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需要销户结息后才能划回，且该金额每日都在变动。待产品正式销户结息后，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有关指令，将账面剩余资金划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内。

清算后，江海证券 1 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期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本节七、注释 39. 应付职工薪酬（3）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四个报告分部：发电供热分部、证券投资分部、证券公司分部、其他分部，其他分部包括水泥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发电供热	证券投资	证券公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5,512.03		105,047.23	3,812.70	-36,227.75	278,144.2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7,141.16		105,047.23	3,812.70	-60.97	285,940.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370.87				-36,166.78	-7,795.91
二.营业费用	212,632.21	-1.83	122,226.05	5,789.42	-36,380.89	304,264.96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122.09		4,638.07	0.47		5,760.6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5	-461.88			-398.03
四.信用减值损失	-592.82		-1,487.02	-463.91		-2,543.75
五.资产减值损失				-33.97		-33.97
六.利润总额（亏损）	-3,344.26	5,364.02	22,123.91	-2,382.40	-1,785.89	19,975.38
七.所得税费用	3,631.59	-54.97	2,407.07	-0.02		5,983.67
八.净利润（亏损）	-6,975.85	5,418.99	19,716.84	-2,382.38	-1,785.89	13,991.71
九.资产总额	651,744.38	210,434.05	3,196,155.32	15,340.51	-133,528.51	3,940,145.75
十.负债总额	493,897.23	35,193.22	2,268,513.44	12,732.91	-109,233.40	2,701,103.40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资本性支出	20,808.51		3,976.09			24,784.6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431,369.33	51,939,173.29
1 年以内小计	26,431,369.33	51,939,173.29
1 至 2 年	8,003,708.70	14,582,150.12
2 至 3 年	12,612,630.13	401,512.0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909.26
4 至 5 年	24,909.26	728,404.99
5 年以上	12,082,897.64	11,354,492.65
合计	59,155,515.06	79,030,642.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48,603.23	51.81	30,648,603.23	100.00			23,968,321.03	30.33	23,968,321.0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06,911.83	48.19	289,757.04	1.02	28,217,154.79	55,062,321.32	69.67	555,125.70	1.01	54,507,195.62
其中：										
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17,499,497.77	29.58	289,757.04	1.66	17,209,740.73	44,054,907.26	55.74	555,125.70	1.26	43,499,781.5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007,414.06	18.61			11,007,414.06	11,007,414.06	13.93			11,007,414.06
合计	59,155,515.06	/	30,938,360.27	/	28,217,154.79	79,030,642.35	/	24,523,446.73	/	54,507,195.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23,663,545.50	23,663,545.50	100.00	涉讼款项
哈尔滨华旗饭店有限公司	6,000,398.86	6,000,398.86	100.00	涉讼款项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959,749.61	959,749.61	100.00	公司注销中
哈尔滨市南岗区辉永物质经销处	24,909.26	24,909.2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0,648,603.23	30,648,603.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80,055.10	173,800.55	1.00
1—2 年	3,708.70	222.52	6.00
5 年以上	115,733.97	115,733.97	100.00
合计	17,499,497.77	289,757.04	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1,007,414.06		
合计	11,007,414.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968,321.03	6,680,282.20				30,648,603.2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555,125.70	-265,368.66			289,757.04
合计	24,523,446.73	6,414,913.54			30,938,360.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23,663,545.50		23,663,545.50	40.00	23,663,545.50
黑龙江省国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580,106.16		13,580,106.16	22.96	135,986.50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11,007,414.06		11,007,414.06	18.61	
哈尔滨华旗饭店有限公司	6,000,398.86		6,000,398.86	10.14	6,000,398.8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796,656.22		3,796,656.22	6.42	37,966.56
合计	58,048,120.80		58,048,120.80	98.13	29,837,897.42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862,439.70	70,070,962.63

合计	143,862,439.70	70,070,962.6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680,270.80	72,448,468.98
1 年以内小计	143,680,270.80	72,448,468.98
1 至 2 年	99,030.77	188,152.76
2 至 3 年	188,152.76	1,566,977.1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66,977.19	103,987.44
4 至 5 年	103,987.44	35,000.00
5 年以上	8,287,698.81	8,252,698.81
合计	153,926,117.77	82,595,285.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单位）	153,658,782.31	42,846,496.48
政府热费补助款		39,285,000.00
其他	267,335.46	463,788.70
合计	153,926,117.77	82,595,285.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538,415.47		1,985,907.08	12,524,322.5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60,644.48			-2,460,644.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077,770.99		1,985,907.08	10,063,678.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1,940,210.69	8,077,770.99	143,862,439.70	80,609,378.10	10,538,415.47	70,070,962.6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985,907.08	1,985,907.08		1,985,907.08	1,985,907.08	
合计	153,926,117.77	10,063,678.07	143,862,439.70	82,595,285.18	12,524,322.55	70,070,962.6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5,907.08	1.29	1,985,907.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940,210.69	93.24	8,077,770.99	5.32	143,862,439.70
其中：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8,412,527.35	5.47	8,077,770.99	96.02	334,756.3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3,527,683.34	93.24			143,527,683.34
合计	153,926,117.77	94.53	10,063,678.07	6.54	143,862,439.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5,907.08	2.40	1,985,907.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609,378.10	36.36	10,538,415.47	13.07	70,070,962.63
其中：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50,575,461.43	61.23	10,538,415.47	20.84	40,037,045.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033,916.67	36.36			30,033,916.67
合计	82,595,285.18	38.76	12,524,322.55	15.16	70,070,962.6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1,566,977.19	1,566,977.1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黑龙江实华销售分公司	418,929.89	418,929.8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985,907.08	1,985,907.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一般企业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587.46	9,155.25	6.00
1—2 年	99,030.77	16,835.23	17.00
2—3 年	188,152.76	79,024.15	42.00
5 年以上	7,972,756.36	7,972,756.36	100.00
合计	8,412,527.35	8,077,770.99	96.0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910,266.66	91.54	往来款（单位）	1年以内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617,416.68	1.70	往来款（单位）	1年以内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1,566,977.19	1.02	垫付款	3-4年	1,566,977.19
哈尔滨市大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7,332.73	0.78	煤款	5年以上	1,207,332.73
哈尔滨市鸿胜运输队	1,056,966.73	0.69	往来款（单位）	5年以上	1,056,966.73
合计	147,358,959.99	95.73	/	/	3,831,276.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52,574,816.69		10,452,574,816.69	10,369,898,863.33		10,369,898,86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330,593.10	12,792,353.37	3,538,239.73	15,599,264.39	12,792,353.37	2,806,911.02
合计	10,468,905,409.79	12,792,353.37	10,456,113,056.42	10,385,498,127.72	12,792,353.37	10,372,705,774.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0,051,861,153.26			10,051,861,153.26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600,000.00	20,400,000.00		74,000,000.00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6,437,710.07			206,437,710.07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275,953.36		62,275,953.36		
合计	10,369,898,863.33	82,675,953.36		10,452,574,816.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12,792,353.37
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	2,806,911.02			731,328.71					3,538,239.73	
小计	2,806,911.02			731,328.71					3,538,239.73	12,792,353.37
合计	2,806,911.02			731,328.71					3,538,239.73	12,792,353.3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103,590.33	710,749,387.84	755,990,972.83	692,311,493.65
其他业务	6,937,543.38	1,468,987.55	6,771,837.13	472,416.98
合计	864,041,133.71	712,218,375.39	762,762,809.96	692,783,910.6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864,041,133.71	712,218,375.39
电、供暖、蒸汽			810,051,590.67	710,749,387.84

入网配套费			47,017,108.15	
其他			6,972,434.89	1,468,987.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864,041,133.71	712,218,375.39
哈尔滨本部			864,041,133.71	712,218,375.3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64,041,133.71	712,218,375.39
在某一时点转让			817,024,025.56	712,218,375.3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7,017,108.15	
合计			864,041,133.71	712,218,375.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58,556,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1,328.71	683,761.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2,14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05.20	88,09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048,240.71	30,408,539.6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90,370.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4,528,377.00	
合计	52,844,891.68	95,427,264.77

其他说明：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7,99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878,831.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97,06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225,508.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43,55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28,37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97,59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32,624.18	
合计	139,134,114.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洪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